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論營造業雇主於勞工職災之射倖代價

-以勞工墜落職災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為中

心

The aleatoria costs of workers' occupational accidents for  
employer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Focusing on compensation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s and  
tort damages of workers falling

指導教授：顏玉明 博士

研究生：林信璁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 謝辭

從 2015 年 7 月甫退役就到政大至今，匆匆已過六個年頭。六年後，正在寫謝辭的此刻，內心真的很感恩政大帶給我的視野與引領我的蛻變；回想 2014 年 7 月在成功嶺新訓時，差點錯過報到時間而與這座法學殿堂失之交臂，我想這一路走來無論是甜是苦，都是最美的安排。我相信，即使很多年後，我還是會懷念在這遇到的人們，以及綜院 14 樓、游泳館健身房、副總務長辦公室，還有那 24 小時的中正圖書館地下室。

感謝指導教授顏玉明老師這些日子以來的教導。回首過去一年，每當我擔心寫不出論文、可能畢不了業而深陷困頓之際，老師總是溫柔有耐心的指導我，精確又專業的引領我循序克服困難；謝謝您顏老師，我會繼續努力不讓您失望。此外，也非常感謝黃立老師及林佳和老師在疫情嚴峻的期間答應擔任我的口試委員；老師們近乎逐行逐句閱讀我的論文，並製作簡報指導我，以及指正出我寫作上諸多疏忽或不盡成熟、不精確之處，口試過程真可謂如沐春風，也讓我受益良多。而論文最後的訪談，特別感謝中央營管的王翰翔老師以及勞動部職安所林楨中副研究員給予我許多營造業職業災害上的寶貴建議。

當然，很感謝我的父母，對於我在求學路上的任何決定，都願意給予我無盡且全力的支持，接下來就換我來努力實踐了；也謝謝鎧筠這些日子來總是乖巧的陪伴著我，即使我那麼無趣的總是在看書、考試、寫論文。此外，寫作論文的這一年，謝謝秉昊三不五時的加油打氣與學術上的專業建議；謝謝子欣在疫情大爆發前的寒冬陪伴我喝了好幾碗溫暖的雞湯、謝謝惠琳時常於我焦慮時與我閒聊以及分憂解愁，以及謝謝儉忠提供給我許多論文研究上的精闢想法。其他要感謝的人還有好多好多，無論是師長、同學、朋友，我銘記於心，就不逐一點名了，由衷感謝這一路走來陪伴我的所有人，未來的日子，你們都是我學習的榜樣，讓我們繼續相互扶持、一同努力。

一直以來，我嘗試並摸索了很多方法，只為讓自己成為一位法律人，我修

課、旁聽、參加研討會、考轉學考、考學士後研究所，看了許多書，也花了不少錢，直到即將畢業的此刻，才終於感受到那份屬於法律人的歸屬感。或許這條道路還很漫長，路途中也難免布有荊棘，但能確定的是，自己在這條道路上仍持續向前且未曾偏離。無論是工程、法律，抑或是工程法律，未實現的目標還很多，希望未來的每一天，都能時刻叮囑自己必須戰戰兢兢，莫辜負了昨天努力的自己，也順服的走完你規劃的道路。



## 摘要

我國營造業之職業災害案例中，尤以勞工墜落意外占比最高。探其主要原因，在於不安全行為及不安全環境。然而多數研究中，多僅聚焦於如何有效防止勞工墜落之發生或相關風險管理策略。縱有法律相關文獻，討論上亦多僅侷限於勞動契約存在與否、是否構成勞基法上職業災害或民法侵權行為，以及判斷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數額。此外，對於日益完備的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究竟雇主對於此等法定義務主觀上是不願執行，還是存有不能執行之難處等關於雇主心態的討論亦顯有所見。

本研究挑選民國 99 年至 108 年間，因模板工、鋼構組裝工、泥作工墜落涉訟之民事判決中，並以雇主為歸責主體，區分「雇主未提供安全工地環境」、「同時該當雇主未使勞工使用個人護具，及雇主未提供安全工地環境」二種態樣，分別整理法院判決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職災補償數額(雇主風險實現額)，以及透過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推估雇主遵守職業安全相關法定義務應支出的成本(雇主的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再用以比較前開二數值之差距。

本研究分析後之結果發現，無論何種態樣，雇主之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均高於雇主風險實現額，其中又以造成勞工死亡之差距最大。此外，於判決中造成勞工墜落之原因，以「同時該當雇主造成勞工不安全行為，及雇主造成工地不安全環境」為最大宗；地域位置以中南部為多，而工程類型上，以民間中小型私人工程尤甚。

對於前開結論，本研究認為在損害賠償慰撫金及喪葬費的部分應可予以調整，且針對死亡的類型，宜檢討餘命損害及死者生前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制度，並加強勞工拒絕於不安全工作環境工作之個人意識。

**關鍵字：**墜落、職業災害、侵權行為、營造業、雇主風險實現額、雇主的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

## **Abstract**

Occupational accident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remain the highest, especially in fall accidents. Most of the researches showed that the work environments and the unsafe behaviors of the workers are two of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causing the incidents. However, there were very few studies focusing on how the employers' attitude might have indirectly impacted or linked to the accidents. This research is intended to draw concerns of the employers' attitude when it comes to the compliance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Prior to discussing the core issue, we have to understand whether the employer's are unwilling to implement such statutory obligations, or is there a difficulty that cannot be implemented with the Act in reality.

This research compares and analyzes fall accidents by collecting civil judgments in occupational accidents occur from 2010 to 2019 among three of the most common workers, including form fixers, steel workers, and mud workers. The data ar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The first group "Employers' Risk Realization Value" is added up both compensation cost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s and damages in tort. The other group "Employers' Expenditure Cost Value" is the cost that the employers have to pay to prevent the occupational accidents. Based on the result of this research, in all of the civil judgments the Employers' Expenditure Cost Values are higher than the Employers' Risk Realization Values, and it is especially true in death cases, which explains why most of the employers are speculative when it comes to occupational accidents prevention. In addition, a lot of causes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s are both caused by the unsafe work environment as well as the unsafe behaviors of the workers, mostly in private construction projects located in central and southern Taiwan.

In conclusion, in order to create a safer working environment, this research proposed three possible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 The first one is to amend Civil Law and Labor Standards relating to the computation of consolation payment and funeral costs. The second solution is to review the earnings in the lost years and “non-pecuniary loss” before death. Last but not least is to increase the safety consciousness of workers.

**Keyword : Fall Accidents, Occupational Accidents, Tort,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rs' Risk Realization Value, Employers' Expenditure Cost Value**



#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I
第一章、緒論.....	7
第一節、研究背景.....	7
第二節、研究問題.....	10
第三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13
第一項、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	13
第二項、民事法院判決.....	14
第三項、雇主補償及賠償之風險預防支出成本.....	16
第四節、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17
第一項、研究方法.....	17
第二項、研究架構.....	17
第二章、職業災害之現行法規範.....	20
第一節 民法侵權行為.....	20
第一項、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	20
第二項、營造業墜落事件適用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法規命令.....	21
第三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5
第四項、侵權行為之過失相抵.....	27
第二節 職業災害(職災)補償.....	28
第一項、勞動關係之確認.....	29
第二項、職災補償之意義、制度目的與補償內容.....	31
第三項、職業災害之認定.....	33
第四項、職災補償與過失相抵.....	35
第五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抵充.....	35
第六項、業務招人承攬時職業災害責任.....	36
第三章、我國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之現況.....	40

第一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統計資料.....	40
第二節、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之原因分析.....	42
第三節、我國營造業層出不窮的職業災害-探討營造業雇主對安全措施的 「不能」或「不為」.....	50
第四節、小結.....	50
<b>第四章、營造業雇主於勞工墜落職災射倖代價之分析.....</b>	<b>52</b>
第一節、分析方法及步驟.....	52
第一項、計算雇主的風險實現額.....	53
第二項、計算雇主的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	58
第二節、判決分析.....	59
第一項、雇主未提供安全工地環境.....	60
第二項、同時該當雇主未使勞工使用個人護具，及雇主未提供安全工 地環境.....	70
<b>第五章、營造業勞工墜落判決評析及分析驗證.....</b>	<b>93</b>
第一節、雇主風險實現額及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之比較.....	95
第二節、雇主對營造業勞工墜落職業災害致「死亡」之雇主風險實現額極 低.....	96
第三節、發生之態樣以同時該當雇主未使勞工使用個人護具，及雇主未提 供安全工地環境為最多.....	99
第四節、因勞工墜落工安意外發生區域涉訟之區域，以中南部為多；且以 民間工程為多.....	100
第五節、職災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數額分析.....	104
第六節、雇主風險實現額與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之比值....	107
<b>第六章、結論與建議.....</b>	<b>109</b>
第一節、結論.....	109
第二節、建議.....	110
第一項、提升慰撫金數額以維工安.....	110
第二項、生命法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的再省思.....	111
第三項、勞工拒絕於不安全工作環境工作之勇氣.....	112
第四節、本研究未盡全面的後續建議.....	112

參考文獻.....	114
附錄.....	116
附錄 1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現金給付人次-按職業傷害類型及行業分(民國 99 年至 108 年) .....	116
附錄 2 歷年來營造業勞工職業傷害人次及千人率 .....	126
附錄 3 訪談資料整理 .....	127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所營建管理組 王翰翔 副教授....	127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林楨中 副研究員 .....	129
附錄 4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之事業單位家次 .....	130
103 年度勞動檢查年報 .....	130
106 年度勞動檢查年報 .....	132
附錄 5 本研究所探討之判決 .....	134



## 表目錄

表 1 民國 99 年至 108 年營造業因勞工墜落造成的損害態樣人次統計 .....	10
表 2 营造業重大職災知識平台篩選各工種墜落職災發生人次 .....	15
表 3 勞工不安全行為統計表 .....	41
表 4 勞工不安全狀況統計表 .....	42
表 5 营造業勞工墜落職災之 5W2H 分析 .....	43
表 6 营造業勞工墜落職災因素 .....	44
表 7 营造業勞工因雇主疏失致墜落職災之因素 .....	45
表 8 营造業勞工墜落職災之情境分析 .....	47
表 9 修正冰山理論模型內容 .....	56
表 10 臺中地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62
表 11 嘉義地院 108 年度勞訴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62
表 12 臺北地院 104 年度勞訴字第 268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64
表 13 彰化地院 104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67
表 14 橋頭地院 105 年度重勞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68
表 15 臺中地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70
表 16 桃園地院 108 年度桃原勞簡字第 1 號民事簡易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71
表 17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81 號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76
表 18 高等法院 103 年度勞上字第 8 號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77
表 19 臺中地院 106 年度勞訴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78
表 20 彰化地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79
表 21 臺中地院 106 年度重勞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80
表 22 嘉義地院 103 年度勞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82
表 23 臺南地院 105 年度重勞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83

表 24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05 號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85
表 25 臺南地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87
表 26 士林地院 101 年重勞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89
表 27 士林地院 99 年度勞訴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	91
表 28 雇主造成工地不安全環境統整表 .....	93
表 29 同時該當雇主未使勞工使用個人護具，及雇主未提供安全工地環境 ..	94
表 30 進入訴訟之勞工墜落區域及工程類型 .....	101
表 31 106 年各直轄市不安全作業環境造成勞工職業災害之人次 .....	102
表 32 慰撫金數額表 .....	104
表 33 本研究探討之判決 .....	134



## 圖目錄

圖 1 公共工程於各災害類型分佈圖 .....	8
圖 2 民間工程於各災害類型分佈圖 .....	8
圖 3 108 年度營造業、製造業與其他行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比較 .....	10
圖 4 营造業重大職災知識平台之工種篩選介面 .....	15
圖 5 本研究流程圖 .....	19
圖 6 营造業勞工不安全行為分類 .....	49
圖 7 修正冰山理論模型 .....	57
圖 8 雇主風險實現額與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之比值趨勢 .....	107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研究背景

土木工程(Civil Engineering)為人類文明發展的根基，於工程學科中屬發展最為悠久<sup>1</sup>，向來被美稱為火車頭而帶動其他產業之發展。而土木工程之實踐，有賴於營建工程業(Construction)於施工端著手打造，惟因營建工程業仰賴高度勞力以及其工作具高風險的特性，造成職業災害的發生層出不窮<sup>2</sup>。

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建置的「營造業重大職災知識平台」網頁的統計資料顯示<sup>3</sup>，無論是公共工程或是民間工程，於營造業發生職業災害比例最高的意外類型，都是以「墜落、滾落」(Falling down)為頻率最高，且其次數均顯著高過其他職業災害類型，相關數據如以下2圖所示。

<sup>1</sup> 張行道，土木工程的回顧與前瞻，科學發展，第457期，2011年1月，頁109-112。

<sup>2</sup> 相關新聞報導均再再顯示營造業職業災害發生之高頻率，其中又以墜落事件最為大宗可參蘋果日報於2021年1月8日報導「營造業5成職災發生率居冠 墜落、滾落傷亡佔6成最多」，<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210108/4XIK6RTYQFB DLC6KNVJG6S4MSA>，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2月27日；另，聯合新聞網於2020年11月29日亦報導「基層勞工悲歌！最危險行業 營造職災死亡人數創新高」，<https://udn.com/news/story/7269/5051763>，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2月27日。

<sup>3</sup> 此系統所統計之資料為從民國93年至108年，詳參網址：<https://laws.ilosh.gov.tw/ciakp/>，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2月27日。

產出表格

X軸：災害類型 / Y軸：傷亡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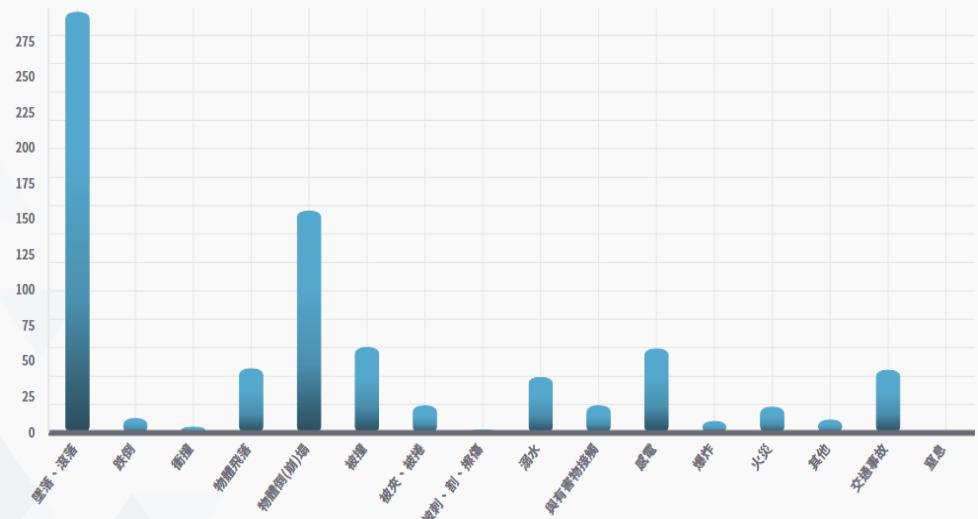


圖 1 公共工程於各災害類型分佈圖

產出表格

X軸：災害類型 / Y軸：傷亡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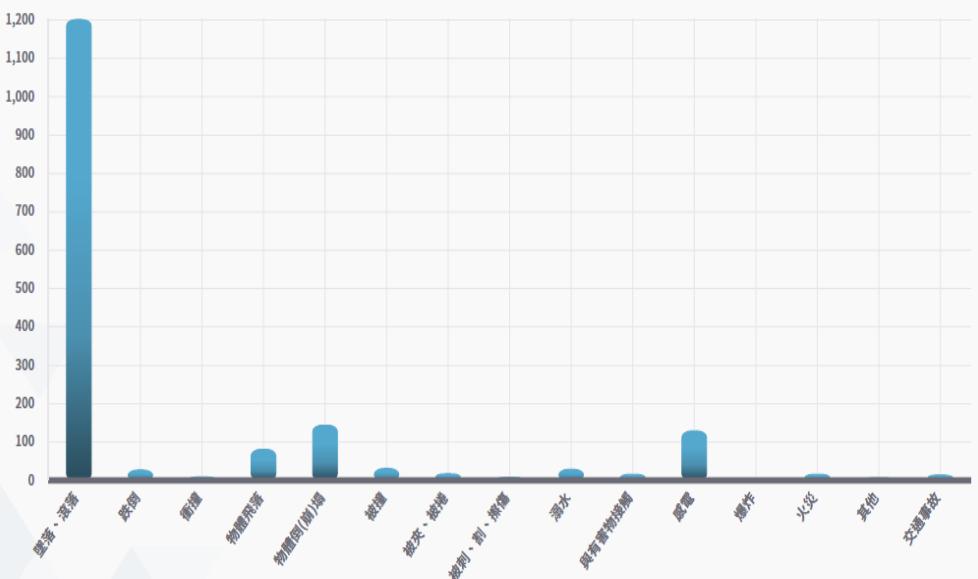


圖 2 民間工程於各災害類型分佈圖

而單就營造業中的「墜落、滾落」職業災害而言，我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民國 99 年至 108 年的統計年報，針對「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現金給付人

次—按職業傷害類型及行業分<sup>4</sup>」中的統計資料顯示，營建工程業(Construction)因「墜落、滾落」致職業災害而有勞工保險給付之個案中，造成「傷病」及「失能」之人次雖有明顯下降之趨勢(參下表 1)，惟仍就有一定人次的發生次數，顯見營造業職業災害造成傷病、失能之議題，皆仍有改善與防免之空間。有別於逐年遞減的傷病及失能結果，造成「死亡」之個案人次(參下表 1)，卻仍於 30 人次至 55 人次間震盪，民國 99 年的死亡事件共計 38 人次，到民國 101 年上升至 53 人次後，於民國 105 年降至 37 人次，卻又於民國 106 年攀高至 46 人次；除此之外，以民國 108 年為例，於各行業中因重大職災造成死亡人數的比例，營造業顯著高於其他行業別(參下圖 3)；也因死亡乃不可回復的損害結果，更在在提醒吾等對營造業職業災害議題，特別是勞工墜落工安意外，應更加重視。



<sup>4</sup> 網址：<https://www.bli.gov.tw/001308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27 日；相關數據資料參附錄 1。

表 1 民國 99 年至 108 年營造業因勞工墜落造成的損害態樣人次統計

年度	傷病(人次)	失能(人次)	死亡(人次)	總計(人次)
108 年	1303	53	34	1390
107 年	1380	74	43	1497
106 年	1462	91	46	1599
105 年	1706	78	37	1821
104 年	1743	76	47	1866
103 年	1797	107	50	1954
102 年	1810	105	45	1960
101 年	2088	150	53	2291
100 年	2193	145	50	2388
99 年	2328	134	38	250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民國 99 年至 108 年之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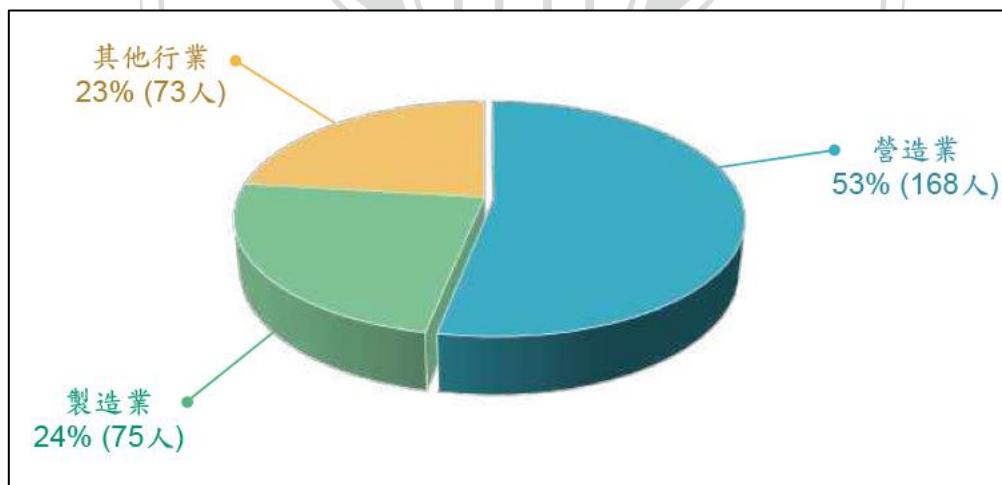


圖 3 108 年度營造業、製造業與其他行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比較

(資料來源：民國 108 年勞動部勞動檢查統計年報)

## 第二節、研究問題

我國目前針對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職業災害議題之研究，切入之角度

多聚焦於現場施工階段職業災害的風險辨識並實施風險控管及落實預防對策之檢討。以下茲列舉數有關研究<sup>5</sup>，如紀佳芬、劉國青、周東諭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sup>6</sup>「各國墜落職災類型比較及防災策略分析」的研究計畫中，即歸納出施工現場造成墜落事件之原因，主要為不當使用安全帶、無可供安全帶鉤掛點、不安全施工架等<sup>7</sup>；另陳俊男於其論著「應用因果分析與本質較安全設計策略改善營造業勞工墜落災害」中，以風險分析之方法，提出工程實務上人員因素、物料因素、安全設施、環境因素等之風險辨識及改善風險<sup>8</sup>。

有別於上開以職業災害的風險控管及對策提出的相關研究，我國法院的民事判決中，針對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所探討的爭點，多聚焦於釐清災害發生後的責任歸屬，並進而探討法律構成要件之該當與否，如僱傭關係存在與否之判斷<sup>9</sup>、是否構成職業災害之釐清、是否構成民法侵權行為<sup>10</sup>之審查，以及計算勞

<sup>5</sup> 詳細內容請參本研究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

<sup>6</sup> 現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sup>7</sup> 紀佳芬、劉國青、周東諭，各國墜落職災類型比較及防災策略分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計畫，2012年3月，頁36-37。

<sup>8</sup> 陳俊男，應用因果分析與本質較安全設計策略改善營造業墜落災害，工業安全衛生月刊，2011年10月，頁43-57。

<sup>9</sup> 參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就兩造間是否具有僱傭關係而言：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稱承攬者，則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及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參酌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可知勞動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給付為目的，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而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二者性質並不相同。2.又勞動契約之從屬性，具有下列內涵：1.人格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對自己作息時間不能自由支配，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而是由勞務受領者決定，受僱人需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3.組織上從屬性：受僱人完全被納入雇主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系內，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47號、88年台上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司之員工與公司間係屬僱傭關係或承攬關係，應以契約之實質關係為判斷，即以兩者間勞務供給契約於提供勞務時有無時間、場所之拘束性，及對勞務給付方法之規制程度，雇主有無一般指揮監督權等因素，作一綜合判斷。又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足成立。」相同見解可另參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361號民事判決。

<sup>10</sup> 參台灣高等法院104年重勞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重勞訴自第11號民事判決。

工因職業災害可獲得之損害賠償或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而法學的學說討論上，針對上開議題亦有為數眾多的討論。

承上，針對營造業勞工墜落職業災害之議題，於工程管理及法院實務之連結，似僅於事實的判斷與法律的適用可見。舉例而言，如因為雇主未於工地設置護欄而造成勞工墜落的案例中，法院判決依據原告<sup>11</sup>所提出的訴訟客體，主張被告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是屬於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該當民法第184條第2項的侵權行為，進而判決雇主應向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然而，我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時至今日實已日益完善<sup>12</sup>，針對營造業防止墜落職業災害的安全設施設置規定均有所規定<sup>13</sup>，則究竟為何營造業職業災害的發生仍就時有所聞，即有在前開提及的研究及法院實務判決外另闢蹊徑，嘗試於其他面向切入以為探討。

有鑑於我國營造業存有層層轉包的劣習，進而壓縮轉包後營造廠利潤，營造公司實有因此犧牲勞安衛費用之可能；且對營造業之雇主而言，若其遵守相關法令所須支出提供勞工個人安全護具及設置防墜安全設施的成本遠高於其因不遵守相關法令所可能衍生的賠償風險，則勢必將降低雇主遵守相關法規範之意願，而生有投機心態，或怠於盡其法定義務。

從而，筆者期以此為方向，一面歸納整理民事法院針對勞工墜落事件判決賠償金額之論證邏輯，另一方面針對雇主方於防免勞工墜落事件職業災害所須支出提供勞工個人安全護具及設置防墜安全設施的成本，予以研究分析，希冀能從不同的角度研究、觀察至今仍層出不窮，而應再有效降低的勞工墜落工安意外。

<sup>11</sup> 此處之所以使用「原告」而非「勞工」，乃因於勞工死亡的職災案件中，原告即不會是受有職業災害的勞工，故文字上使用「原告」應較為妥適。

<sup>12</sup> 以營造業勞工墜落而言，可參見由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3項授權制定的「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詳細介紹可參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第二項。

<sup>13</sup> 詳參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第二項之內文。

### 第三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係為探討我國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而針對墜落事件之探討素材係為我國民事法院之判決，以下分述有關營造業、民事判決、及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之範圍與限制。

#### 第一項、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

誠如本項的標題所示，本研究所探討的墜落議題僅限於營造業之勞工墜落事件，而不包括勞工滾落、機具的滾落及滑落等態樣，合先敘明。

此外，對於從事工程施工之行業，向來於工程實務界常見之稱呼為營建工程業、營造業、營建業、工程業、土木業。依據營造業法之規定，本法之規範主體為營造業<sup>14</sup>，而所謂營造業之業務範疇為承攬營繕工程<sup>15</sup>，依據同法第10條之規定，營繕工程包括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sup>16</sup>。前開所謂「其相關業務」，似為有意將營造業之範疇予以擴張以免掛一漏萬；再者，本法諸多之規定實質上係作為行政管制之用<sup>17</sup>，與民事判決中之墜落事件中的施工廠商不必然有高度符合。是以，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勞工墜落事件，除了土木及建築工程外，擬將營造業法第10條「其相關業務」作廣義之理解，只要從事的是土木及建築相關工程之工作皆將納入，尤其事發地點是位於相關土木或建築工程之工地，以將法院實務上所涉及之墜落事件盡可能都予以涵蓋。惟在文字的使用上，凡被本研究所沿用之案例，其雇主所從事的行業類別，仍以營造業為泛稱；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等，如無須特別強調其屬性或特殊性，均將以工程稱

<sup>14</sup> 營造業法第1條第1項：「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sup>15</sup> 營造業法第3條第2款：「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sup>16</sup> 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sup>17</sup> 例如，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級所應具備之要件、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文書內容、人員設置等，詳參營造業法第7條、第13條、第28條至第35條等。

之。

承上，由於本研究所欲探討的主體為從事施工的營造業，雖然理論上應為工程的全生命週期<sup>18</sup>，亦即為一工程的從無到有的過程，包括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接管、營運，各階段皆有直接或間接釀成勞工墜落職業災害之可能。惟數量上及相關性上，仍以施工階段為最直接且最大宗。從而，本研究將以施工階段工地現場之風險管理為研究標的，而排除其他階段，如規劃設計階段對於施工方法、施工程序、預算編列、工期給定等亦可能造成墜落職業災害之風險來源。

## 第二項、民事法院判決

本研究欲透過判決之分析、歸納民事法院針對職業災害判賠及補償之數額，進而討論雇主風險控管的責任。本研究所蒐集之我國民事判決，係透過「法源法律網<sup>19</sup>」及「Lawsnote 七法-法學資料庫<sup>20</sup>」，以「工程」、「民事」、「墜落」、「職業災害」搭配「模板」、「鋼構」、「泥作」作為關鍵字，搜尋我國各級法院之判決，並從中篩選雇主應負職災補償及侵權行為責任之相關判決，作為本研究資料來源及寫作素材。此外，關於判決之檢索年度範圍，以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8 年 10 年間為本研究探討標的。

本研究透過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建置的「營造業重大職災知識平台」網頁的統計資料<sup>21</sup>，選擇樣本以「職業災害；墜落、滾落」，並以「職務工種」及「不安全行為」為分析參數(參下圖 4)，分析出「93 年~108 年」間，營造業發生的勞工「墜落」事件中之「不安全行為」，以哪些「職務工種」為最多。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參下表 2)，撇除無法具體化的「其他工種外」以及歸類上難以特定「臨時工」，最多的前三順位分別為：模板工、鋼構件組裝

<sup>18</sup> 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制機制參考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印，2011 年 3 月，頁 1。

<sup>19</sup> 網址：<https://www.lawbank.com.tw/index.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28 日。

<sup>20</sup> 網址：<https://lawsnote.com>，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28 日。

<sup>21</sup> 同註 3。

工、泥作工。考量上開工種名稱使用的差異性，本研究係以「模板」、「鋼構」、「泥作」作為關鍵字，檢索上開工種於民國 99 年至 108 年之民事判決作為本研究之分析標的。



圖 4 營造業重大職災知識平台之工種篩選介面

表 2 營造業重大職災知識平台篩選各工種墜落職災發生人次

	泥 作 工	室內 裝修 工	施工機 具(械)操 作員	混 凝 土 搗 實 工	電 (機) 工	領班等 管理人 員	模 板 工	鋼 筋 工	鋼 構 件 組 裝 工	臨 時 工	鷹 架 工	其 它 工 種
不注意立足處 環境	13	2	5	1	9	11	21	2	18	35	7	99
未正確使用個 人防護具	43	8	8	2	31	24	47	16	32	99	12	205
未使用保險措 施或漠視警告	6	4	12	1	5	15	10	7	15	29	4	61
未使用個人防 護具	32	11	2	3	31	29	44	4	39	81	21	242
使用設備不當	0	1	2	1	3	3	2	2	1	5	0	16
吊運與操作範 圍內未禁止進 入	0	0	0	0	0	1	1	0	0	1	0	1
總計	94	26	29	8	79	83	125	31	105	250	44	624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建置的「營造業重大職災知識

平台」)

再者，本研究在判決的選用上，將排除事實描述較不清晰而無法具體化實際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的判決；除此之外，如該判決所涉之爭點為勞僱雙方就職業災害之和解，則亦不為本研究所納入，但如第一審法院判決內容有涉及職業災害補償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縱其上訴後當事人間達成訴訟上和解，亦為本研究所探討之對象。

此外，民事判決中針對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可能僅為單一主體，亦可能為須負連帶賠償、補償責任之多數主體。而本研究就判決所判賠之金額，並不以勞動關係中具從屬關係之雇主為限。申言之，本研究所引為探討的職業災害補償金額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並不單以勞動關係中具從屬關係之雇主的損害賠償與職災補償金額為限，而係以該案件中須負職災補償及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應付的職災補償及損害賠償金額之總額為檢討標的，藉此方能得知因未踐行防止營造業勞工發生勞工墜落職業災害之法定義務所須承擔的金錢賠償、補償風險有多少。

### 第三項、雇主補償及賠償之風險預防支出成本

本研究所探討的「雇主補償及賠償之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係指於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民事判決所認定的事實中，因雇主未妥善完備保護勞工之安全設施，因而節省支出金額。換言之，係指在法院所認定的事實中，勞工因工地現場的安全設施或個人安全設備欠缺、不完善，而釀成墜落工安意外時，雇主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所應設置防墜的安全設施及提供勞工完善的安全設備所須付出之金錢數額。以具體案例而論，例如法院認定的事實為雇主未提供勞工安全帽及安全帶且並未設置防墜安全網，因而釀成勞工墜落的職業災害，此時雇主補償及賠償之風險預防支出成本即為提供勞工安全帽及安全帶，並設置

防墜安全網的所應支出的金錢數額。

## 第四節、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 第一項、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主要是以文獻分析法。文獻的部分，所涵蓋的命題，包括營建工程、營造業、墜落、職業災害；至於文獻的來源，包括民事法院判決、學者專論、期刊論文、碩博士論文、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等。其中，透過學者專論、期刊論文、碩博士論文、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用以回顧目前我國於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職業災害之現況，並歸納整理在工程實務上，以及勞動法、民事法上之相關資料與研究成果。

此外，透過民事法院判決之蒐集、整理，進而歸納我國實務針對雇主因勞工墜落事件職業災害所須賠償、補償之情形，並比較分析雇主補償與賠償之金額與雇主補償及賠償之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之落差，進而得到雇主對於防免營造業勞工墜落工安意外之風險預防成本是否有過高，使其有投機、僥倖心態，而怠於盡其保護勞工免於職業災害風險之法定義務。此分析方法實乃美國法官 Learned Hand 於 United States v. Carroll Towing Co. 案中所提出的漢德公式，具體操作將於第四章第一節說明之。

而在文獻分析法得到本研究之結論後，後續將再以專家訪談法，透過學者專家之訪談，以驗證本研究之內容。

### 第二項、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撰寫架構，共計五章。第一章，為緒論，內容分別為本研究之研究背景、研究問題、研究範圍與限制，以及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第二章，則是整理我國有關職業災害所可能涉及、適用的現行法規範，包

括與職業災害相關者，及與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相關者。

第三章，為探討我國營造業墜落事件之現況。本章主要可分為兩個面向作討論，首先，透過現有的文獻資料，歸納出我國有關營造業勞工墜落職業災害之肇因，並以此作為本研究後續判決分析之分類依據；再者，並論及我國營造業雇主對於勞工墜落職業災害之主觀心態為何，對於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遵守，究竟是不能為之或是不願意為之。

第四章，將先介紹本研究對於判決的分析方法與步驟，並定義何謂本研究的「雇主風險實現額」，以及「雇主補償及賠償之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的具體操作方式；再者，針對第三章整理出的勞工墜落事件態樣，將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判決予以分類，並分別整理個案中法院判決雇主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或職業災害時之賠償及補償金額，以計算出個案中雇主對職業災害發生之雇主風險實現額及雇主補償及賠償之風險預防支出成本。

第五章，則是根據第四章所整理之判決得到的數值與結論，與以歸納分析，並透過專家訪談的方式，以驗證本研究之作法及內容。

第六章，為結論與建議。結論的部分，根據本研究所得到的結果作為結論提出的基礎；此外，建議的部分，依據本研究所得到的結論輔以專家訪談得到的內容，嘗試提出本研究之建議。

以下整理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圖：

# 營造業勞工墜落職災雇主違法成本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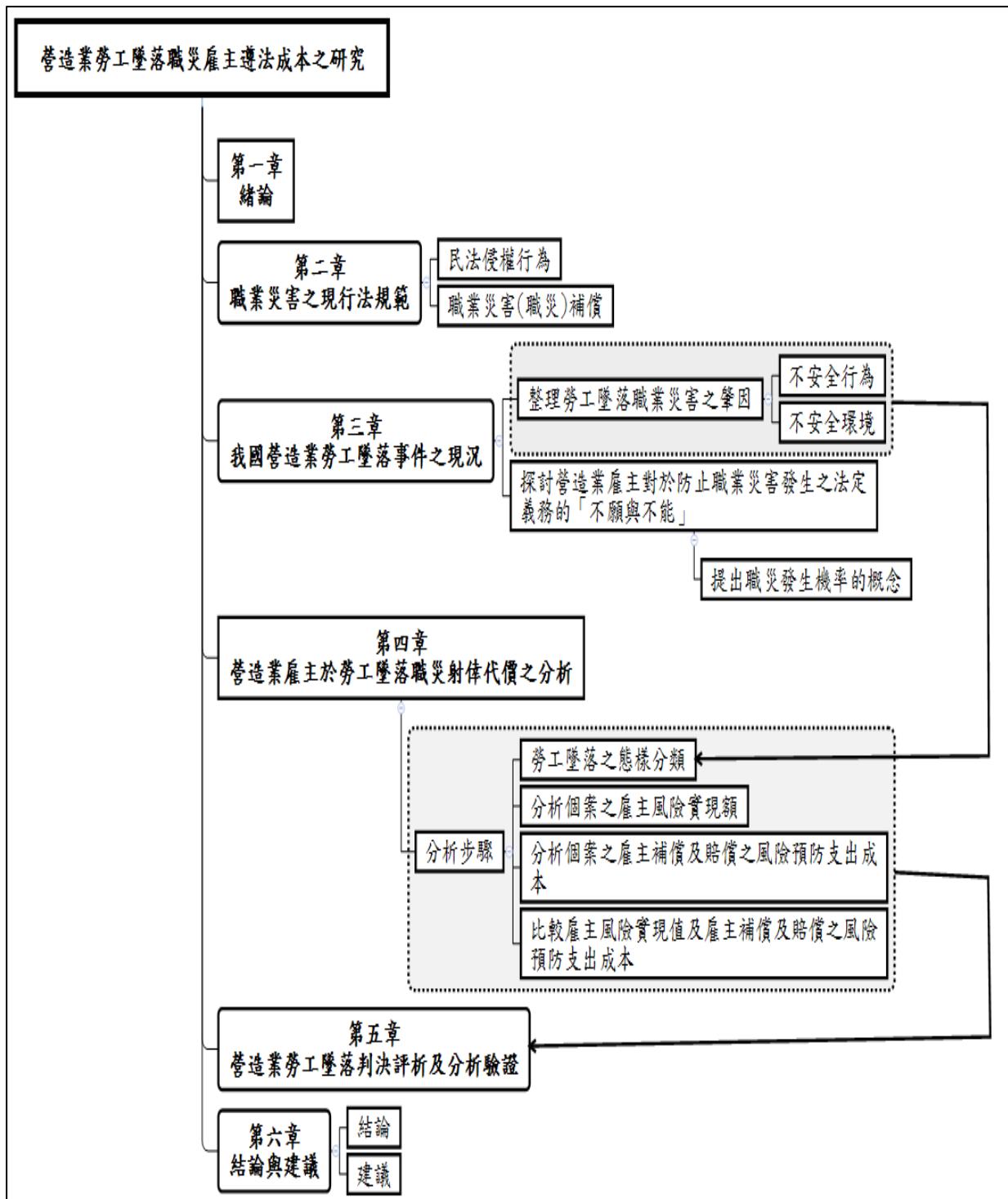


圖 5 本研究流程圖

## 第二章、職業災害之現行法規範

### 第一節 民法侵權行為

#### 第一項、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

有關墜落事件所造成的職業災害，被害人於訴訟中如主張民法侵權行為責任，所援引之請求權基礎，除了為民法第 184 第 1 項前段外，多係援引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sup>22</sup>：「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本條之規範功能<sup>23</sup>，主要在於透過將其他領域的規範遷入侵權行為法，使侵權行為法可和整個法規範體系之其他法規範有連結之橋梁，並可使侵權行為法在立法上更加簡化及合理化<sup>24</sup>。而在本項構成要件上<sup>25</sup>，包括須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的認定、須侵害被保護之權益、須發生損害、須有因果關係、須行為不法、須有故意過失、須有責任能力。其中，核心問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所指涉的「法律」究為所指。學說<sup>26</sup>及實務<sup>27</sup>上均認為除了狹義的法律外，尚包括習慣法、命令、規章等；換言

<sup>22</sup> 相關判決甚多，較近期者可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 108 年重勞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勞上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重勞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sup>23</sup> 參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12 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旨趣係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意在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倘違反之，致損害他人權利，與親自加害無異，自應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該項規定乃一種獨立的侵權行為類型，其立法技術在於轉介立法者未直接規定的公私法強制規範，使成為民事侵權責任的規範，俾侵權行為規範得與其他法規範體系相連結。依此規定，凡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為有過失，若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復具有因果關係，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加害人如主張其無過失，依舉證責任倒置（轉換）之原則，應由加害人舉證證明，以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同時擴大保護客體之範圍兼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

<sup>24</sup>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頁 388，2015 年 6 月，增訂新版。

<sup>25</sup> 林大洋，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解釋與適用-從實務之觀點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具體化，頁 4，中律會訊第 16 卷第 3 期，2013 年 11 月。

<sup>26</sup> 同註 24，頁 391。

<sup>27</sup> 96 年台上字第 1891 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本條項所謂之法律，係指法律規範而言，除狹義之法律

之，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的法律，並不僅侷限在形式意義下由立法院通過再交由總統公布的法律，而包括實質意義上的法律，也因此法規命令亦屬於本條所稱的法律。此外，符合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之法律，尚須以保護個人而非僅保護大眾或公共利益方可，以免破壞立法者制定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時無意對一般財產損害創設普遍性賠償責任之決定<sup>28</sup>。

承上，對於墜落職業災害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基礎而言，即可透過「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連結有關規範墜落事件相關之職業災害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命令，進而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侵權行為作為請求權基礎。

## 第二項、營造業墜落事件適用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法規命令

有關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所指涉的「法律」，誠如前項次之說明，尚包括法規命令在內。在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適用上之法規命令來源，根據目前我國墜落事件職業災害民事判決所援引適用者，主要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sup>29</sup>，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而其中涉及與墜落較有直接關係者，分述如下。

### 第一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sup>30</sup>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規則)第 224 條：「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第 1 項)。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

---

外，尚包括習慣法、命令、規章等。」

<sup>28</sup> 楊芳賢，民法債編總論(上)，頁 296，2016 年 8 月，初版。

<sup>29</sup> 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sup>30</sup> 本規定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所授權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本條第 1 項第 5 款即有明文列舉因「墜落」而引起的危害。

危險之措施(第 2 項)。」

規則第 225 條：「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第 1 項)。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第 2 項)。前項繩索作業，應由受過訓練之人員為之，並於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第 3 項)。」

規則第 226 條：「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規則第 227 條：「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第 1 項)。雇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雨遮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第 12)。」

規則第 228 條：「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規則第 232 條：「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規則第 281 條：「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

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第 2 項)。」

規則第 286 條：「雇主應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

## 第二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sup>31</sup>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下稱標準)第 11 之 1 條：「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標準第 17 條：「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sup>32</sup>、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標準第 18 條：「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二、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即高底比為二比三以上，或為滑溜之屋頂，從事作業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

<sup>31</sup> 本規定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所授權制定。

<sup>32</sup> 有關「護欄、護蓋、安全網、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警示線」之材質、強度等細部規範，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第1項)。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第2項)。前項第二款之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第3項)。」

標準第18之1條：「雇主對於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邊緣及屋頂突出物頂板周圍，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二、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應於屋頂頂面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通道，並於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第1項)。前項所定工廠，為事業單位從事物品製造或加工之固定場所(第2項)。」

標準第19條：「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第1項)。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第2項)。」

### 第三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第 184 條第 2 項侵權行為之債的發生，於行為人侵害被害人權益後，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害，被害人即得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我國民法針對通用性的損害賠償基本規定，規定於民法第 213 條以下，適用上不僅得適用於侵權行為，亦可適用於契約的債務不履行；至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法律效果，民法第 192 條至第 198 條設有特別規定<sup>33</sup>；而損害賠償之目的，乃在於填補損害、損害預防，及懲罰制裁<sup>34</sup>。有關損害賠償的方法，依據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是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符合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除書「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例外得以金錢賠償，如民法第 215 條「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或是侵權行為法於民法第 192 條至第 196 條之特別規定。至於侵權行為所造成的損害態樣，可分為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二種。財產上損害是指得以金錢計算的損害；非財產上損害則是指不能以金錢計算的損害，如身體、健康、名譽、隱私本身遭受侵害而生之損害而言<sup>35</sup>。

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營造業勞工墜落職業災害來說，應涉及人格法益(包括生命法益、身體、健康)及身分法益之侵害，而所造成損害，應可能包括有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以下<sup>36</sup>分別就侵害他人民生命法益、身體或健康法益，及身分法益論述之。

#### 第一款、侵害他人民生命法益而生之損害賠償

如被害人因行為人的侵權行為致死，除非被害人在死亡前存有已存在而發

<sup>33</sup> 同註 28，頁 357。

<sup>34</sup> 王澤鑑，損害賠償，頁 27-45，2020 年 2 月，三版。王氏針對其中「懲罰制裁」的部分持保留的態度，對於我國立法上陸續引進懲罰金之作法，恐有高估在民事責任上賦予制裁之目的其嚇阻之可能效果。

<sup>35</sup> 同註 34，頁 145。

<sup>36</sup> 同註 28，頁 358-373。

生的請求權基礎而得請求如醫療費用之支出外，其餘專屬於被侵害致死之被害人之權利即失所附麗，而不得由其繼承人繼之。有關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對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為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民法第 194 條。

首先，民法第 192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1 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2 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第 3 項）。」屬於對財產上損害，依本條第 1 項條文文義，第三人得向加害人請求其已支付之醫療費用、生活所需費用、殯葬費用；第 2 項則是規定如被侵害致死者對第三人有扶養義務者，加害人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中有關扶養費用之計算，須先確定被害人死亡時及被害人對之有法定扶養義務之第三人之年齡，用以計算至其不需受扶養年齡為止每年之扶養費用。

其次，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本條係針對被害人的父、母、子、女及配偶因被害人死亡而生精神痛苦而得向加害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亦即所謂「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實乃與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慰撫金同義<sup>37</sup>。

## 第二款、侵害他人身體、健康之損害賠償

於被害人被侵害身體或健康時，加害人可能須依據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負財產上的損害賠償，或依據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責。

有關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

<sup>37</sup> 同註 34，頁 278。

中有關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的損害賠償計算方式，學說上有所謂抽象客觀標準及具體主觀認定標準，我國實務採取後者，意即以被害人勞動力喪失的程度、職業、收入、年齡、教育程度、社會經驗等酌定之<sup>38</sup>；增加生活上所必需者，則如僱請看護之費用。

至於民法第195條第1項則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乃規定被害人之生命法益以外之人格法益被侵害時，雖非造成財產上損害，但於情節重大時而受有精神上痛苦時，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之金額，即慰撫金。

### 第三款、侵害他人身分法益而生之損害賠償

依據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亦即，如加害人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時，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第四項、侵權行為之過失相抵

有關民事侵權行為責任，如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參民法第217條第1項<sup>39</sup>自明，其立法理由<sup>40</sup>在於使怠於盡適當注意或怠於避免損害之受害人就其過失負責。與有過失是以誠

<sup>38</sup> 同註34，頁166-167。

<sup>39</sup> 民法第217條第1項：「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sup>40</sup> 民法第217條之立法理由：「謹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受害人有過失者（共同過失），若使加害人全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似失諸酷，應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即受害人有怠於適當之注意，或怠於避免損害及減少損害應盡之方法，而有過失者，亦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實信用原則及公平原則為基礎，依據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責任範圍，分配應就損害各自承擔的比例<sup>41</sup>。而針對職業災害中涉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受害人如有過失之情事，實務見解亦有對此再為重申，如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854 號民事判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部分，雇主得另舉證勞工與有過失之情形，而減輕賠償責任」。至於如被害人之生命法益、身體、健康被侵害時，其所得依據民法第 18 條、第 194 條、第 195 條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如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酌定慰撫金數額之方法有二，第一種，為先確認慰撫金數額後，再依據與有過失之程度予以減免賠償金額；第二種，則是將與有過失直接作為酌定慰撫金的考量要素。目前實務上似有以第一種酌定方式，惟是否已是實務穩定之見解似仍未明<sup>42</sup>。

## 第二節 職業災害(職災)補償

我國現行法對於「職業災害」之定義與職業災害的「補償關係」，分別於不同法律中予以規定<sup>43</sup>，職業災害之定義，分別可見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sup>44</sup>，以及基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而訂定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並審查準則第 3 條<sup>45</sup>，認定上須因雇主可控制之勞動場所相關危害，所致勞工之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始得認屬職業災害<sup>46</sup>；而職業災害補償之基本權利義務關係，則規定於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另有學者將職業災害區分為職業傷害與職業病<sup>47</sup>，而本研究所涉及的營造業勞工墜落職業災害，多

<sup>41</sup> 同註 34，頁 351。

<sup>42</sup> 同註 34，頁 383。王氏於其著作中針對第一種量定方法所引用之判決，可參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21 號民事判決。

<sup>43</sup> 黃越欽，勞動法新論，頁 304-318，2015 年 9 月，第五版。黃氏於其論著中提及工廠法第 45 條亦有定義職業災害，惟該法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故本文不予引用。

<sup>44</sup>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sup>45</sup>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並審查準則第 3 條：「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sup>46</sup> 參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勞上字第 13 號民事裁判。

<sup>47</sup> 郭玲惠，勞動法文獻研究-理解、分析與重構中，第十二章職業災害，頁 349-354，2017 年 9

屬職業傷害，至於職業病的部分如過勞死及精神疾病等，非屬本研究之討論範疇，因而後續論述上僅論以職業傷害。因職業傷害一詞使用上可能有排除死亡之疑慮，故為免爭議，後續本文擬以職業災害為用詞加以陳述；判斷標準則詳後項次。

有關職業災害發生後勞工向雇主請求職業災害補償，於實務運作上常見之爭點在於，須先判斷該勞工與雇主間是否具備勞動契約(僱傭關係)，並進而判斷該災害是否該當「職業災害」，而勞工得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向雇主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以下即分別論述之。

## 第一項、勞動關係之確認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2款規定：「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學說<sup>48</sup>實務<sup>49</sup>上有將非屬勞動契約相對人之「功能性雇主」納入本款之範疇，其目的乃係為落實保障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宗旨。

受有職業災害之勞工與雇主間，是否存有勞動關係，我國實務上之判斷係以勞工對於雇主是否存有從屬性之關係。最高法院81年台上347號民事判決認為須具備以下特徵：「（一）人格從屬性，即受雇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二）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三）經

---

月初版。

<sup>48</sup> 林更盛，勞動法案例研究(一)，頁145，2018年10月，初版。

<sup>49</sup>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勞上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2款雖明定雇主之定義，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亦即採行雇主職能分離之概念，將非屬勞動契約之相對人之『功能性雇主』亦納入，惟其主要目的不外使事實上執行、實施雇主權限者，在該定義之範圍內於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而應受處罰時，應共同負雇主之責，藉以貫徹勞動基準法藉處罰規定所要達成保護勞工之旨，尚無從藉此推論除法人外，法人之負責人、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亦同時為雇主。故解釋勞動基準法各條所謂『雇主』，如非涉及上開目的時，而係基於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則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否則將使非屬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事業經營負責人、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亦負履行勞動契約之義務，自非所宜。故勞動基準法第59條既係勞工因履行勞動契約而生之職業災害，雇主所負之補償責任，則所謂之雇主，仍應認限於勞工於勞動契約之相對人，亦即僅指同法第2條第2款所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而不及於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濟上從屬性，即受雇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四)納入雇主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勞動契約之特徵，即在此從屬性。又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其圍繞之重點即在於「從屬性之判斷」；晚近實務見解，如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勞訴字第 86 號民事判決，亦維持相同的判斷模式，並更清楚的羅列人格上從屬性、經濟上從屬性，及組織上從屬性之三種內涵：「勞動契約之從屬性，具有下列內涵：1. 人格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對自己作息時間不能自由支配，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而是由勞務受領者決定，受僱人需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 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3. 組織上從屬性：受僱人完全被納入雇主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系內，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此外，實務見解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與否，認為應從寬認定，只要該當部分從屬性，即可認定成立勞動關係<sup>50</sup>。

而營造業勞工是否有勞動基準法的適用，在討論脈絡上有說明之必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所謂勞工，係指受雇主雇用而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復參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營造業屬於本法之適用範圍。換句話說，營造業之勞工如有受雇主雇用而從事勞動行為，即為勞動基準法所欲規範保障之人。而在判斷上重點仍在於如前段所述勞動關係之存在與否。

<sup>50</sup> 參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361 號民事判決，及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 第二項、職災補償之意義、制度目的與補償內容

職業災害補償<sup>51</sup>，係指針對於工作中受到傷害的受僱人，提供及時且有效的現金工資給付、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建措施之制度，進而使該受傷的受僱人及其家屬不會因而陷入經濟上之困難，避免造成社會問題。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2542 號民事判決即指出「勞勞基法第五十九條之補償規定，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特別規定，性質上非屬損害賠償。且按職業災害補償乃對受到「與工作有關傷害」之受僱人，提供及時有效之薪資利益、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建措施之制度，使受僱人及受其扶養之家屬不致陷入貧困之境，造成社會問題，其宗旨非在對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加以制裁或課以責任，而係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並保存或重建個人及社會之勞動力，是以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特質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凡雇主對於業務上災害之發生，不問其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皆應負補償之責任，受僱人縱使與有過失，亦不減損其應有之權利。原審謂：職業災害之成立，必須在勞工所擔任之「業務」與「災害」之間有密接關係存在，即造成職業災害之原因，須雇主可得控制之危害始有適用，若危險發生之原因非雇主可控制之因素所致，自不宜過份擴張職業災害認定之範圍，否則無異加重雇主之責任，而減少企業之競爭力，同時亦有礙社會之經濟發展云云，自屬可議<sup>52</sup>。」此實務見解特別指出，職業災害補償有別於民事損害賠償的賠償採取的過失責任主義，其立法目的是立基於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生存權與保存或重建個人及社會之勞動力，並非用於對勞動者所受損害之填補，採行無過失責任主義。

至於因職業災害所造成勞工的損害結果，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sup>53</sup>即明文就類型上予以分類為四種，分別為「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就上

<sup>51</sup> 同註 43，頁 307。

<sup>52</sup> 此為實務上穩定見解，相同見解另可參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5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5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56 號民事判決。

<sup>53</sup> 同註 45。

開四種損害結果類型，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sup>54</sup>有規定雇主應予以補償者，為醫療補償、工資補償、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喪葬費，以下分述之。

### 一、醫療補償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醫療補償，係指治療所必要之費用，如診斷費、藥費、手續費、膳食費、住院費等<sup>55</sup>，換言之，本款所指的醫療費用除了必須是勞工受有職業災害後治療所需支出的費用，也必須是必要的醫療費用方可符合本款請求雇主補償之規定。

### 二、工資補償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本文規定的工資補償，係指勞工於受有職業災害後的治療期間不能工作時，雇主應依其原本領的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亦即依據勞工受醫療前所應領得之工資為準；惟如勞工於職業災害發生前即已有嗣後會調整工資之未來必定會發生之確定事實，自應將調整後的工資列為工資補償之部分，自不待言<sup>56</sup>。

此外，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如勞工自事故發生時開始在醫院醫療期間滿 2 年而未能痊癒，並經指定醫院診斷判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3 款所定失能給付(殘廢給付)之標準，則雇主在一次給付其 40 個月之勞工平均工資後，即可免除工資補償責任。

### 三、殘廢補償

殘廢補償在用語上應同義於失能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3 款規定，勞

<sup>54</sup>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礙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姐妹。」

<sup>55</sup> 林豐賓、劉邦棟，勞動基準法論，頁 275，2018 年 8 月，修訂 11 版。

<sup>56</sup> 同註 49，頁 174。

工在受傷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的醫院診斷認定其仍存有遺存的身體障礙，如永久全失能或永久部分失能，則雇主應按勞工平均工資及其因職業災害所生失能的程度，一次性給予勞工失能補償；至於殘廢補償之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訂有標準表以為依據<sup>57</sup>。

#### 四、死亡補償及喪葬費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死亡時，雇主除了應給付 5 個月的平均工資以為喪葬費外，同時應一次性給付已故勞工之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學說上或有稱為遺囑補償）。喪葬費的部分，並不以死亡勞工之遺屬為當然受領人，而係以實際辦理喪葬者而支出喪葬費之人為受領人<sup>58</sup>。

### 第三項、職業災害之認定

有關職業災害之認定，學者王澤鑑認為應判斷職業災害與勞工損害之結果須具備相當因果關係<sup>59</sup>；另學者黃越欽<sup>60</sup>及邱駿彥<sup>61</sup>認為，應限於與職務有相當關聯者方可，而所謂有相當關聯者，是指該職業災害必須與職務間具備「業務起因行」及「業務遂行性」方可。至於二者之意涵，邱氏認為所謂「業務起因行」，是指伴隨著勞工提供勞務時所可能發生之危險已經現實化，且該危險之現實化為經驗法則上可認定者；而判斷是否具業務起因性，前提上必須先肯定該職業災害之發生具有業務遂行性。所謂「業務遂行性」，係指勞工依據勞動契約在雇主支配狀態下提供勞務之意，亦即須是在雇主的指揮監督下方屬之。而在判斷業務起因性時，須判斷業務與傷病結果間是否具備相當因果關係<sup>62</sup>；學者林良榮於其專論<sup>63</sup>中提到，晚近我國實務受到日本實務學說之影響，判斷

<sup>57</sup> 同註 53，頁 284-285。

<sup>58</sup> 同註 53，頁 287。

<sup>59</sup>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三冊，勞災補償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2009 年 12 月，頁 265-266。

<sup>60</sup> 如同註 43，頁 307。

<sup>61</sup> 邱駿彥，我國職業災害補償制度，輔仁法學，第 17 期，頁 208-210，1998 年 6 月。

<sup>62</sup> 邱氏認為，須就「勞工所從事之工作與災害」及「災害與傷病」之間，為雙重之因果關係判斷。

<sup>63</sup> 林良榮，日本過勞職災之行政認定基準的形成、轉換與法理論爭－兼論我國法制建構之現況

是否構成職業災害的核心爭議傾向採「業務內在危險實現化說」，將重點著重於業務起因性之判斷。

至於實務見解方面，楊雅萍<sup>64</sup>整理了我國及日本實務，均認為於職業災害的判斷上應判斷「業務起因性」及「業務遂行性」。茲舉一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第 1191 號民事判決：「勞動基準法所謂職業災害，應以該災害係勞工本於勞動契約，在雇主支配下之就勞動過程中發生（即具有業務遂行性），且該災害與勞工所擔任之業務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即具有業務起因性），亦即勞工因就業場所或作業活動及職業上原因所造成之傷害，以雇主可得控制之危害始有適用。」判決認為職業災害係採相當因果關係，即所謂「職業災害」，必須在勞工所擔任之「業務」與「災害」之間有密接關係存在，所謂密接關係即指「災害」必須係被認定為業務內在或通常伴隨的潛在危險之現實化，又勞災補償的本質亦屬損失填補之一種型態，故職業災害，必須業務和勞工的傷病之間有一定因果關係存在為必要。又所謂勞工擔任之「業務」，其範圍較通常意義之業務為寬，除業務本身之外，業務上附隨的必要、合理的行為亦包含在內，換言之，此時之「業務」即意味著「勞工基於勞動契約在雇主支配下的就勞過程」（學者稱之為業務遂行性）；而所謂「一定因果關係」（學者稱之為業務起因性），指以傷病所發生之一切不可缺少的一切條件為基礎，依經驗法則判斷業務和傷病之間具有相當的因果關係<sup>65</sup>。

---

與學說發展，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07 期頁 284-285、293，2018 年 9 月。林氏於其文中援引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勞上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與以佐證：「職業災害者，必須該職業災害具有「業務起因性」。所謂「業務起因性」，乃指伴隨著勞工提供業務時所可能發生之危險已經現實化（即已經實現、形成），且該危險之現實化為經驗法則一般通念上可認定。至於判斷所發生之災害是否具有業務起因性，其前提要件則是必須肯定該災害之發生具有「業務遂行性」，也就是說災害之發生，原則上必須是處於業務遂行狀態下，始足當之。又所謂「業務遂行性」，是指勞工依據勞動契約在雇主支配狀態下提供勞務。易言之，勞工於罹患職業災害時，必須處於雇主所得指揮監督下之狀態」。

<sup>64</sup> 楊雅萍，職業災害認定技術之介紹-業務起因性與業務遂行性，萬國法律，第 159 期，頁 82，2008 年 6 月。楊氏於本篇文獻中有特別提出，職業災害的認定原則上應以業務起因性為判斷重點，而於有災害或事故介入時，會再輔以業務遂行性以為判斷，如無災害或事故介入時，於日本實務上係利用職業病種類表予以推定業務起因性；對此我國實務上見有判決並未區分有無災害或事故介入。

<sup>65</sup> 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勞訴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

## 第四項、職災補償與過失相抵

此外，民事法律關係上於被害人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時，有過失相抵之適用，則於職業災害補償是否有若民法第 217 條「與有過失(過失相抵)」之適用？對此，多數學說均認為職業災害補償並無民法過失相抵之適用；另外參最高法院 89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會議<sup>66</sup>亦採否定見解：「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之補償規定，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特別規定，非損害賠償。同法第 61 條尚且規定該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得抵銷，應無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之適用。」職業災害補償制度所以採無過失責任主義，立法目的僅係出於保障職災勞工得有最低限度合乎人性尊嚴之生活，並非為制裁、懲罰雇主，則雇主之補償責任範圍，自應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項目為限。此乃職災補償與民法損害賠償最大之差異<sup>67</sup>。

## 第五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抵充

承上，雖在職業災害補償體系下實務及學說均認無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之適用，但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但書規定：「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明文揭示如職災補償已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由雇主支付補償者，則可抵充之。除前條中明文的「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可以抵充之規定外，其他也得抵

<sup>66</sup> 參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勞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勞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皆採此見解。惟實務上仍有認為職業災害補償，亦為損害賠償之一種，仍應有過失相抵之適用，參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33 號民事判決：「惟按職業災害補償，基本上亦為損害賠償之一種，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乃係基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之特別規定，依此條之規定，對於雇主雖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即雇主不得以自己無過失為由而拒絕賠償，惟損害賠償之法則，我國規定於民法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八條，其中第二百十七條規定之過失相抵，係為促使被害人注意履行其應盡之義務，以避免或減少損害之發生，職業災害補償既為損害賠償之一種，自仍有民法第二百十七條之適用，以促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故自目的而言，職業災害補償適用民法上過失相抵原則，與保護勞工之意旨，並不相違。」相同見解，如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854 號民事判決。

<sup>67</sup> 同註 56，頁 289。

充之範圍，如雇主事前投保之商業保險，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854 號民事判決：「雇主負擔費用之其他商業保險給付，固非依法令規定之補償，惟雇主既係為分擔其職災給付之風險而為之投保，以勞基法第 59 條職業災害補償制度設計之理念在分散風險，而不在追究責任，與保險制度係將個人損失直接分散給向同一保險人投保之其他要保人，間接分散給廣大之社會成員之制度不謀而合。是以雇主為勞工投保商業保險，確保其賠償資力，並以保障勞工獲得相當程度之賠償或補償為目的，應可由雇主主張類推適用該條規定予以抵充，始得謂與立法目的相合。」即屬適例。此外，損害賠償與職災補償彼此間亦得抵充，勞動基準法第 60 條規定：「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此乃是為避免勞工或其他有請求權人就同一職業災害所生之損害，對於雇主為重複請求，有失損益相抵之原則，是除雇主於終止勞動契約時所應給付之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性質、目的不同之給付，不得抵充外，其餘雇主所為之給付，基於衡平原則及避免勞工重複受益，皆得抵充其損害賠償金額<sup>68</sup>。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項目中之法定扶養義務、精神慰藉金（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不僅非屬職災補償之項目，在性質及給付內涵上亦與職災補償明顯不同，自無從為抵充<sup>69</sup>。

## 第六項、業務招人承攬時職業災害責任<sup>70</sup>

在承攬關係下，勞工於工作上之安全影響將有別於一般單純的勞僱關係，為加強保護勞工免於遭受職業災害之風險，方法上乃對原雇主、承攬人、在承攬人課以連帶責任。相關規範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上之責任

勞動基準法第 62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在承攬時承攬

<sup>68</sup>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1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76 號民事判決。

<sup>69</sup> 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勞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sup>70</sup> 同註 43，頁 314-318。

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雇主應負職業災害之補償責任。而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職災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 (一) 職業災害補償之連帶負責人

按勞動基準法第 6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似僅規範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而並未將事業單位列入應連帶補償責任之主體。對此同條第 2 項又規定：「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對此學說、實務<sup>71</sup>及主管機關<sup>72</sup>均認為應是立法疏漏，亦即事業單位如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對於交由他人承攬之工作所生職業災害，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補償責任。

此外，有關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係以「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為前提。所謂「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須該招人承攬之事業為事業單位營業範圍之一部分，其不自行作業，而交由他人完成，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94 號判決意旨參照）。其理由為：事業單位對其事業、營業具有專業知識，客觀上也才有預防職業災害之可

<sup>71</sup> 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2727 號判決：「勞基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就其字面觀之，須與最後承攬人負連帶責任者，似僅為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而不包括事業單位在內，惟其立法理由在於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予他人承攬，或他人再將所承攬之工作，再次交予他人承攬時，事業單位對於交予他人承攬之工作所生職業災害，應與承攬人及以下各次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此由該條第二項係規定：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補償人求償，益見招人承攬之事業單位應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sup>72</su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台勞安三字第 22262 號函：「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對於交與他人承攬之工作所生職業災害，事業單位、承攬人及中間承攬人，均應與最後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前經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以 76.06.24(76)內勞字第 506902 號函釋在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亦明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至於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旨在要求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應督責承攬人與再承攬人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辦理，若勞工不幸發生職業災害，事業單位應負補償之連帶責任。」

能；事業單位如在一般情形或在客觀上根本不具備實施工作之專業知識技能，從而亦無法對承攬工作有適當之監督以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法律上即無法期待其善盡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6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 3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940 號判決<sup>73</sup>特別提到，政府行政機關發包工程，由於並未僱用勞工從事營造工程工作，自非屬事業單位。

## (二) 督促義務

勞動基準法第 63 條之規定：「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第一項) 事業單位違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第二項)」課予事業單位督促義務。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責任

### (一) 承攬人就承攬部分之雇主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亦即承攬人就其所承攬的部分負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上之雇主責任，而事業單位就職災補償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賠償責任。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二) 事業單位危害告知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

<sup>73</sup>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940 號判決意旨「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中所謂事業單位，係指該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若以政府行政機關發包工程，而並未僱用勞工從事營造工程工作，自非該法所稱事業單位..」。

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第一項)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第二項)」違反上開之規定，同法第 45 條<sup>74</sup>定有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罰則。

### 三、小結

前開討論，其核心重點乃在於判斷事業單位是否須對其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勞工的職業災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而事業單位僅於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於發生職業災害時勞工方能對事業單位請求負勞動基準法上的連帶補償責任。而究竟事業單位的事業範疇之寬嚴為何，實務上多採限縮之看法<sup>75</sup>，認為應採限縮「事業」之範圍，理由在於如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的立法目的觀之，其宗旨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參照)，是以必也事業單位本身之能力足以防阻職業災害之發生竟率爾不為，才是該項法律所欲限制禁止並命令遵從之對象，苟非事業單位所熟知之活動，其間伴隨之危險性又非該事業單位所能預先理解或控制，則僅以該項危險活動與該事業單位有所關聯，即強求事業單位負擔此等危險責任，非但無從貫徹保障勞工安全之立法意旨，違反專業分工之法則，而且造成不必要的危險負擔，影響經濟活動之健全發展，有違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目的。如以本研究所欲討論的工程案例而論，於「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三（二）有之規定，事業將其工程交付承攬，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規模、組織、人員能力及機具設備等，整體綜合考量是否經營內容專業有關或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實施個案認定<sup>76</sup>。

<sup>74</sup>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sup>75</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603 號判決參照。

<sup>76</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參照。

## 第三章、我國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之現況

### 第一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統計資料

本研究於第一章緒論中，透過「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架設的「重大職災統計網」，分析出「93年~108年」間，營造業各專業工種，包括泥作工、室內裝修工、施工機具(械)操作員、混凝土搗實工、電(機)工、領班等管理人員、模板工、鋼筋工、鋼構件組裝工、臨時工、鷹架工、其它工種，撇除臨時工及其他工種，其中發生勞工「墜落」事件最多的前三順位，分別為模板工、鋼構件組裝工、泥作工。

惟，由於上開統計資料中，並未針對各工種有所定義，也未說明各工種具體從事之工作內容為何，是以以下就本研究所欲探究之工種分別說明之。有關模板工<sup>77</sup>，營造工地或有稱板模工，其主要之工作內容為釘製模板、組裝模板以及拆除模板。次要工作，則包括遞送材料、搬運模板、丈量尺寸、鐵釘拔除等。其工作之目的在於藉由模板的組立以建構出日後混凝土灌漿之範圍，進而完成工作物結構體。因為模板組立或拆除，是用以構築出結構物型態之方法，是以如於組立高樓層的牆、柱、樓板模板，是必須有高空作業方能進行。至於鋼構件組裝工<sup>78</sup>，則係以鋼骨構造之結構所特別會使用的工種。其主要為梁柱之鋼骨組立或鋼浪板組成樓板；而施工的內容包括鋼構件組立、預埋螺栓、鋪設鋼承板、焊接、施作防火批護等。純鋼構之結構相較於傳統鋼筋混凝土結構，因使用單一鋼鐵材料，造就其抗拉及抗壓強度相同，且有較高之韌性<sup>79</sup>及塑性<sup>80</sup>，也因鋼構材料係於鋼構廠生產，其規格較能依現場需求而為控制，以

<sup>77</sup>勞動部制定「712 营建構造工及有關工作者」，頁 2，網址：<https://www.mol.gov.tw/media/1380839/bg01.pdf>。

<sup>78</sup>勞動部制定「712 营建構造工及有關工作者」，頁 3，網址：<https://www.mol.gov.tw/media/1380839/bg01.pdf>。

<sup>79</sup> 係指承受變形的能力。

<sup>80</sup> 係指當材料受外力作用時變形後之回復能力。

避免有須現場裁切之問題。但也因為是於工廠加工，因而有現場組裝、焊接之作業需求，且因鋼結構構造物多係較高聳之結構，因而在組裝及焊接時多係屬高空作業。而泥作工<sup>81</sup>，為一廣義的工種，其施作的工程項目甚廣，主要係就結構體的混凝土面進行修飾之工種，具體而言尚可區分為粉刷工、砌磚工、外牆磁磚工、內牆磁磚工、壁磚工、地磚工、大理石磚工、抿石工、打毛工、壓條工、地坪粉光工、吊料工等。撇除屬於結構體內部的粉刷、地磚、內牆磁磚等工作位置較低之工種，泥作工的工作範疇亦多屬須於高空作業之工作區域，以外牆磁磚工為例，是於結構物主結構完成後在結構物壁體黏貼磁磚之工種，隨結構物之高聳程度，而有於高空作業之必要。

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架設的「重大職災統計網」，分析出「93 年~108 年」間，模板工、鋼構件組裝工、泥作工等三種專業工種，因「不安全行為」中的「未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及「未使用個人防護具」造成傷亡的人次相較於其他如「未使用保險措施或漠視警告」、「不注意立足處環境」等，有較高之情形，整理如下表：

表 3 勞工不安全行為統計表

	未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模板工	47 人	44 人
鋼構件組裝工	32 人	39 人
泥作工	43 人	32 人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建置的「營造業重大職災知識平台」)

<sup>81</sup> 林信璁，台灣營建業專業技術工種缺工問題之研究-以建築工程為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7，103 年 6 月。

此外，復依上述資料庫之統計資料，因「不安全狀況」中，因「雇主未使勞工使用個人防護具」、「不安全作業環境」而造成傷亡人次，相較於其他如「不安全設備與材料」、「不當管理與指示」等，有較高之情形，整理如下表：

表 4 勞工不安全狀況統計表

	雇主未使勞工使用個人防護具	不安全作業環境
模板工	33 人	75 人
鋼構件組裝工	32 人	61 人
泥作工	31 人	54 人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建置的「營造業重大職災知識平台」)

綜上，針對模板工、鋼構件組裝工、泥作工等三種專業工種發生勞工墜落事件之主要原因，分別為「未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未使用個人防護具」、「雇主未使勞工使用個人防護具」、「不安全作業環境」。細究前開四類肇因，可簡化而區分為「個人護具之使用」及「不安全作業環境」，針對前者，實為不安全行為的態樣，而針對後者，資料庫中並未進一步說明其所指為何。本文以為，所謂「安全的作業環境」，可參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及第 19 條中，對於營造業勞工於高空作業時，有發生墜落之工安意外之虞，而雇主應盡的法定防免義務，如設置欄杆、護欄、警示標語或防墜擋截網等。

## 第二節、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之原因分析

依據陳俊男之研究<sup>82</sup>，其以風險管理之方法結合營造工程之特性，建立風險辨識、分析、評估、改善、回饋等五項管理模式，以進行風險管理。其中，

<sup>82</sup> 同註 8，頁 44-46。

就風險辨識的部分，陳氏透過 5W2H 法，初步歸類出危害原因如下表：

表 5 延造業勞工墜落職災之 5W2H 分析

大項	5W2H 相關細部項目
人	性別、年紀、飲酒、疲勞、疾病、懼高、認知或教育不足、不守規範
事	屋頂作業、混凝土作業、鷹架施作、水電施作、水電施工、門窗、搬運吊掛、室內裝修、是外裝修、外牆粉刷、鋼構施作、模板施作、拆除工作、清潔工作、監造作業。
時	遠因(教育、訓練、設備檢修)、近因(違反規定、疏忽、設施失效)、發生之歷時狀況(季節：夏季雷擊、豪雨、趕工夜班等)
地	具高差之施工場所：從樓梯階梯墜落、踏穿屋頂(天窗)表面、從屋頂或樓板邊緣、鷹架施工架或臨時構台、從鋼構鋼架或橫梁、屋頂樓板電梯開口。
物	上下設備(梯、施工架、鷹架)、行走通道(開口、邊緣、脆弱點)、防護設施(符合法規之護蓋、護欄、安全帶、防護網及警告標示)。
如何	安全設施失效、環境異常、機具材料設施不良、人員疏忽。
損失	人員損失(虛驚事故、人員輕傷、重傷、死亡)，工程損失(施工機具損壞、施工人員傷亡影響士氣、工期損失)。

(資料來源：陳俊男之研究「應用因果分析與本質較安全設計策略改善營造業墜落災害」)

依據上開表格，發生墜落之因子大致可分為人員因素、機具材料因素、環境因素，及安全設施因素等四大項，其細部次項整理如下表：

表 6 營造業勞工墜落職災因素

項目	失誤型式	失誤可能原因
人員因素	管理不當	缺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未實施自主檢查
		未訂定安全工作守則
		未派員監督
		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個人因素	對危險無認知
		喝酒、藥物
		疲勞、疾病
物料因素	鷹架及施工架	固定不良
		強度不足
		設計錯誤
	走道、通道	照明不足
		路面不平
		危險區未警 示
	護蓋	未設置
		強度不足
		設計裝置錯誤
安全設施	護欄	未設置
		強度不足
		設計裝置錯誤
	安全帶	未設置
		強度不足
		移動時暫拆解

	安全網	未設置
		強度不足
		設計裝置錯誤
環境因素	天候	雷擊
		強風
		大雨
	災害	地震

(資料來源：陳俊男之研究「應用因果分析與本質較安全設計策略改善營造業墜落災害」)

依據上開研究所得之結果，其中與營造業雇主應盡保護勞工免於墜落職業災害相關之項目，為管理不當(包括缺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實施自主檢查、未訂定安全工作守則、未派員監督、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鷹架與施工架之缺失、走道與通道之缺失、安全設施之缺失。整理如下表：

表 7 營造業勞工因雇主疏失致墜落職災之因素

項目	失誤型式	失誤可能原因
人員因素	管理不當	缺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未實施自主檢查
		未訂定安全工作守則
		未派員監督
		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物料因素	鷹架及施工架	固定不良
		強度不足
	走道、通道	照明不足

		路面不平
		危險區未警示
安全設施	護蓋	未設置
		強度不足
	護欄	未設置
		強度不足
	安全帶	未設置
		強度不足
	安全網	移動時暫拆解
		未設置
		強度不足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陳俊男之研究「應用因果分析與本質較安全設計策略改善營造業墜落災害」)

依據紀佳芬、劉國青、周東諭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各國墜落職災類型比較及防災策略分析」研究計畫<sup>83</sup>中，以情境分析的表達方式，分析出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中，最易發生的前五順位，分別為：勞動者於鷹架、工作臺執行作業時，因不當使用安全帶；其次，為勞動者在踏穿屋頂工作，當屋頂材料強度不足；再者，為勞動者在營造物大梁工作時，因不當使用安全帶，以及在勞動者在鷹架、工作臺施工時，卻未搭施工架或設置警告區；最後，是勞動者在鷹架工作臺工作，搭設不安全施工架時。整理如下表：

<sup>83</sup> 同註 7，頁 36-37。

表 8 营造業劳工墜落職災之情境分析

發生比率	情境	
1	勞動者於鷹架、工作臺執行作業時，因不當使用安全帶。	
2	勞動者在踏穿屋頂工作，當屋頂材料強度不足。	
3	勞動者在營造物大梁工作時，因不當使用安全帶。	勞動者在鷹架、工作臺施工時，卻未搭施工架或設置警告區。
4	勞動者在鷹架工作臺工作，搭設不安全施工架時。	

(資料來源：紀佳芬、劉國青之研究「各國墜落職災類型比較及防災策略分析」)

綜上，細究上開論者於其研究所提出的情境態樣，其共同部分仍是圍繞於不安全行為及不安全環境，如不當使用安全帶、未搭施工架或警告區，以及搭設或使用不安全施工架；亦可得知，如以勞工墜落事件發生的位置而言，於鷹架及施工台的施作場合有高度危險性。該研究亦列出其他可能的肇因，如安全網失效、不當動作、不當進入危險區域等。除此之外，該研究並以訪談的方式，提出現今墜落事件之重要議題，如勞工安全費用的規劃與執行，因在營造業低價搶標、削價競爭下，勞安費往往被忽視，甚至有未被編列之情事；除此之外，承包商(尤其是小包分包商)普遍存有相關安全衛生的勞安訓練不足的情形，即使有，也多是為了應付主管機關之查核，且高空作業也缺乏有效的管理監督機制<sup>84</sup>。

曹長成、邱馨瑩、高崇洋於「致災不安全行為分類與現況分析－以營造業

<sup>84</sup> 同註 7，頁 67-68。

重大職業災害為例」<sup>85</sup>中，將營造業施工端之「不安全行為」分成五類，分別為「危險作業行為」、「指揮協調不當」、「處於危險位置或場所」、「個人身心狀態不良」、「個人防護具使用不當」，並就上開五類再分為2~6個細項，用以區別行為之間的特殊性。以下即摘要敘述之：

### 一、危險作業行為

其內容為「未經安全確認即開始作業」、「不安全的使用工具、用具或材料」、「不安全的操作機械、設備」、「使安全裝置失去功能」、「機械運轉時不當作業」、「不安全的動作」。

### 二、指揮協調不當

其內容為「共同作業時無指揮協調」、「共同作業時指揮協調不明確」、「共同作業時指揮協調錯誤」。

### 三、處於危險位置或場所

其內容為「未經許可進入有害性作業場所」、「未經許可進入危險場所」。

### 四、個人身心狀態不良

其內容為「有分散注意力之行為」、「健康狀況不適(抱病作業)」、「精神狀況不佳(疲勞)」。

### 五、個人防護具使用不當

其內容為「未穿戴防護具」、「防護具穿戴不確實」、「未完成作業即將防護具解離」、「使用不符合標準之防護具」、「防護具使用錯誤」。

上開項目整理如下圖：

<sup>85</sup> 曹長成、邱馨瑩、高崇洋，致災不安全行為分類與現況分析－以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為例，工業安全衛生月刊，地256期，2010年12月，頁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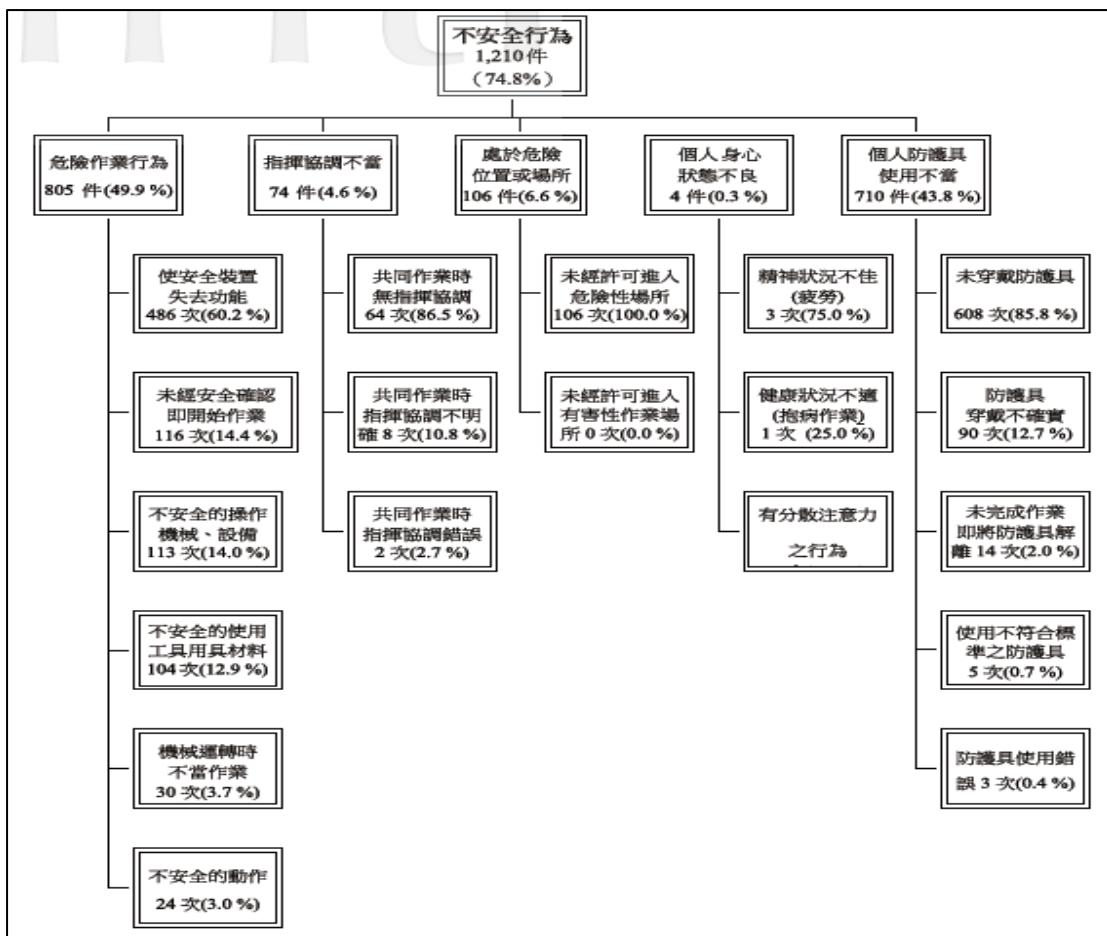


圖 6 營造業勞工不安全行為分類

(資料來源：曹長成、邱馨瑩、高崇洋於「致災不安全行為分類與現況分析－以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為例」)

有關此研究係以宏觀的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為討論對象，所提出的不安全行為態樣，且係就事實面而未區分故意過失之責任主體，單就造成職業災害的事實予以歸納。其中與營造業雇主防免勞工墜落工安意外較有關係者，如「未穿戴防護具」、「防護具穿戴不確實」、「未完成作業即將防護具解離」、「使用不符合標準之防護具」、「防護具使用錯誤」、「不安全的使用工具、用具或材料」等。其得作為本研究在解讀法院判決之事實面時之參考。

### 第三節、我國營造業層出不窮的職業災害-探討營造業雇主對安全措

#### 施的「不能」或「不為」

蘇宜士於其碩士論文<sup>86</sup>中，提出了有趣的論點。其認為，造成職業災害的原因固然以不安全行為及不安全環境為大宗，而面對上開缺失類型，更須進一步省思的是，究竟為何在客觀多數人都能體察具有高度危險性的營造業工作環境中，雇主仍會放任在營建工地有不安全行為及不安全環境的發生，忽視而未設置妥善並符合安全衛生法規要求的相關安全設施，究竟是雇主「不願意」作，還是雇主根本沒有能力而主觀上「不能」作？

蘇宜士認為，在營造業普遍低價搶標、層層轉包進而實質減少包商利潤的情況下，變相使雇主忽視、怠慢職業安全衛生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所課予之義務，亦即雇主既不願，某程度來說也因為利潤考量而不能做到其應盡的法定義務。此外，本篇作者根據其訪談之資料，一針見血的說明了營造業雇主，在資本主義中，為了獲利而以「賭博」的心態，用勞工安生命身體安全及勞檢等行政管制措施為籌碼，來賭職業災害發生的機率，運氣好的話，不但省去勞安衛的必要花費，也能讓施工期程免於落後，而得在案件完成後再為尋覓工作，以繼續獲利，換言之，雇主在這場賭注中賭贏了，通常得以獲得超額利潤，但相對於勞工，卻只是贏得一份尚堪養家餬口的薪水。此著實乃我國營造業現況的悲歌。

### 第四節、小結

綜上，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的統計資料，以及上開文獻針對我國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的原因分析，可得知造成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最

<sup>86</sup> 蘇宜士，『解構』與『重構』台灣營造業的職業災害－一個「特殊的」生產方式：層層轉包層層剝削－，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7-110，2005 年。

主要的原因乃係因「不安全行為」及「不安全環境」所造成，而對於此二種態樣，本研究將於第四章判決分析中，作為判決分類之標準。

而，依據本章第三節之文獻回顧，造就營造業職業災害層出不窮的因素，實質面乃係因我國營造業普遍低價搶標、層層轉包的生態，使雇主往往以賭博的心態面對職業災害的發生與否，以僥倖、投機的心態而不遵照安全衛生法規所課予其之法定義務。如果賭贏了，即可省去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所要求的相關安全設施施作成本，並可領得工程款，再以同樣的賭性繼續承攬工程，即使發生職業災害，在法院的審理過程中，尚可能須先確定是否存有勞動契約、是否屬於職業災害、是否具因果關係，才可能在漫長的訴訟後得到判決。是以，於探討營造業雇主之賠償及補償金額時，如單就單一個案作為討論依據，實有無法較貼切反應事實之疑慮，是以本研究認為應將營造業勞工墜落職業災害的發生「機率」納入討論範疇，方可呈現較貼近真實的數據<sup>87</sup>。

---

<sup>87</sup> 此部分請參本研究第四章之內容。

## 第四章、營造業雇主於勞工墜落職災射倖代價之分析

### 第一節、分析方法及步驟

本節為介紹本研究分析判決之方法與步驟。在具體論述前，須特別說明的是關於分析方法-漢德公式（Learned Hand Formula of Negligence）的理論介紹。美國法官 Learned Hand 於 United States v. Carroll Towing Co. 案中為判斷過失所提出的漢德公式，其概念上為若發生損害的機率為  $P$ ，損害發生後損失金額為  $L$ ，而損害發生的預防成本為  $B$ ，則在  $B < PL$  時（即預防成本小於損失金額乘上損害發生機率），加害人即有過失<sup>88</sup>。其概念上除了係以法律經濟分析方法基於效率的考量，賦予過失一判斷標準外，同時也提供了在個案上判斷行為人是否就損害之發生提供足夠的預防措施，亦即當  $B < PL$  時，即表示行為人所提供的防止損害發生的防範措施過低，而釀成損害的發生，於此情形即應提高預防成本，以將預防成本接近於損失金額乘上損害發生之機率，方可同時兼顧危害發生的防免以及促成行為人合理投資防範成本。

漢德公式的理論依據，乃是以效率為核心主軸，用以評估風險預防者在合於效率下應避免損害發生的最適切支出成本為何。而本研究之所以採用漢德公式作為分析方法，乃是因為以營造業雇主的角度而言，無論是在工程預算的支出或是工期的掌握，效率之觀點無非是其獲利多寡的最主要影響因子。換言之，要如何具體評估營造業雇主在效率考量的實際作為，即與漢德公式的理論依據不謀而合，此乃本研究援引漢德公式作為評估雇主對於勞工發生墜落職災之判斷標準的主因。

至於，有關本研究以效率為考量而參考漢德公式精神的具體操作程序，首先即須就研究中所定義與使用的參數加以說明。本研究將透過判決所認定之事

<sup>88</sup> 同註 24，頁 337。

實，從中整理出「雇主的風險實現額」及「雇主的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用以比較二者之差距，如雇主的風險實現額小於雇主的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則意味著此時雇主投入防免勞工墜落之相關安全設備金額恐有過高的疑慮，進而可能心態上出現「反正發生的機率低且賠償的風險不高，我應該不需要花那高的經費用於防免職業災害發生，不如就少花點在勞安衛的費用吧！」之投機、僥倖心理；反之，如果雇主的風險實現額大於雇主的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則表示恐有判賠金額過高之可能。以下為本研究用以分析判決之算式：

#### 雇主的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 vs 雇主的風險實現額

以下即分別說明上列公式中「雇主的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及「雇主的風險實現額」兩個數值之具體內涵。

#### 第一項、計算雇主的風險實現額

本研究針對判決的分析方法，首先先判斷營造業雇主因為勞工墜落職業災害所必須承擔之風險為何。作法上係以承審法院判決之職災補償金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二者之總額，為雇主因未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須負之責任，並用以與雇主如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中對於防免勞工發生墜落工安意外所需花費之金額比較，以得到賠償加上補償金額與營造業雇主對於防範勞工墜落職業災害所應支出之成本的差距。惟，依據本研究於第三章所述，關於營造業雇主對於職業災害普遍存有賭博之心態，因而如僅針對單一個案於法院的判賠金額，恐無法貼近實際情形，亦無法反映出雇主是否有投機、僥倖的心態。接上，本研究以為，於判斷上，應同時考量營造業勞工墜落職災的發生機率，方可將雇主投機、僥倖的心態考量進去，以得到雇主對於勞工墜落職災發

$$\text{年職業災害千人率}(\%) = \frac{\text{全年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text{年平均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times 1.000$$

生的「雇主風險實現額<sup>89</sup>」。本研究所謂「雇主風險實現額」，係指如有勞工墜落的工安意外發生，雇主應付出的潛在賠償金額。而欲得到「雇主風險實現額」，即須透過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發生的機率，再乘上民事法院判決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與職業災害補償金額總合。有關前述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發生的機率，我國勞動部的勞動統計網<sup>90</sup>有針對職業災害發生機率定義「年職業災害千人率(%)」，其計算式如下：

惟我國營造業的職業災害發生比例相較於其他各行業有較高之比例，而前開針對我國各行業所統計的「年職業災害千人率(%)」，恐未能確實反映營造業職業災害之發生機率，甚或是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的發生比例。也因此，本研究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中華民國 108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sup>91</sup>，其中有單獨針對「營造業」統計其於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8 年勞工年職業災害千人率(%)，並再細分所屬職業災害是為「傷病」、「失能」，抑或是「死亡」而分別有其對應之年職業災害千人率，可供本研究作為使用。對於前述我國營造業職業災害年職業災害千人率資料之使用，本研究認為，雖然「中華民國 108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中有針對營造業之年職災千人率為統計，惟並未有僅針對勞工「墜落」之獨立統計。對此本研究認為，由於營造業勞工墜落的工安意外屬於我國營造業最大宗的職業災害態樣<sup>92</sup>，是以本研究在討論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時，折衷而援用營造業職業災害全類型的年職業災害千人率，應尚屬妥適。除了上開對於營造業職業災害千人率之說明外，或有讀者會質疑本研究使用營造業職業災害千人率作為表示營造業職業災害之發生機率並不妥，理由在於其或認為營造業時常是依據工地作業實際需求來決定當下勞工之數量，也因此營造業勞工不若製造業勞工通常是有穩定而變動不大之出勤人數；再者，營造

<sup>89</sup> 此乃本研究自為之定義名詞，其含義實則同於「期望值」，也就是對於某目標、結果，最終實現的概率估計。

<sup>90</sup> 網址：<https://statfy.mol.gov.tw/index14.aspx>。

<sup>91</sup> 參附錄 3。

<sup>92</sup> 同註 3。

業因各專案間存有高度變異性，不若製造業的生產線有固定的作業模式及程序，是以營造業所存在之風險也因而存有高度變異性。對此二否定之論點，本研究亦深感贊同，惟縱觀目前可資利用來作為判讀職業災害發生機率之數據，僅有職業災害千人率最為適洽，故折衷之作法，本研究仍以營造業職業災害千人率作為表示營造業職業災害之發生機率。

綜上，透過營造業職業災害發生的機率(職業災害千人率)乘上法院就職災

$$\text{雇主風險實現額} = \text{營造業年職業災害千人率} \times (\text{職業災害補償金額} + \text{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

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判賠的金額總合，即可得到雇主的「雇主風險實現額」，計算式如下：

本研究所探討的雇主風險實現額，僅以法院所判決之職災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作為論標的。然而，實則一件職業災害的發生，因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尚包含許多面向。有關職業災害發生後可能衍伸的成本，廖雪吟於其碩士論文<sup>93</sup>中，整理早期由 H.W.Heinrich 提出有關災害發生後之成本應包括直接成本(direct cost)及隱藏成本(hidden cost)，前者如因職業災害而在民事判決判賠的金額，後者如因職業災害而可能造成違反行政法規而遭受停工的不利益處分，或是影響企業商譽及形象的負面評價，而直接成本與隱藏成本其間之比例為 1：4；後 F.E.Bird,Jr.提出冰山理論(accident cost iceberg)認為隱藏成本為直接成本的 5 至 50 倍；HSE 管理體系(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的研究則顯示，冰山水面下的比例，於各行業間的平均約為水面上的 10 倍。廖氏於其論文中因應現代社會環境中增加許多以往理論模型不存在或忽略之項目提出修正的冰山理論；惟廖氏於其論文中似未就其修正冰山理論模型水面上下提出其間比例。茲整理如下列圖表：

<sup>93</sup> 廖雪吟，台灣地區職業災害損害模型與事故成本效益分析，交通大學工學院產業安全與防災學程碩士論文，頁 7 及頁 49，97 年 1 月。

表 9 修正冰山理論模型內容

冰山水面上的 人身損失	急救與後送
	醫療
	民事賠償
	傷病期間工資
	其他因事故造成的人員損失
冰山水面下的 直接損失	建築物或廠房之破壞損失及整修
	設備之損毀及修復
	原物料、半成本、成品之損壞
	其他因事故本身直接造成的財物損失
冰山水面下的 間接損失	人力資源的調動或支援
	停工或事故調查所造成的生產損失
	上下游廠商的違約賠償
	事故造成鄰近廠商及居民之損失賠償
	公部門的罰款或其他處分
	公關處理及污染賠償
	商譽損失
	隱藏性間接損失(其他勞工心理影響、產品品質下降等)
	其他因事故間接產生的損失

(資料來源：整理自廖雪吟碩士論文「台灣地區職業災害損害模型與事故成本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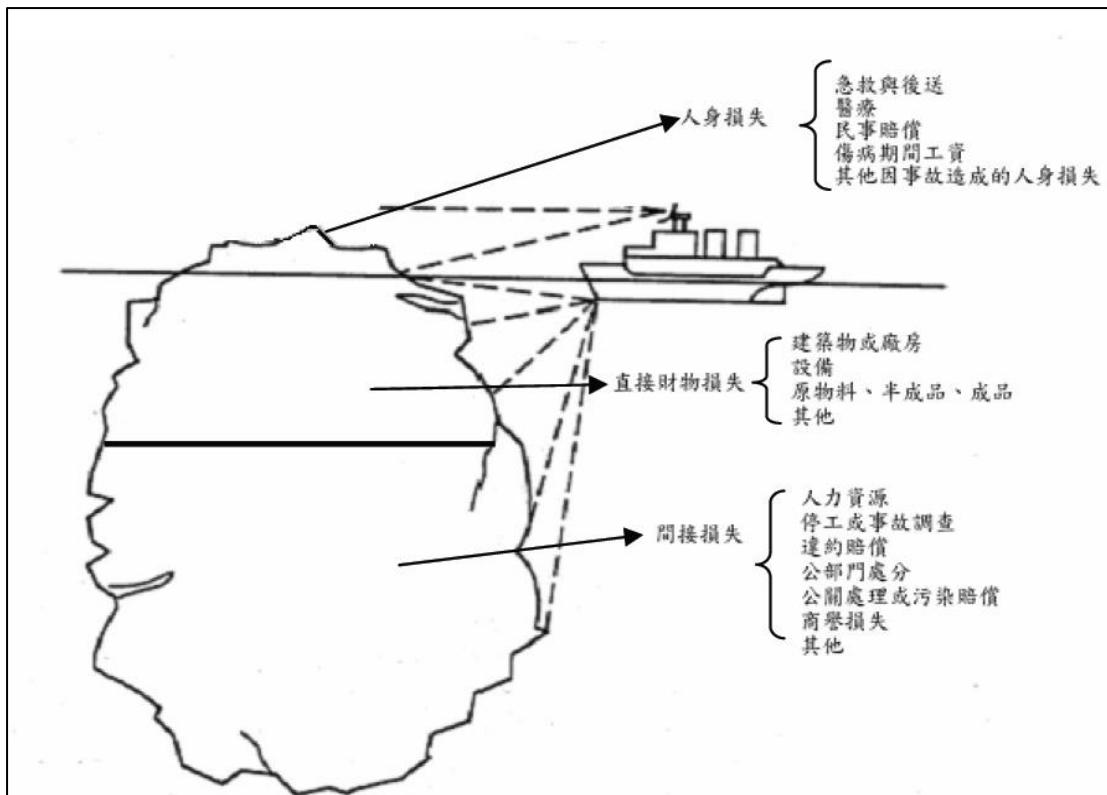


圖 7 修正冰山理論模型

(資料來源：引用自廖雪吟碩士論文「台灣地區職業災害損害模型與事故成本效益分析」)

承上，廖氏於其文獻上所提出的冰山理論或修正冰山理論，所欲提供的資訊，除了歸納分類冰山水面上下可能涉及的災害衍生成本外，也提供了風險評估者於風險分析時，得透過冰山水面上的可知成本，用以推算冰山水面下乃至於災害所造成的總成本。惟，上開理論及其可資參考之數據，僅是一概估數值，對於行業特性本身具高變異性的營造業而言，其冰山水面下的隱藏成本恐難以表列<sup>94</sup>，既然具體表列都仍未臻完善，更遑論用冰山水面上的成本推估在類型上未能具體羅列的冰山下隱藏成本；且退萬步言，縱然冰山水面下的隱藏成本已具體明確，冰山水面上下的比例關係也僅得大略推知，以古典冰山理論

<sup>94</sup> 廖氏所提出的修正冰山理論，雖然係依據現今社會環境狀況所予以提出，相對於過去古典的冰山理論有其因應時代之貢獻，惟就其所具體明確羅列的各項可能成本外，尚存有「其他」此用以避免掛一漏萬的類型，換言之，該理論仍就難以避免無法窮盡而可能會產生一定程度的誤差。

冰山水面下是冰山水面上的 5 至 50 倍而言，實可謂僅得作為「推估」之用。

是以，本研究於雇主因勞工發生墜落工安意外時所應付出的可能成本，僅計算數據上較為明確的法院賠償及補償金額(即雇主的風險實現額)，而不予援用學說上的冰山理論來用以推估可能的總成本。

## 第二項、計算雇主的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

本研究所探討雇主的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誠如前述，係指於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的民事判決所認定的事實中，因雇主未妥善完備保護勞工之安全設施，因而節省支出之金額。承上，於計算雇主的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即須透過民事判決中承審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具體判斷於系爭個案中雇主依據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所應設置之安全措施及應提供勞工個人使用之安全設備(亦即安全衛生法規所課予雇主應為保護勞工免於墜落職業災害之法定義務)究竟為何。於判斷出雇主應設置之安全措施及應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設備上，本研究擬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sup>95</sup>」之單價資料，以計算出雇主的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

此外，須特別補充的有兩點。首先，本研究所欲使用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顧名思義係僅統計、提供我國公共工程之單價統計資料，如於民間私人工程案，在數據之使用上似會略顯差異。惟考量到一般私人工程契約的單價分析資料取得不易，且多數營建工地所須設置安全設施及提供之安全環境、設備，因未涉及容易有價格波動的營建材料，故將「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的數據套用到民間私人工程，應不致於有過份偏離事實之情形。準此，本研究於具體個案中，無論是屬於公共工程或是民間私人工程，將一概使用「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的數據以為分析。第二，有關我國民事法院之判決所採用之事實，往往不見得可以完全描述實際工程案例事實之具體情形，如工程規模、基地面

<sup>95</sup> 網址：[https://pcces2.pcc.gov.tw/PCC\\_MRP](https://pcces2.pcc.gov.tw/PCC_MRP)。

積、工班數量及勞工人數等。撇除極度不明確的案例事實排除而不予使用外，對此，本研究將以工程慣例的數據，讓計算出的數值盡可能貼近現實，例如對於工班的人數，則以模板工班每班 6 人、鋼構組裝工工班每班 4 人、泥作工班每班 6 人，作為本研究計算雇主的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的計算基礎。

## 第二節、判決分析

本研究以「模板」、「鋼構」、「泥作」，搭配「墜落」、「職業災害」、「民事」檢索 lawsnote 法學資料庫，得到的判決數量分別為 29 則、23 則、12 則，經排除事實未臻明確、原告被駁回而判決確定、爭執點非為職災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者(如當事人間是否成立和解)後，分別得到 8 則、6 則、4 則判決。

依據本研究第三章之結論，我國營造業勞工墜落事件最主要的肇因為「不安全行為」及「不安全環境」。而所謂「不安全行為」及「不安全環境」尚須加上造成的行為主體，方能釐清損害發生時的責任歸屬。

就「不安全行為」而言，於本研究所蒐集的判決中，以勞工未配戴個人安全護具，或勞工未正確使用個人安全護具為多。而造成此二態樣之主因，似以勞工個人行為所致為主，惟在本研究中所欲探討的主體為營造業雇主，是以在類型上欲探討的應係為「因雇主而造成勞工未配戴個人安全護具」，或是「因雇主而造成勞工未正確使用個人安全護具」而造成勞工墜落工安意外之情形。當然，在過失責任比例的判定上，往往勞工亦可能有一定程度的過失，非全然可歸責於雇主方，此部分於判決實務的作法即是在民事侵權責任上以民法第 217 條與有過失之法理予以分配責任；但單純因勞工自身行為而未配戴個人安全護具或未正確使用個人安全護具所造成的墜落職災(亦即雇主在過失責任上毫無可歸責性)案件數量甚寡，也非本研究討論之範疇。

至於「不安全環境」的部分，造成的行為主體即以營造業雇主為主，亦即「因雇主而造成不安全環境」而致勞工發生墜落職業災害。本研究所蒐集的判

決中，因雇主造成不安全環境而造成勞工發生墜落職業災害的案例事實中，有諸如工地未設置強度足夠之通行走道、工地未設置供工班通行之固定通道、工地未設置防墜安全設施、工地未設置保護範圍足夠之防墜安全措施、工地未架設施工架、工地未架設符合規定之施工架、工地施工平台設置不當、鷹架未設置安全網、雇主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本研究所蒐集之判決中，法院所認定造成勞工發生墜落職業災害之事實，如同過往文獻上係以「不安全行為」及「不安全環境」為最大宗，惟在實際案例中，二者並非絕對排他，亦即一個營造業勞工墜落職災的發生，可能是因為同時有「因雇主而造成勞工未配戴個人安全護具」及「因雇主造成工地不安全環境」，例如，雇主未使勞工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且同時未於工地架設安全網。而這樣同時該當「不安全行為」及「不安全環境」的態樣，類型上也是判決實務上最常發生的，相對於此，單純是「因為雇主而造成勞工未配戴個人安全護具」，或是「因為雇主而造成勞工未正確使用個人安全護具」，幾無案例。

綜上，以下判決的分類，即依據上開說明與以分類，茲整理如下：

### 第一項、雇主未提供安全工地環境

#### 第一款、工作平台-工地未設置強度足夠或穩固之工作平台

涉及「工地未設置強度足夠或穩固之工作平台」共計兩案，分別為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及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勞訴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所涉之事實，略為被告久億公司承攬被告旺庭公司於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與青海南街口之「香坡二期新建工程」，被告久億公司再發包給被告謝美娘即盈順工程行，被告謝美娘即盈順工程行再轉包與朱金樺(為原告陳福生之雇主)。因被告久億公司原應於系爭工程

各樓層電梯口架設平台，並應依施工圖說設置 4 個支點以承載該平台，惟被告久億公司並未依規定設置 4 個支點，僅設置 2 個支撐點，且事故發生當日被告久億公司亦未曾確實固定該工作平臺，且被告久億公司及原告雇主亦未設置護蓋（護蓋未鋪滿），並於各樓層間設置防止墜落之安全網，致原告於 104 年 2 月 5 日，於該未確實固定之 8 樓工作平臺上連同工作平臺及其上物料（模板）一併墜落，最後掉到地下 1 層工作平臺上，墜落高度深達 27 公尺，受有右第 12 根肋骨骨折、第 2 腰椎爆裂性骨折、第 2 至第 4 腰椎之左棘骨折、粉碎性骨盆骨折、右肱骨骨折合併橈神經損傷、左鎖骨骨折，是為職業災害。法院爰依原告主張之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62 條前段判決被告旺庭公司、被告久億公司、被告謝美娘即盈順工程行均應與朱金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並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第 185 條主張被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認定構成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勞訴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所涉之事實，略為原告受僱於被告力行工程行擔任水泥建築工人，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在「堃基實業在櫟紅住宅新建工程」工地，因於鷹架踏板實施泥作前置作業時，受同事請託測量橫樑距離，因鷹架踏板未固定好，沒有綁牢固，自高約二公尺之鷹架上墜落，受有腰椎第五節壓迫性骨折、腰椎第四節至第五節滑脫並神經壓迫、頭部外傷及左手挫擦傷等傷害，構成職業災害，原告因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請求職災補償。

上開二案，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承審法院所判賠之職災補償(醫療費用、不能工作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看護費用、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慰撫金、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金額共計 6,513,896 元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民國 104 年營造業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失能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 0.609%，乘上法院判賠的金額 6,513,896 元，所

得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3,967 元。

表 10 臺中地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職業災害補償	
醫療費用	59,979 元
不能工作補償	226,800 元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看護費用	146,000 元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36,442 元
慰撫金	500,000 元
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	5,797,896 元
原告因本件受傷曾受領 27 萬元，並同意扣除	
總計：6,513,896 元	
雇主風險實現額：3,967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而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勞訴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原告僅請求職災補償(醫療及看護費用、工資補償)，法院判決為 304,096 元，而該年度之傷病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 11.174%，乘上法院判賠的金額 304,096 元，所得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3,398 元。由上可知，此二案之雇主風險實現額相近。

表 11 嘉義地院 108 年度勞訴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職業災害補償	
醫療及看護費用	136,096 元
工資補償	168,000 元
總計： 304,096 元	

雇主風險實現額：3,398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的部分，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雇主應搭設合於法令之工作平台，並設置防止勞工墜落之安全網(300 元/m<sup>2</sup>)，以 2 組模板工班共 12 人，並搭配支撐施工架工(2,000 元/工)，一組 6 人並施工 2 天，所需費用為共計 **31,200 元**(計算式： $300 \times 2 \times 12 + 2000 \times 6 \times 2$ )；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勞訴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雇主應搭設合於法令之工作平台，以施工架工(2,000 元/工)，一組 6 人並施工 2 天，所需費用為共計 **24,000 元**(計算式： $2,000 \times 2 \times 6$ )。

由上可知，此二案雇主風險實現額相近，而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亦都顯高於雇主風險實現額。

## 第二款、工地通道-工地未設置供工班通行之固定通道

涉及「工地未設置強度足夠或穩固之工作平台」為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勞訴字第 268 號民事判決。本案所涉事實，略為被告高技公司向被告連元公司承包新北市新店區「陽光特區」建案之部分工程即寶徠華城新建工程中之「道路工程（A、B 區道路側保水溝及路面鋪設）（工資/材料合約）」，並將系爭工程中之部分工程轉包予高富工程行即被告高添富(為原告之雇主)施作。系爭工程之工地因進行包含水溝工程等數項工程，工地多有挖掘情形，而系爭水溝工程部分施作水溝之區域與地面間有數十公分之空隙，深度水溝深度僅 40 至 95 公分，被告等人本應有維護工地安全之責任，卻未於挖掘之坑洞上處設置防止掉落之設施及可供通行之固定通道，致原告於 104 年 5 月 1 日欲進入水溝區域工作時因踩踏之模版鬆落，致摔落溝底，造成左大腿鋼筋穿刺之職業災害。法院爰依原告主張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判

決被告高技公司、被告連元公司、被告高添富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此外，因本案雖係屬勞工墜落事件，惟因墜落之深度未達 2 公尺，因而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適用，原告僅得主張被告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及第 185 條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案承審法院所判賠之職災補償金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共計為**145,157** 元，其中 46,000 係被告高添富先行給付而為兩造所不爭執，於判決中被予以扣除，惟就雇主實際賠償及補償金額而言，應納入計算之。故本件實際賠償及補償金額總計為**191,157** 元。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中民國 104 年營造業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傷病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 12.935%，乘上法院判賠的金額**191,157** 元(如下表)，所得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2,473 元。

表 12 臺北地院 104 年度勞訴字第 268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醫療費用、醫療用品及藥品費用	1,157 元
不能工作補償	40,000 元
慰撫金	150,000 元
被告高添富辯稱其已給付原告 46,000 元	
總計：145,157 元	
雇主實際應賠償及補償金額總計為 191,157 元	
雇主風險實現額：2,473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的部分，雇主應搭設供勞工通行之

走道。就道路及其附屬工程之施工便道而言，多係以擺放交通錐(單價 149 兀/元)及連桿(單價 83 元/支，連桿長度 2M)作為工班於施工之便道，同時也是作為警示往來人車之設施；此外，於開挖後混凝土尚未澆置完成前，應於施工路段不平整處擺放鋼板(單價 26 元/KG，厚度 2mm)以供工班通行。本案水溝工程之施工係於新店區寶徳華城，基地面積約 15,180 坪<sup>96</sup>，如以方形計算單一邊長為 224 公尺 (計算式： $\sqrt{15,180 \times 3.3058} = 224$  公尺)，而建物施工完成後須設置與公共排水系統連接之側溝，雙側約記為 400 公尺，為本案水溝工程之總長。再者，考量交通錐、連趕及鋼板為可重複利用之器材，是以在施作其中一側時，尚未開挖之另一側尚不須擺設上開設施。承上，本案雇主於施作單側 200 公尺側溝為防止職業災害所需費的成本，交通錐、連趕共計 38,249 元(計算式<sup>97</sup>： $200 \div 2 \times 83 + (200 \div 2 \times 2 + 1) \times 149 = 38,249$ )，而覆蓋用之鋼板，配合開挖、施工及養護，計用 3 塊，費用為 1,217 元(計算式： $(0.002 \times 1 \times 1) \times 7800 \times 3 \times 26 = 1,217$  元)，總計雇主應支出的費用為 39,466 元。

由上可知，本案而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顯高於雇主風險實現額。

### 第三款、護欄及安全網-工地未設置護欄及安全網，或設置範圍不足

涉及「工地未設置護欄及安全網，或設置範圍不足」共計兩案，分別為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及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勞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所涉之事實，略為原告黃慶裕受僱於被告橋毅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板模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在西濱高

<sup>96</sup> 本案工地之相關資料，參網址：

<http://blog.888home.tw/%E6%96%B0%E5%BA%97%E5%8D%80%E5%A4%A7%E5%8F%B0%E5%8C%97%E8%8F%AF%E5%9F%8E%E5%AF%B6%E5%BE%A0%E8%8F%AF%E5%9F%8E>。

<sup>97</sup> 須施作之邊長為 200 公尺，而單一連趕長度為 2 公尺，因而共需 100 支連桿，在乘上單價 83 元；交通錐的部分，為搭設以放置連趕，以 2 公尺設置 1 座，並扣除重疊而多計的 1 座，在乘上單價 149 元。

架橋之彰化縣鹿港漢寶段施工作業時，不慎由高處摔落，雖被告橋毅公司有配置原告安全帽，但是沒有安全繩索，也沒有地方可以綁，且被告橋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是日僅要求工班簽署「施工危害告知單」後即逕離去，遂因未有護欄及安全網保護，致骨盆骨折、豆狀骨脫位、額骨撕裂傷、左側額骨靜脈損傷，構成職業災害。法院依據原告主張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判決被告橋毅公司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另判被告橋毅公司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該當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保護他人之法律加損害於他人，構成侵權行為，且被告橋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因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勞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所涉之事實，略為被告同開公司(承攬人)承攬被告高雄港務分公司之「高雄港南星倉庫新建工程」後，再交由被告信暉公司(再承攬人)承攬，信暉公司再交由被告啟盛公司(次承攬人)承攬，啟盛公司再將系爭工程中之鋼構組配作業工程轉包予被告吳興發(中間承攬人)承攬施作。原告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起受僱於被告吳興發擔任鋼構組配工程之鋼構工（鋼構組配、安裝、電鋸、切割等之鐵工）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在系爭鋼構組配工程中之東側一樓管架、離地面約 4.1 公尺樑柱接合處從事鎖鋼構螺絲高空作業時，因現場高空作業纜車數量不足，而攀爬上該處作業，因被告設置防墜安全網設施之範圍不足，未及於全部鋼構組配工程之鋼構及管架範圍、未設置安全母索設施、所提供之現場高空作業纜車數量不足，而自該處高空墜落，受有腰椎第 1 節爆裂性骨折及脊髓損傷，下半身癱瘓，併雙下肢機能障礙，神經性膀胱及腸道功能異常之傷害，是為職業災害。法院判決被告同開公司、被告信暉公司、被告啟盛公司、被告吳興發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62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依第 25 條第 1、2 項，負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另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85 條判決上開被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第 5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等保護他人之法律，應依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上開二案，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承審法院所判賠之職災補償(醫療費用、工資補償、殘廢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減損勞動能力、精神慰撫金)金額共計 **1,983,191** 元，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民國 102 年營造業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失能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 0.701%，乘上法院判賠的金額 **1,983,191** 元，所得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1,390** 元。

表 13 彰化地院 104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醫療費用	1,282 元
工資補償	179,205 元
殘廢補償	261,360 元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減損勞動能力	1,953,380 元
精神慰撫金	300,000 元
原告與有過失	20%
抵充(勞基法第 60 條)	261,360 元
總計： <b>145,157</b> 元	
雇主風險實現額： <b>1,390</b>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而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勞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法院所判賠之職災補償(醫療費用、工資補償、殘廢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減損勞動能力、看護費用、增加生活上需要部分、精神慰撫金)，法院判決為 **8,042,278** 元，而該年度

之失能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 0.736‰，乘上法院判賠的金額 **8,042,278** 元，所得  
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5,919** 元。

表 14 橋頭地院 105 年度重勞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醫療費用	83,386 元
工資補償	1,255,800 元
殘廢補償	528,000 元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減少或喪失勞動力損失	1,529,784 元
看護費用	5,242,784 元
增加生活上需要部分	1,849,215 元
精神慰撫金	1,000,000 元
原告與有過失	30%
總計： 8,042,278 元	
雇主風險實現額： 5,919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的部分，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雇主應設置防墜設施或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安全帶(275 元/條)、安全網(300 元/m<sup>2</sup>)；以 2 組模板工班共 12 人，並搭配安全網搭設小工 4 人工作 2 天(1,748 元/天)，所需費用為 **24,484** 元(計算式： $275 \times 6 \times 2 + 300 \times 2 \times 6 \times 2 + 1748 \times 2 \times 4$ )。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勞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雇主應設置範圍足夠之防墜安全網(300 元/m<sup>2</sup>)及設置安全母索(99 元/m)設施，並提供充足的高空作業纜車(租金 10,000 元/日)；以 1 組鋼構工班共 4 人，並搭配安全網搭設小工 4 人工作 2 天(1,748 元/天)，至於租用高空作業覽車之費

用，考量本案工期約 300 日曆天<sup>98</sup>，設其中與本案相關的鋼構螺絲組裝高空作業所需工期為 30 日曆天，則所需費用共計為 **315,580 元**(計算式： $(300+99)\times 4+1748\times 4\times 2+10,000\times 30$ )。

由上可知，此二案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亦都顯高於雇主風險實現額。

#### 第四款、其他防墜設施-工地未架設或提供任何防護措施

涉及「**工地未架設或提供任何防護措施**」者，為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本案所涉事實，略為被告謝銘璋於 102 年間經訴外人新室計生活館負責人陳宜燕委託擔任臺中市某住宅修繕工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以新室計生活館代理人身份與訴外人大成企業社負責人蔡榮雄簽訂工程合約，由蔡榮雄將鋼構工程所屬之浪板工事交由被害人呂勝基施作。被告為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應注意進入文華路修繕工程工地之人員安全，並設置避免人員墜落之防護設備，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未架設或提供任何防護措施，適被害人呂勝基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中午進入文華路修繕工程工地，欲準備當日浪板進料作業時，不慎自 3 樓女兒牆墜落至 2 樓陽臺地面（高約 4 公尺），造成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承審法院認為本件原告死亡與被告謝銘璋未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疏未為防護措施之法定義務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因而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2 條第 1 項、第 194 條請求被告謝銘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本案承審法院依據原告之訴訟上請求，判決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共計為 **1,450,954 元**(醫療費、喪葬費、精神慰撫金)。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中民國 103 年營造業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死亡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 0.168%，乘上法院判賠的金額 **1,450,954 元**(如下表)，

<sup>98</sup> 網址：<https://ws.e-land.gov.tw/001/2015yilan/177/ckfile/b4c63da1-d620-4a39-a6f5-e75d4416120a.pdf>。

所得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243 元。

表 15 臺中地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醫療費	359,498 元
喪葬費	91,456
精神慰撫金	1,000,000 元
總計：1,450,954 元	
雇主風險實現額：243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的部分，雇主應設置防墜設施及提供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189 元/個)、安全帶(275 元/條)、安全網(300 元/m<sup>2</sup>)。以 1 組鋼構工班共 4 人，並搭配安全網搭設小工 4 人工作 2 天(1,748 元/天)，所需費用為 18,240 元(計算式：  
$$(189+275)\times 4+300\times 4\times 2+1748\times 4\times 2=18,240 \text{ 元}.$$
)

由上可知，本案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顯高於雇主風險實現額。

## 第二項、同時該當雇主未使勞工使用個人護具，及雇主未提供安全

### 工地環境

#### 第一款、工班未配戴安全帽，且工地未設置強度足夠之走道

本案為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桃原勞簡字第 1 號民事簡易判決，所涉事實略為原告受僱於被告擔任模板工，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因被告於工地並未設置

適當供工班通行之通道，而僅以模板架設於工地梁處作為臨時走道，嗣因模板下方未有充足之支撑力量，使原告於上行走時因模板交接點斷裂，而自 3.5 公尺高處墜落地面。

針對本案，承審法院所判賠之職災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共計新台幣 203,039 元，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民國 107 年營造業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傷病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 11.174%，乘上法院判賠的金額 203,039 元，所得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2,269 元。

表 16 桃園地院 108 年度桃原勞簡字第 1 號民事簡易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職業災害補償	
醫療費用	5,039 元
工資補償	112,200 元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看護費用	8,800 元
精神慰撫金	80,000 元
總計：203,039 元	
雇主風險實現額：2,269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經查本案勞工未配戴安全帽，現場並未有防止墜落所設置之安全網；再者，雖本案職業災害之肇因係因供勞工行走之模板搭設便道支撐強度不足所致，並非供灌漿而組立之模板強度不足，惟只要涉及有模板倒塌而危害勞工之虞者，仍應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sup>99</sup>之適用，而應由專業技師就模

<sup>99</sup>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二）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混凝土澆置計畫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四）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本款規定辦

板強度提供施工圖及計算書，並作簽證。承上，本案有缺漏者，為安全帽(189元/個)、安全帶(275 元/條)、安全網(300 元/m<sup>2</sup>)，並搭配安全網搭設小工 4 人工作 2 天(1,748 元/天)，以 2 組模板工班 12 人，所需費用為 26,752 元(計算式： $(189+275)\times6\times2+300\times2\times6\times2+4\times1748\times2=26,752$  元)；再者，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省土地技師公會」對丙級營造逐案簽證業務收費標準<sup>100</sup>，假設本案屬工程契約金額在新台幣 100 萬~1000 萬，則就單一案件簽證模板強度計算書之費用，應為 15,000 元，共計 **41,752** 元。

綜上，本案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2,269** 元，而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為 **41,752** 元，亦即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顯高於雇主風險實現額。

## 第二款、雇主未提供勞工適當之個人護具，亦未設置防墜安全設施

涉及「雇主未提供勞工適當之個人護具，亦未設置防墜安全設施」共計 5 案，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81 號判決<sup>101</sup>、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勞上字第 8 號判決<sup>102</sup>、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勞訴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勞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81 號判決所涉之事實，略為顏志宏為寶豐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蔡水山(為本案上訴審之上訴人)係永晟企業

---

理。二、前款以外之模板支撐，除前款第一目規定得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外，應依前款各目規定辦理。三、支柱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板、座板或敷設水泥等方式，以防止支柱之沉陷。四、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以防止移動。五、支柱之接頭，應以對接或搭接之方式妥為連結。六、鋼材與鋼材之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應以螺栓或鉛釘等金屬零件固定之。七、對曲面模板，應以繫桿控制模板之上移。八、橋梁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應設置側向支撐及水平支撐，並於上、下端連結牢固穩定，支柱(架)腳部之地面應夯實整平，排水良好，不得積水。九、橋梁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頂層構臺應舖設踏板，並於構臺下方設置強度足夠之安全網，以防止人員墜落、物料飛落。」

<sup>100</sup> 相關收費標準，參網址：

<http://www.twce.org.tw/modules/freecontent/include.php?fname=twce/paper/657/1-2.htm>

<sup>101</sup> 本案為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41 號判決上訴至高等法院。

<sup>102</sup> 本案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勞訴字第 1 號判決之上訴審。

社之負責人，被告蔡水山向寶豐盛公司承攬嘉義市○○段○○○段 000○地號建案之模板工程，工程款為 196 萬元，雙方約定工地安全由被告蔡水山負責，被告蔡水山另提供模板工程材料轉包由被告游秋東(為本案上訴審之上訴人)施作及模板工人之聘僱。嗣被告游秋東自 102 年 12 月僱用原告吳國柱在寶豐盛公司之工地工作，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於 103 年 1 月 3 日，被告蔡水山及游秋東均明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或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而未強制命原告吳國柱穿戴安全帽、安全帶等安全設備，即指示原告吳國柱從事模板工程，適原告吳國柱亦疏未注意應戴安全帽及安全帶工作，而於 2 樓梁柱（距 2 樓底板 2.65 公尺）進行模板工作時，不慎跌落至 2 樓底板，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及蜘蛛膜下腔出血及硬腦膜下出血及疑似瀰漫性軸突損傷等重症。法院爰依原告之請求，判被告等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及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並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 項，認為被告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第 19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第 281 條等保護他人之法律，構成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勞上字第 8 號判決所涉之事實，略為訴外人藍國成向亞旭土木包工業即林麗冠借牌，並以向被告亞旭土木包工業即林麗冠為承造人承攬工程，次將模板工程分包給被告玉山模板工程即黃文義，將鷹架工程分包給被告中暘公司。本案死者陳維新受僱於玉山模板工程即黃文義擔任模板工，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位於宜蘭縣本案農舍增建工程 2 樓頂板（高度約 6.8 公尺）上拆卸 2 樓外牆模板時，因被告玉山模板工程即黃文義於施工開口處，未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亦未提供勞工安全帶使用，致死者自該處施工架之開口（長度 7.2 公尺）墜落，送醫不治死亡。陳維新之父母(即原告)因而訴請法院請求雇主玉山模板工程即黃文義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給付其遺屬

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此外，原告並主張死者於2樓頂板拆卸外牆模板時，被告玉山模板工程即黃文義卻未注意提供安全母索、安全帶，致陳維新從系爭開口墜落死亡，違反民法第483條之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第19條等保護他人之法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204號民事判決所涉之事實，略為原告許進榮受僱於被告頂讚公司，擔任鋼構工，從事鋼板鋪設及電焊工作。於106年6月29日，由被告頂讚公司負責人陳世昌指派至彰化縣「陳裕德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工地現場，從事2樓樓層鋼板鋪設、電焊之工作，因被告頂讚公司未依法於上開工地現場設置安全網等安全設施，亦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等防護具，導致原告於施工過程中，不慎踩空而自2樓樓板開口處墜落至高差約3公尺之1樓地面，因此受有右肩挫傷併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腦震盪併右眼周圍撕裂傷、雙側手肘、背部擦傷、右側第3-12根肋骨閉鎖性骨折併氣血胸等傷害，構成職業災害。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向被告頂讚公司請求職災補償；另依據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主張被告頂讚公司及其負責人陳世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構成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勞訴字第30號民事判決所涉之事實，略為原告張聰明受僱於被告高世安所經營之宏泰工業社（鋼構廠），從事廠房鋼構施作之執行。原告張聰明於104年9月30日在被告高世安所承攬位於彰化縣之鐵皮工廠鐵皮安裝工程，從事鐵皮安裝作業。被告高世安明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6條第1項第5款、第32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之規定，本應注意監督所聘僱之勞工進行相關鐵皮安裝工程作業時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勞工使用必要安全設備，並提供相關安全設備供勞工使用，竟

疏未提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安全措施，導致正站在距離地面約三公尺高作業之原告因失去平衡而連同該鋁梯墜落地面，致原告受有第三、四、五頸椎椎間盤破裂併神經壓迫等傷害，是為職業災害。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請求被告高世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另依據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高世安、及是日於現場協助指揮施工(協助扶住該移動梯)之被告高世欣連帶給付原告喪失勞動能力費用及精神慰撫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勞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所涉之事實，略為被告豐榮公司向訴外人黃琳源承攬系爭工程後，將系爭工程之泥作工程轉包予被告薛琇文即丞億工程行，被告薛琇文即丞億工程行再將該泥作工程轉包給被告陳有禮；被害人蔡忠志為被告陳有禮所聘用從事泥作工。被告陳有禮於 106 年 1 月 8 日上午，指示蔡忠志將吊料用捲揚機搬至施工架工作臺上，未使蔡忠志確實使用安全帶且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安全措施，任令蔡忠志於為吊料而拆除部分安全護網之工地高處工作，致蔡忠志於系爭工地高處工作時，不慎跌落地面，而受有胸腹部鈍挫傷並肝臟、第二腰椎骨折、脊髓壓迫、二側下肢開放性骨折及出血性休克等傷勢，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中午 12 時 51 分許，因傷重不治死亡等情，是為職業災害，被害人之母陳綉蓮(即原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第 62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向被告豐榮公司(事業單位)、被告薛琇文即丞億工程行(承攬人)、被告陳有禮(再承攬人)連帶請求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此外，另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2 項，主張上開被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屬於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構成侵權行為，依據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4 條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前開五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81 號判決承審法院所判賠之職災補償(醫療費用、薪資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勞動能力減損、日前安養院費用、死前安養院費用、交通費、精神慰撫金、原告親屬之慰撫金)金額，共計為 3,339,082 元，其中 34,817 元係被告游秋東先行給付而為兩造所不爭執，於判決中被予以扣除，惟就雇主實際賠償及補償金額而言，應納入計算之；故本件實際賠償及補償金額總計為 3,373,899 元，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108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中民國 103 年營造業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失能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 0.736%，乘上雇主實際賠償及補償的金額 3,373,899 元，所得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2,483 元。

表 17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81 號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職業災害補償	
醫療費用	7,498 元
薪資補償	864,000 元
醫療費用的部分，因被告游秋東已支付 34,817 元，因而法院予以扣除。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勞動能力減損	2,634,081 元
日前安養院費用	534,511 元
死前安養院費用	160,626 元
交通費	5,950 元
精神慰撫金	800,000 元
原告與有過失	50%
原告親屬之慰撫金	400,000 元
總計：3,339,082 元	

<b>雇主實際應賠償及補償金額總計為 3,373,899 元</b>
<b>雇主風險實現額：2,483 元</b>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勞上字第 8 號判決，承審法院所判賠之職災補償(死亡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殯葬費、慰撫金)金額，共計為 452,855 元，其中 500,000 元為原告同意由訴外人藍國誠給付和解免除，另 1,912,500 元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60 條予以抵充；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108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中民國 100 年營造業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死亡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 0.167‰，乘上雇主實際賠償及補償的金額 452,855 元，所得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76 元。

表 18 高等法院 103 年度勞上字第 8 號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b>職業災害補償</b>	
死亡補償	1,912,500 元
被告黃文義已給付	1,462,050 元
醫療費用的部分，因被告游秋東已支付 34,817 元，因而法院予以扣除。	
<b>侵權行為損害賠償</b>	
殯葬費	142,950 元
慰撫金	2,400,000 元
死者與有過失	10%
<b>抵充(勞基法第 60 條)</b>	
1,912,500 元	
<b>原告同意由訴外人藍國誠給付和解免除</b>	
500,000 元	

總計： 452,855 元
雇主風險實現額：76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勞訴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承審法院所判賠之職災補償(醫療費用、工資補償)金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看護費用、減少勞動能力損失、精神慰撫金)金額，共計為 549,212 元；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108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中民國 106 年營造業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傷病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 11.745%，乘上雇主實際賠償及補償的金額 549,212 元，所得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6,450 元。

表 19 臺中地院 106 年度勞訴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職業災害補償	
醫療費用	20,603 元
工資補償	193,200 元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看護費用	66,000 元
減少勞動能力損失	404,818 元
精神慰撫金	200,000 元
原告與有過失	50%
看護費用	66,000 元
總計： 549,212 元	
雇主風險實現額：6,450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承審法院所判賠之職

災補償(醫療費用、工資補償、失能補償)金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喪失勞動能力損失、精神慰撫金)金額，共計為 **1,676,619** 元，其中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失能補償的部分抵充喪失勞動能力損失；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108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中民國 104 年營造業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失能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 0.609%，乘上法院判賠的金額 **1,676,619** 元，所得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1,021** 元。

表 20 彰化地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職業災害補償	
醫療費用	7,059 元
工資補償	687,960 元
失能補償	831,600 元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喪失勞動能力損失	375,856 元
精神慰撫金	300,000 元
原告與有過失	50%
抵充(勞基法 59 條)	
失能補償的部分抵充喪失勞動能力損失	
總計： <b>1,676,619</b> 元	
雇主風險實現額： <b>1,021</b>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勞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承審法院所判賠之職災補償(死亡補償、喪葬費)金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喪葬費、扶養費、精神慰撫金)金額，其中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60 條抵充之金額為 2,880,411 元，共計為 **3,825,817** 元；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108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中民

國 106 年營造業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死亡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 0.126‰，乘上法院判賠的金額 3,825,817 元，所得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482 元。

表 21 臺中地院 106 年度重勞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職業災害補償	
死亡補償	840,360 元
喪葬費	105,045 元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喪葬費	170,000 元
扶養費	1,655,817 元
精神慰撫金	2,000,000 元
抵充後之損害賠償(勞基法第 60 條)	
	2,880,411 元
總計：3,825,817 元	
雇主風險實現額：482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的部分，雇主均應設置適當之防墜設施或並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8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勞上字第 8 號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勞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三案屬相似個案，雇主應設置適當之防墜設施或並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189 元/個)、安全帶(275 元/條)、安全網(300 元/m<sup>2</sup>)，並搭配安全網搭設小工 4 人工作 2 天(1,748 元/天)，以 2 組模板工班共 12 人，所需費用為 23,152 元(計算式： $(189+275) \times 6 \times 2 + 300 \times 2 \times 6 \times 2 + 1748 \times 4 \times 2 = 23,152$  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勞訴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以 1 組

鋼構工班共 4 人，並搭配安全網搭設小工 4 人工作 2 天(1,748 元/天)，所需費用為 **18,240** 元(計算式： $(189+275)\times 4+300\times 2\times 4+1748\times 4\times 2=18,240$  元)。

由上可知，此五案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均都顯高於雇主風險實現額。

### 第三款、雇主未提供勞工適當之個人護具，且未於工地架設施工架

涉及「工地未設置強度足夠或穩固之工作平台」共計兩案，分別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勞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勞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勞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所涉之事實，略為被告吳冠廷所獨資經營之建銓工程行將其所承攬之模板工程轉包由被告陳有成次承攬，原告受雇於被告陳有成擔任板模工。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於本案工地從事模板工作時，因被告陳有成未提供施工之勞工安全帽，且亦未於工地設置安全護網等安全防護設施等，且工地現場並未搭設適當之鷹架供工班安全施工，致原告接拿板模時不甚墜落，受有左額頂開放性凹陷性顱骨骨折併腦膜破損及腦挫傷出血、左臂穿刺傷、左腿擦傷等傷害，是屬職業災害。故原告主張被告陳有成是為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各款規定，且次承攬人被告陳有成及承攬人被告建銓工程行即吳冠廷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62 條第 1 項之規定，連帶負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此外，原告亦主張被告陳有成未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現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之安全設備，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構成侵權行為，並同時主張構成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勞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所涉之事實，略為被告丁○○(事業單位)統包承攬業主戊○○(訴外人)於臺南市之某住宅修繕工程，並將其中有關鋼構工程部分分包予被告丙○○(承攬人)、李韋嫻施作。而原告受僱

於被告丙○○、李韋嫻，受指派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在系爭工程工地現場搭建鐵皮屋時，因被告丙○○未於系爭工程工地現場架設施工架、未張掛安全網，亦未使原告配戴安全帶及安全帽，而被告丁○○(事業單位) 以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被告丙○○承攬時，未自行或督促被告丙○○應依法令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或張掛安全網等必要安全設備，亦未為其他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造成原告是日因觸電而自高處墜落直接著地，因而受有第八、第九胸椎骨折併脊髓損傷及截癱、右側鎖骨、第二至七及第十肋骨骨折併血胸、左側第四、第五肋骨骨折、第六、第七頸椎棘突骨折，並因尿液滯留而接受膀胱造口術，且雙側下肢完全癱瘓等嚴重傷害，是為職業災害。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62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2 項，向被告被告丁○○及被告丙○○請求連帶負職災補償責任；另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主張被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281 條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上開二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勞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承審法院所判賠之職災補償(醫療費用、工資補償)金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金額，共計為 **295,591** 元，其中 261,360 元為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62 條抵充之數額，故本件實際賠償及補償金額總計為 **1,983,191** 元；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108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中民國 102 年營造業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傷病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 14.299%，乘上雇主實際賠償及補償的金額 **295,591** 元，所得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4,227 元。

表 22 嘉義地院 103 年度勞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職業災害補償	
醫療費用	27,391 元
工資補償	68,200 元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精神慰撫金	200,000 元
原告與有過失	20%
<b>總計：295,591 元</b>	
<b>雇主風險實現額：4,227 元</b>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勞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承審法院所判賠之職災補償(醫療補償、工資補償、殘廢補償)金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醫療及相關費用、已支出之看護費用、將來終身看護費用、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已支出之交通費用、勞動能力減損、精神慰撫金)金額，其中原告已請領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應予以扣除 1,000,350 元後，共計為 5,021,917 元；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108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中民國 104 年營造業商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失能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 0.609‰，乘上法院判賠的金額 5,021,917 元，所得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3,058 元。

表 23 臺南地院 105 年度重勞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職業災害補償	
醫療補償	12,070 元
工資補償	57,000 元
殘廢補償	2,850,000 元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醫療及相關費用	184,291 元
已支出之看護費用	525,000 元
將來終身看護費用	4,841,918 元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57,000 元

已支出之交通費用	110,800 元
勞動能力減損	2,025,062 元
精神慰撫金	1,000,000 元
原告與有過失	30%
<b>原告已請領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應予以扣除 1,000,350 元</b>	
抵充(勞動基準法第 60 條)	
<b>總計：5,021,917 元</b>	
<b>雇主風險實現額：3,058 元</b>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的部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勞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雇主應提供勞工施工時配戴安全帽(189 元/個)、安全帶(275 元/條)，並設置安全網(300 元/m<sup>2</sup>)，此外，亦應搭設施工時供工班使用之鷹架或施工架(施工架工(2,000 元/工))；以 2 組模板工班共 12 人，並搭配安全網搭設小工 4 人工作 2 天(1,748 元/天)，以及搭設施工架工(2,000 元/工)，一組 6 人並施工 3 天，所需費用為 **62,752 元**(計算式：  
 $(189+275)\times6\times2+300\times2\times6\times2+1,748\times4\times2+2,000\times6\times3=62,752$  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勞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雇主同樣應提供勞工施工時配戴安全帽(189 元/個)、安全帶(275 元/條)，並設置安全網(300 元/m<sup>2</sup>)，此外，亦應搭設施工時供工班使用之鷹架或施工架(施工架工(2,000 元/工))；以 1 組鋼構工班共 4 人，並搭配安全網搭設小工 4 人工作 2 天(1,748 元/天)，以及搭設施工架工(2,000 元/工)，一組 6 人並施工 3 天，所需費用為 **54,240 元**(計算式：  
 $(189+275)\times4+300\times2\times4+1,748\times4\times2+2,000\times6\times3=54,240$  元)。

由上可知，此二案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亦都顯高於雇主風險實現額。

#### 第四款、雇主未提供勞工適當之個人護具，且施工平台設置不當

涉及「雇主未提供勞工適當之個人護具，且施工平台設置不當」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05 號判決<sup>103</sup>。本案所涉事實，略為事業單位被告東咏公司承攬定作人被告陳松源之「電梯升降路板模工程」，並將模板工程轉包給被告姚清琪(工程款 5 萬元)，而被害人蔡裕輝受雇於被告姚清琪擔任模板工。於 99 年 5 月 24 日在系爭工程工地六樓電梯間施作模板時，因工作之工作平台綑綁角材時，綑綁之鐵線過細，且未綑綁牢靠，造成鐵線斷裂平台崩裂，加上電梯口未設置護欄且被害人僅配帶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帶，從六樓直接跌落地面，身亡。本案構成職業災害，依據勞基法第 59 條第 2、3 款、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被告姚清琪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並須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此外，被告東咏公司依據勞基法第 62 條之規定，應與被告姚清琪連帶負第 59 條第 2、3 款之工資補償及殘費補償責任。

本案承審法院所判賠之職災補償(工資補償)金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看護費用、慰撫金)金額，共計為 1,966,350 元。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108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中民國 99 年營造業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死亡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 0.149%，乘上雇主實際賠償及補償的金額 1,966,350 元，所得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為 293 元。

表 24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05 號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工資補償	247,950 元
被告高添富辯稱其已給付原告 46,000 元	

<sup>103</sup> 本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勞訴字第 8 號判決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1 年度勞上字第 16 號判決，再由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1 年度勞上字第 16 號判決上訴至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05 號判決。

看護費用	278,400 元
慰撫金	1,440,000 元
被害人與有過失	20%
<b>總計：1,966,350 元</b>	
<b>雇主風險實現值：293 元</b>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的部分，本案雇主應提供勞工適當之個人護具，並設置適當之施工平台，而勞工僅配戴安全帽而未配戴安全帶(275 元/條)，且施工平台因綑綁的鐵線過細致強度不足以支撐其上之重量而崩裂，加上施工平台周遭未設置護欄而致勞工墜落。以上應設置之相關設施，以 2 組模板工班共 12 人計之，並於本案勞工墜落的電梯周遭搭設護欄<sup>104</sup>(2,300 元/公尺，設須搭設護欄之長度為 5 公尺)，再加上 2 位施工架工(2,000 元/工)工作 2 天改善施工平台綑綁鐵線過細之問題，總計雇主應支出的費用為 22,800 元(計算式： $275 \times 2 \times 6 + 2,300 \times 5 + 2,000 \times 2 \times 2 = 22,800$ )。

由上可知，本案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顯高於雇主風險實現額。

## 第五款、雇主未提供勞工適當之個人護具，亦未於鷹架設置安全網

涉及「雇主未提供勞工適當之個人護具，亦未於鷹架設置護欄」者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 年度勞訴字第 47 號。本案所涉事實，略為被告隆興公司承攬被告舜仰公司於臺南市工程(7,550,000 元)，而原告受僱於被告董文印從事本案之泥作工程，致原告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作房屋 3 樓外觀貼條工程時，因鷹架並無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設備，亦未使原告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

<sup>104</sup> 護欄之成本估算，請參網址：

<https://taichung.swcb.gov.tw/Content/Files/Article/7e056a7b933d4001bd7cdbe22341fc2a.pdf>。

使原告自 3 樓之鷹架上跌下地面，受有左側第 7 至第 9 根肋骨骨折、左腹部穿刺傷、左大腿撕裂傷、複視，右眼滑車神經損傷，左眼外展神經損傷，疑創傷後多重腦神經受損，右眼創傷後視神經損傷，是為職業災害，因而請求被告隆興公司、被告舜仰公司、被告董文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62 條第 1 項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此外，原告另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89 條主張被告隆興公司、被告舜仰公司、被告董文印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6 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等保護他人之法律，構成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之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案承審法院所判賠之職災補償金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共計為 2,393,805 元，其中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60 條抵充之金額為 828,160 元。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108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中民國 103 年營造業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失能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 0.736‰，乘上法院判賠的金額 2,393,805 元，所得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1,762 元。

表 25 臺南地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醫療費用	25,300 元
工資補償	634,561 元
殘廢補償	828,160 元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看護費	22,000 元
減少勞動能力損害	1,211,944 元
精神慰撫金	500,000 元

抵充（勞基法第 60 條）
828,160 元
總計： 2,393,805 元
雇主風險實現額為：1,762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的部分，本案雇主應提供勞工適當之個人護具如安全帶(275 元/條)，亦應於鷹架設置安全網(300 元/m<sup>2</sup>)。以 2 組泥作工班共 6 人，並搭配安全網搭設小工 4 人工作 2 天(1,748 元/天)，所需費用為 24,484 元(計算式： $275 \times 6 \times 2 + 300 \times 2 \times 6 \times 2 + 1748 \times 4 \times 2 = 24,484$  元)。

由上可知，本案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顯高於雇主風險實現額。

#### 第六款、勞工欠缺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且雇主未設置防墜設施

涉及「工地未設置強度足夠或穩固之工作平台」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勞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本案所涉事實，略為被告勝弘公司(事業單位)向訴外人驪暉公司承攬臺北市舊宗段新建工程，並將其中鋼構工程轉包予被告春源公司施作，被告春源公司再將其中吊裝工程發包予訴外人慶隆公司施作，並由被告久福公司雇用之勞工實際進行吊裝作業。又原告許木琳係久福公司之受僱人，擔任系爭工程吊裝作業之現場領班，99 年 4 月 2 日下午 5 時許，因系爭工程 2 樓鋼樑下方之安全網起火，原告遂經指示前往滅火，惟因現場並無任何防止墜落之安全防護設備，被告勝弘公司、春源公司、久福公司對於勞工之火災應變措施，亦欠缺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且未設置消防任務編組，致原告於協助滅火時，不慎自 1 樓鋼樑墜落至地下 1 樓，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嚴重腦挫傷及左側硬腦膜出血之傷害，且因中樞神經系統機能病變，現已呈

重度失智狀況，終生無法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亦需專人照顧扶助。原告主張被告久福公司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8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現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前段、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對於本案勞工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屬於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侵權行為。此外，原告亦主張被告勝弘公司係為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屬於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侵權行為。

有關本案承審法院所判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金額，於勞動基準法 59 條及 60 條抵充，及被告久福公司另已給付原告 716,940 元後共計為 2,642,533 元，惟被告久福公司給付原告**716,940** 元就雇主實際賠償及補償金額而言，應納入計算之，故雇主實際應賠償及補償金額總計為 3,359,473 元。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108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中民國 99 年營造業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失能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 0.775‰，乘上法院判賠的金額 3,359,473 元，所得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2,603 元。

表 26 士林地院 101 年重勞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醫療費用	79,199 元
交通費用	574,190 元
看護費用	4,982,017 元
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	8,499,619 元
慰撫金	1,000,000 元
原告與有過失	70%

抵充(勞動基準法 59 條及 60 條)，自勞工保險局 領得傷病給付 125,440 元、失能給付 924,000 元， 被告久福公司另已給付原告 716,940 元。
總計： 2,642,533 元
雇主實際應賠償及補償金額總計為 3,359,473 元
雇主風險實現額：2,603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的部分，本案雇主應使勞工有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且雇主應設置防墜設施，如安全網(300 元/m<sup>2</sup>)。雇主應付出支成本，以 1 組鋼構工班共 4 人，並搭配安全網搭設小工 4 人工作 2 天(1,748 元/天)，以及舉辦教育訓練 1 次(4,157 元/次)，所需費用為 **19,341** 元(計算式： $300 \times 4 + 1748 \times 4 \times 2 + 4,157 = 19,341$  元)。

由上可知，本案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的顯高於雇主風險實現額。

### 第七款、雇主未設置符合規定之施工架，且無豎立警告標誌

涉及「雇主未設置符合規定之施工架，且無豎立警告標誌」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勞訴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本案所涉事實，略為被告甲山岳公司將其東湖段五小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交由福益營造公司承攬，嗣於 97 年 1 月 18 日與福益營造公司及被告良有公司協議，將該新建工程之承造人變更為被告良有公司(事業單位)，被告良有公司再將其中泥作工程交由被告洪翊展即達旺工程行(承攬人)承攬。原告受僱於被告洪翊展從事抿石子工作，於 97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 時 40 分，因本案天井內之施工架與結構體間約有 40 公分之間隙，且除第 4 層施工架有加裝拖架及輔助板料外，並無加裝符合規定之斜拉桿，且並

無設置防護網等防墜設施，亦未豎立警告標誌，致原告在被告洪翊展即達旺工程行承攬之前開工地B棟B2戶與B3戶間頂樓（10樓頂）天井內側，自放置於天井內部長方形小梁上之鐵梯上摔落，致其受有全身多處骨折、氣血胸、頭部外傷及腦膜下出血等傷害，是為職業災害。原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至3款、第62條第1項、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6條，請求被告良有公司及被告洪翊展即達旺工程行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此外，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前段，主張前開被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現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項、第18條第1項等保護他人之法律，須連帶負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案承審法院所判賠之職災補償（醫療費用、工資補償、殘廢補償）金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減少勞動能力損害、精神慰撫金）金額，共計為**2,481,839**元。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108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中民國97年營造業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失能的職業傷害千人率為0.775‰，乘上法院判賠的金額**2,481,839**元，所得到的雇主風險實現額為**1,923**元。

表 27 士林地院99年度勞訴字第64號民事判決補償及賠償表

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醫療費用	35,549 元
工資補償	1,544,000 元
殘廢補償	132,000 元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減少勞動能力損害	512,084 元
精神慰撫金	500,000 元
原告與有過失	30%
總計： <b>2,481,839</b> 元	

雇主風險實現額：1,923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的部分，本案因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有間隙，且並未加裝符合規定之斜拉桿，此外，也無設置防護網等防墜設施，如安全網(300 元/m<sup>2</sup>)，亦未豎立警告標誌。雇主應付出支成本，以 1 組泥作工班共 6 人，並搭配安全網搭設小工 4 人工作 2 天(1,748 元/天)，以及設置安全告示牌 1 座(2,025 元/座)，所需費用為 **23,209** 元(計算式：

$300 \times 2 \times 6 \times 2 + 1,748 \times 4 \times 2 + 2,025 = 23,209$  元)。

由上可知，本案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顯高於雇主風險實現額。

## 第五章、營造業勞工墜落判決評析及分析驗證

以下統整上開判決中「雇主造成工地不安全環境」、「同時該當不安全行為及不安全環境」所屬的態樣及與勞工因墜落而造成的職業傷害類型，與其雇主風險實現值如下：

表 28 雇主未提供安全工地環境統整表

	工地未設置強度足夠或穩固之工作平臺	工地未設置供工班通行之固定通道	工地未設置護欄及安全網，或設置範圍不足	工地未架設或提供任何防護措施
1	臺中地院 105 年度 勞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 ⇒失能，3,967 元	臺北地院 104 年度 勞訴字第 268 號民事判決， ⇒傷病，2,473 元	彰化地院 104 年度 勞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失能，1,390 元	臺中地院 105 年度 勞訴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 ⇒死亡，243 元
2	嘉義地院 108 年度 勞訴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傷病，3,398 元		橋頭地院 105 年度 重勞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失能，5,919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9 同時該當雇主未使勞工使用個人護具，及雇主未提供安全工地環境

	工班未配戴安全帽，且工地未設置強度足夠之走道	雇主未提供勞工適當個人護具，亦未設置防墜安全設施	雇主未提供勞工適當個人護具，且未於工地架設施工架	雇主未提供勞工適當之個人護具，且施工平台設置不當	雇主未提供勞工適當個人護具，亦未於鷹架設置安全網	勞工欠缺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且雇主未設置防墜設施	雇主未設置符合規定之施工架，且無豎立警告標誌
1	桃園地院 108 年桃原勞簡字第 1 號民事簡易判決 ⇒ 傷病，2,269 元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81 號判決 ⇒ 失能，2,483 元	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3 年度勞訴字第 10 號 ⇒ 傷病，4,227 元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05 號判決 ⇒ 傷病，4,227 元	臺南地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 ⇒ 死亡，293 元	士林地院 101 年度重勞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 失能，1,762 元	士林地院 99 年度勞訴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 ⇒ 失能，1,923 元
2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勞上字第 8 號判決 ⇒ 死亡，76 元	臺南地院 105 年度重勞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 失能，3,058 元				
3		臺中地院 106 年度勞訴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 ⇒ 傷病，6,450 元					
4		彰化地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 失能，1,021 元					
5		臺中地院 106 年度重勞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 ⇒ 死亡，482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首先應說明的是，本研究藉由專家訪談<sup>105</sup>的方式，予以驗證本研究對於判決分析之操作方式，受訪者均肯認之。

## 第一節、雇主風險實現額及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之比較

### 較

本研究所討論之判決中，有關雇主風險實現額，皆均遠低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換言之，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過高時，就雇主的心態而言，多會有投機而不願花費勞力、時間、費用於設置防墜之安全設施及提供勞工個人安全設備。再者，同樣就雇主心態而論，因勞工發生墜落職業災害發生率極低，造就潛在的賠償風險亦不高，在工期固定的情況下，顧及勞安衛的設備及設施，勢必影響工進，進而影響其工班人力的分配、估驗或驗收的時程，甚至是足夠能量再去投標下個案件。

本研究所整理的判決數量共計 18 則，縱然將本研究予以排除的判決也納入，如事實難以具體化、所涉爭點非屬僱傭關係之判定、非屬職業災害之認定、非屬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判決數量也僅 64 則，如以 99 年至 108 年間之範圍而論，判決數量著實略少。深究其原因，撇除本研究有針對工種的挑選作限制外，實乃因職業災害賠償及補償之案件會進入法院的訴訟程序，多係因為個案未能由當事人雙方和解而取得共識，勞工因而無法由雇主方取得符合期待之賠償金額，或是案件中有法律上、事實上之爭點未能釐清而有賴公正第三方予以定紛止爭，否則訴訟程序極為冗長，當事人實無理由棄和解而走訴訟以解決紛爭，況且在訴訟程序終結後尚須進入強制執行程序方可使受職業災害之勞工賠償及補償獲得滿足。是以，本研究認為營造業勞工墜落職業災害進入法院訴訟之案件不多，乃是因為當事人多願意透過和解即將分爭解

---

<sup>105</sup> 詳細訪談資料整理參附錄 3。

決，而之所以願意透過和解解決紛爭，乃勞工多認為和解所得以獲得之賠償與進入法院可得預期之賠償及補償金額相去不大，與其走訴訟勞民傷財，不如走和解來的便利且效率。而也因為當事人和解與進入訴訟所得到的賠償金額應差距不大，於此也可得到一個推論，亦即即使本研究的判決數量不多，但為數眾多由當事人和解而未進入訴訟的案件，也同樣存在有雇主風險實現額低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之情形。

退萬步言，縱然在勞工墜落災害發生後不單單僅考慮雇主因而須承擔之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而全盤考慮冰山理論水面下潛在的隱藏成本，該總成本仍就低於雇主的風險實現額。以職業災害造成的損害類型中急須防免、改善的「死亡」為例，臺中地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案件中雇主風險實現額為 243 元，縱然乘上 F.E.Bird,Jr. 提出冰山理論隱藏成本之上限 50 倍(直接成本為隱藏成本之 50 倍)，所計算出的隱藏成本，再加上直接成本後的總和，也僅為 12,393 元，仍舊低於本研究計算上已較保守的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 18,240 元，遑論 50 倍恐是偏高之倍數。

## 第二節、雇主對營造業勞工墜落職業災害致「死亡」之雇主風險實

### 現額極低

其次，勞工因墜落職業災害造成傷病、失能、死亡之結果，發生的機率以造成傷病最高，且遠高於造成失能及死亡之機率<sup>106</sup>；相對來說，在法院判決的職災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以致傷病最低，造成失能及死亡較高。接上，以同樣屬發生機率低而賠償金額高的致失能及致死亡，於造成死亡的判決中，法院判決的職災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均低於造成失能的態樣，究其原因，乃因造成死亡相較於造成失能而言，在職災補償的部分並無工資補

<sup>106</sup> 以民國 108 年的統計資料來說，營造業發生職業災害造成傷病的年職業災害千人率為 10.988%，而失能的年職業災害千人率為 0.404%，死亡的年職業災害千人率為 0.128%。

償，而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部分，則無如失能有勞動力減損、過去及將來的看護費用、醫療費用等。而也因為墜落造成勞工死亡的態樣發生機率低且賠償及補償的金額不高，造成本研究所分析的雇主風險實現額於因墜落造成勞工死亡時非常低，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勞上字第 8 號判決為例，其雇主風險實現額僅為 76 元。換言之，雇主在承攬工程時，對於其未設置防墜安全設施及未提供勞工個人安全設備，造成勞工墜落意外發生而死亡，僅有賠償 76 元之可能賠償風險。

對於前述被害人死亡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數額過低，本文有以下見解：

### 一、針對死亡被害人死後財產上損害之調整

我國對於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向來是以死亡之時點向後當然喪失，也意味著專屬於死亡自然人的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將隨著自然人死亡而失所附麗。針對死亡被害人如尚生存應可得之利益(學說上有稱之為餘命損害)，因被害人死亡而在其財產上可能發生的變動即應停止，餘命損害的部分無法由他人繼承請求之。上開見解為國內多數學者及實務<sup>107</sup>所贊同，比較法上也有國家所遵採<sup>108</sup>。但日本法院實務的固定見解則認為<sup>109</sup>，死亡被害者其餘命期間的「逸失利益」，均由其繼承人繼承之<sup>110</sup>；德國學說上也有認為因損害賠償的範圍除了所受損害外，尚包括所失利益，且若不將被害人的餘命損害計入遺產，則將產生被害人越早死亡，對加害人越有利之結果<sup>111</sup>。對此，本文認為應肯認繼承人得請求餘命損害之見解，蓋誠如前開德國學說所述，如採行餘命損害，則死者死

<sup>107</sup> 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第 951 號判例：「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其繼承人得否就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請求加害人賠償，學者間立說不一。要之，被害人之生命因受侵害而消滅時，其為權利主體之能力即已失去，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無由成立，則為一般通說所同認，參以我民法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特於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四條定其請求範圍，尤應解為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並非被害人以外之人所得請求賠償。」

<sup>108</sup> 同註 34，頁 152。

<sup>109</sup> 王欽彥，生命侵害之損害賠償：日本法之借鑑，靜宜法學，第 6 期，頁 251，2017 年 12 月。

<sup>110</sup> 計算方式上是以亡者剩餘的可工作年數，乘上死亡當時的實際年收入，再扣除從死亡到退休間的生活費及利息，同參註 109，頁 251。

<sup>111</sup> 葉新民，侵害生命法益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德國法為中心，靜宜法學，第六期，頁 178，2017 年 12 月。

亡的時間點將決定加害人應支付死者生前的看護費用、醫療費用的損害賠償的多寡，而有被害人死的越早，加害人賠得越少之情形。如此亦能同時解決被害人死亡後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過低之問題。

## 二、針對死亡被害人生前非財產上損害之調整

同樣的，如被害人死亡前曾經歷過一段身體、健康權被侵害的期間，其因此所生之肉體、精神痛苦而得請求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也因權利能力於死後喪失而無法再由第三人行使。目前國內多數學者及實務<sup>112</sup>均認同這樣的作法，原因也不外乎是認為此種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也就是慰撫金，具一身專屬權之性質<sup>113</sup>，在權利能力消滅時，被害人即無從行使其生命被侵害發生之損害賠償債權<sup>114</sup>。比較法上，德國民法於 1900 年時也認為如死者生前未行使讓與慰撫金請求權，則慰撫金請求權將不得讓與或繼承，惟此即衍伸出家屬未能繼承被害人的慰撫金請求權，只能催促於病榻之將死者盡速讓與其權利。對此德國後修正民法第 253 條第 2 項，規定死者生前所受精神或肉體痛苦的慰撫金請求權，在其死亡後，不須生前有經契約承諾或起訴，即得由繼承人繼承之<sup>115</sup>。對此，本文採之，蓋若被害人的死亡並非於職業災害發生後立即死亡，而是經歷過一段時間的生命維持後方死亡者，其於死亡前所受身體或精神上痛苦如因其死亡而消滅，則其身體或精神上痛苦的損害，即會有已經發生而未能獲填補之情事，恐與損害賠償之法理有所違背。

綜上，本文以為，對於勞工墜落職業災害後死亡的案件賠償及補償金額過低之現況，除了因身分法益受侵害而得請求的慰撫金調整外(詳後)，或可由喪葬費(詳後)之調整、第三人行使死者生前的慰撫金請求權，以及死者餘命損害的繼承來予以著手。

<sup>112</sup> 同註 107。

<sup>113</sup> 同註 111，頁 179。

<sup>114</sup>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修訂版，頁 339，2012 年 2 月。

<sup>115</sup> 同註 111，頁 179-180。

### 第三節、發生之態樣以同時該當雇主未使勞工使用個人護具，及雇主未提供安全工地環境為最多

再者，以本研究予以類型化的勞工墜落事件分類中，單純「因雇主而造成勞工未配戴個人安全護具」，或是「因雇主而造成勞工未正確使用個人安全護具」而造成勞工墜落工安意外之情形幾乎沒有，多係同時該當雇主未使勞工使用個人護具，及雇主未提供安全工地環境。本文以為，其原因乃是雇主提供勞工必要的個人安全設備所費成本甚低，以2組6人的模板工班來說，僅需5,568元，且如以客觀第三人監督之角度而言，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可直接顯見於眾，不若其他安全設施尚須進一步確認方可知悉是否符合安全衛生之規範，對於存有投機心態的雇主而言，提供個人安全設備無論是支出的成本或是對工進的影響，均不至於造成有太多的不便。相對來說，如果連成本較低的個人安全設備都不願提供，則成本較高的設置防墜安全設施自也難期落實之，此也呼應於本研究探討的判決中，以同時該當雇主未使勞工使用個人護具，及雇主未提供安全工地環境為勞工墜落職業災害的最大宗之類型。

承上，發生營造業勞工墜落職業災害而涉訟的態樣中，以雇主未提供勞工安全作業環境為最多，且也有不少個案是同時該當雇主未使勞工使用個人護具，及雇主未提供安全工地環境之情形。對此，吾人可能不禁懷疑，對於工地現場的不安全環境及未提供勞工個人安全設備，以常人之邏輯自當退避而遠之，為何勞工會甘願拿生命、身體、健康當賭注，只為賺取那相對微薄的薪資？觀諸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有賦予勞工拒絕於不安全工作環境工作之權利。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sup>116</sup>之規定，雇主於使勞工從事工作時，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同

<sup>116</sup>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法第 18 條第 2 項<sup>117</sup>及第 3 項<sup>118</sup>規定，勞工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況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雇主不得對勞工予以不利處分。上開二條揭示了雇主不但必須提供勞工安全之工作環境，同時勞工對於不安全的作業環境，於符合一定要件下，得行使「停止作業權」。除了職業安全衛生法外，民法第 483 條之 1<sup>119</sup>也規定了受僱人對勞工的保護照顧義務<sup>120</sup>。法律雖然有如是規定，但在營造業要落實實存有難度。一來常見營造業勞工對於個人權益之爭取往往不夠積極，對於雇主未提供適當的個人安全設備及防墜安全措施，往往也不會主動請求提供，更遑論是直接拒絕服勞務；再者，營建工程的勞工隨工地位置來來去去，甚少團體的力量作為個別勞工主張權利之後盾。是以，如勞工知悉並勇於行使停止作業權，應將有效改善雇主投機、苟且不確實落實設置防墜安全措施及提供勞工個人安全設備之心態。

#### 第四節、因勞工墜落工安意外發生區域涉訟之區域，以中南部為

多；且以民間工程為多

下表為整理本研究蒐集之各判決所涉事實之區域位置及其工程類型：

<sup>117</sup>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2 項：「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sup>118</sup>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3 項：「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sup>119</sup> 民法第 483 條之 1：「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

<sup>120</sup> 有關民法第 483 條之 1 所述僱用人保護照顧義務之性質及違反之效果，可參徐婉寧，民法第四八三條之一之研究－以我國實務見解及日本法為素材，政大法學評論，2014 年 9 月。

表 30 進入訴訟之勞工墜落區域及工程類型

99 年	100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6 年	107 年
台北 鋼構/失能 民間工程	宜蘭 模板/死亡 民間工程	彰化 模板/失能 公共工程	台中 鋼構/死亡 民間工程	新北 模板/傷病 民間工程	台中 鋼構/傷病 民間工程	桃園 模板/傷病 民間工程
台北 泥作/失能 民間工程		嘉義 模板/傷病 民間工程	嘉義 模板/失能 民間工程	台中 模板/傷病 民間工程	台中 泥作/死亡 民間工程	嘉義 泥作/傷病 民間工程
台中 模板/ 民間工程			台南 鋼構/失能 民間工程	彰化 鋼構/失能 民間工程		
			台南 泥作/失能 民間工程			
			高雄 鋼構/失能 公共工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如依發生勞工墜落職業災害之地域來劃分，發生勞工墜落意外而涉訟之案件，以中南部(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之數量為多，北部(台北市、新北市)之數量則較少，且近幾年來似有逐步減少之趨勢。對於如是現象，本研究之受訪者有表示，以其過去對於北部營造公司所作之相關研究與調查顯示，多數北部營造廠願意且積極落實防止勞工發生工安意外之措施，相較於此，中南部之狀況就較不理想。

依據本研究整理之判決，103 年共計兩件勞工墜落職業災害都是發生於臺南市，如根據勞動部 103 年所統計之勞動檢查統計年報<sup>121</sup>，顯見該年度臺南市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之事業單位家次僅具 2,090 次，相較於其他直轄市，不及台中市的 4,604 次。同樣的，依據本研究整理之判決，106 年共計兩件勞工墜落職

<sup>121</sup> 詳參附錄 4。

業災害都是發生於台中，如根據勞動部 106 年所統計之勞動檢查統計年報<sup>122</sup>，顯見該年度台中市實施職業安全為生檢查之事業單位家次僅具 1,267 次，相較於其他直轄市，除了不及台北市的 8,480 次及新北市的 2,324 次外，也低於桃園市的 1,479 次、與高雄市的 4,829 次；如再輔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建置的「營造業重大職災知識平台」網頁的統計資料<sup>123</sup>，106 年因不安全作業環境造成勞工傷亡職業災害的數量，在直轄市也以台中市為次多，似也呼應了本研究得到之結論。

表 31 106 年各直轄市不安全作業環境造成勞工職業災害之人次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不安全作業環境	7	25	9	24	20	2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除了以地域位置作觀察外，本研究所探討發生勞工墜落職災之判決以民間工程居多，此也呼應了本研究圖 1 及圖 2 之現況。本研究透過專家訪談，究其原因乃在於民間工程有別於公共工程，廠商在效率及成本優先考量的思維掛帥下，安全衛生管理之費用往往容易被犧牲，且公共工程的預算編列，往往有規定安衛費用之標準，且有日益增多增廣之要求。舉例來說，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sup>124</sup>即有規定機關在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明訂廠商執行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應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政府採購法第 70 之 1 條<sup>125</sup>也有規定，機關從在辦理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須做施工危害分析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民間工程在這部分似較難予以仿效。且公共工程在主辦機關及其上級機關的監督下，縱然承商有投機想法，也很難不去遵照相關法令之要求，否則徒增受罰

<sup>122</sup> 詳參附錄 4。

<sup>123</sup> 同註 3。

<sup>124</sup>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sup>125</sup>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或行政上處分之擾。此外，就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推論，此類民間工程似皆非標的金額高及工程難易度較難之工程<sup>126</sup>，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勞上字第 8 號判決的「農舍增建工程」、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勞訴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的「住宅店鋪新建工程」等。如就廠商承攬工程的能量來判斷廠商之規模大小，意味著這類工程之承攬者應多係為中小型營造廠。換言之，中小型營造廠在工地施工安全衛生觀念上似有較多提升及改善空間，更遑論其下包商。

承上，本研究探討的判決中，勞工因墜落致死者，共計 4 件，都屬於民間工程且非標的金額高及工程難易度較難之工程。而法院判決最後須負補償及賠償責任者，有以次承攬人，如下包土木包工業或自然人為主者，如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即是以雇主謝銘璋為被告、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勞上字第 8 號判決則是以玉山模板工程即黃文義為被告；另有以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如臺中地院 106 年度重勞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05 號判決。對此，本研究之受訪者以其過去研究及訪談之經驗表示，目前多數北部大型營造公司多願意投入足夠的經費與資源以落實勞工安全之保護，避免有勞工職業災害之發生，同時也為顧及公司商譽，以利後續工程業務之拓展，尤其是公共工程的部分。但前開提及的 4 件勞工墜落後死亡判決，相較於大型營造公司，商譽或是品牌之經營對以承攬民間工程為主的中小營造廠或土木包工業而言，是否也如大型營造公司般重視商譽，恐即非必然。

除此之外，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但本研究所整理的 18 則判決中，有引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而使公司負責人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者，僅有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及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勞訴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除了被告非屬公司型態之案例無公

<sup>126</sup> 此處所為難度較難且標的金額較高的工程，多係指大型土木工程，如橋梁、水壩，或是高樓結構或建築工程而言。

司法的適用外，不引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恐使最後的補償及賠償責任僅歸屬於公司，無法對實際作為的負責人(自然人)究責。

## 第五節、職災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數額分析

### 一、針對營造業勞工墜落職業災害法院判賠的「慰撫金」數額與其他案件類型

#### 似無不合理之情形

依據本研究所探討的判決，每一案件之慰撫金數額，依據勞工墜落後所受損害類型為傷病、失能或是死亡，表列如下：

表 32 慰撫金數額表

單位：元

傷病	15 萬	80 萬	20 萬	20 萬					
失能	50 萬	300 萬	100 萬	80 萬	30 萬	100 萬	50 萬	100 萬	50 萬
死亡	100 萬	240 萬	200 萬	144 萬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表可知，造成勞工傷病之精神慰撫金，略在 80,000 元至 200,000 元間；造成勞工失能之精神慰撫金，在 300,000 元至 1,000,000 元間；造成勞工死亡之精神慰撫金，在 1,000,000 元至 2,400,000 元間。

如單就造成勞工「死亡」之結果而論，參司法院統計 103 年至 105 年民事通常訴訟一審程序法院酌定請求權人依據民法第 194 條請求慰撫金之數額<sup>127</sup>，北、中、南、東部法院四區域，分別為 152.4 萬元、105.8 萬元、111.4 萬元、

<sup>127</sup> 法院依民法第 194 條酌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之分析報告，106 年司法院回覆立法院之報告，頁 3。詳參網址：

<https://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5000QueryBillDetail.action?BillNo=1060531071000300>。於此特別說明，北部法院係指台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基隆地方法院；中部地院係指台中、苗栗、南投、彰化地方法院；南部地院係指雲林、嘉義、台南、高雄、橋頭、屏東地方法院；東部地院係指花蓮、台東地方法院。

85.2 萬元。而本研究所整理被害人因墜落死亡的判決中，關於慰撫金的部分，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僅判決 100 萬元，略低於中部平均的 105.8 萬，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勞上字第 8 號判決<sup>128</sup>之前審判決判決 240 萬，顯高於北部平均，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勞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判 200 萬，顯高於中部平均。綜上，法院對於營造業勞工墜落職業災害所判賠的慰撫金數額，似沒有過低而偏離整體平均之情事。惟，觀乎司法實務上對於固定案型通常隱約存有相去不遠的判決金額，蓋地院法官如遇沒有把握的案件，有時會詢問同院資深法官，法官也會至司法院判決查詢系統參酌比較類似案件之判決金額<sup>129</sup>，且法官裁判慰撫金之範圍也會受限於原告之請求，對此有關死亡案件之慰撫金制度，應有於立法面及司法實務面之調整空間。

## 二、原告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僅請求職災補償

向來如因勞工職業災害涉訟，原告通常會依據勞動基準法向雇主請求職災補償，並同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惟，觀乎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該案原告所請求者僅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並未請求職災補償，於向來我國民事判決實務係以原告所提出之實體法上權利為訴訟標的，如原告並未提出，法院自不得審判。對此也直接影響了法院判決的金額。

同樣的情形，亦可見於嘉義地院 108 年度勞訴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原告僅請求職災補償，而未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士林地院 101 年重勞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原告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而未請求職災補償。

## 三、針對勞工「死亡」雇主賠償及補償數額中「喪葬費」之探討

勞工墜落職業災害造成的損害中，造成傷病及失能的態樣種類較為複雜且繁多，恐較難以從數據明確觀察。反之，生命乃其他人格法益存在之基礎，就

<sup>128</sup> 其地院判決字號為宜蘭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勞訴字第 1 號判決。

<sup>129</sup> 張永健、李宗憲，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實證研究：2008 年至 2012 年地方法院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台大法學論叢，第 44 卷第 4 期，頁 1829，2015 年 12 月。

事實狀態而論，也比傷病及失能來的明確；再者，本研究於前開也提到，對於造成勞工死亡的墜落職災，雇主的風險實現額非常低，應有特別予以檢討之優先與必要性。是以，以下僅以造成勞工死亡的案例予以討論。

撇除前面已說明過的慰撫金，通常造成死亡結果者，原告除了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請求死亡補償及醫療補償外，尚包括扶養費、喪葬費；而其計算方式，以喪葬費而言，係以勞工 5 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本研究所整理之判決中，法院因勞工墜落死亡判賠的數額，自然嚴守依法審判原則，惟針對喪葬費的部分似存有以下問題。首先，如是依據平均月薪予以衡量喪葬費高低，恐有以金錢或是以人之生前價值用以估算其喪葬費，是否允當，恐值深思；此外，同樣針對喪葬費的部分，於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判賠 91,456 元、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勞上字第 8 號判決判賠 142,950 元、臺中地院 106 年度重勞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判賠 105,045 元，如以我國平均喪葬花費於 173,200 元~297,400 元<sup>130</sup>，現階段判決的金額不但過低，且有低於將近 50% 之情形。

或有論者以為，於喪葬費的部分，民法 192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不法致人於死者應負賠償責任以填補殯葬費支出者之損害，此部分相對於勞基法第 59 條第 4 款有相當彈性的空間，亦即得以實際支出之單據以為賠償之基礎，如此似即不存在前開勞基法喪葬費補償過低之問題。此說法固然有理，但若原告如同前述提到僅請求職災補償而未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即會顯見出喪葬費過低之情形。

<sup>130</sup> 參台灣殯葬資訊網，網址：<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56>。

## 第六節、雇主風險實現額與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之比

值

依據本研究之結論，絕大多數的判決中，雇主風險實現額均小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為觀察此二數值是否有越來越接近的趨勢，以下整理各案件判決年度雇主風險實現額與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之比值（下圖 X 軸為單位為「年」，Y 軸單位為雇主風險實現額與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之「比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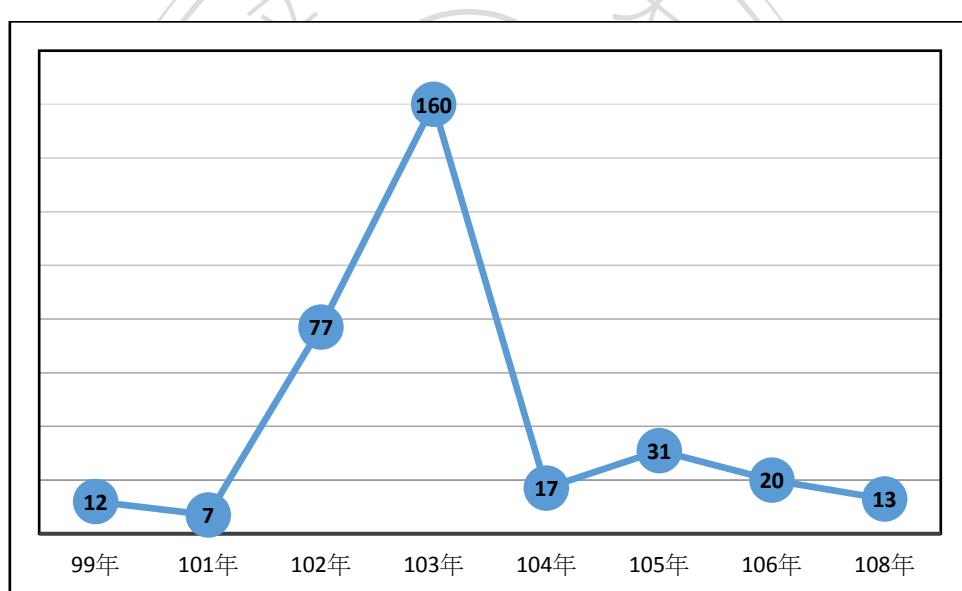


圖 8 雇主風險實現額與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之比值趨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圖可知，雖然雇主風險實現額均小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但 105 年後至 108 年雇主風險實現額與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的比值有下降之趨勢。換言之，在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不變且職

業災害千人率逐年下降<sup>131</sup>之趨勢下，法院判決損害賠償及職災補償之金額有越來越貼近應當之數額而有有效嚇阻有投機心態之廠商之傾向。此外，圖中明顯可看出 102 年及 103 年雇主風險實現額與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的比值有暴衝的趨勢，主因係此二年度分別存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05 號判決及高等法院 103 年度勞上字第 8 號判決等勞工因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也就是雇主風險實現額實在是遠低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之情形，此也意味著是雇主容易存有僥倖心態之類型。於此也在在反映營造業勞工墜落死亡之情形實須被迫切重視與檢討改善。



---

<sup>131</sup> 詳參附錄 2。

##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結論

本研究嘗試以民事法院判決中，對於勞工發生墜落職業災害後法院判決之損害賠償其職災補償金額(雇主的風險實現額)為討論依據，用以比較雇主對於避免勞工發生墜落職業災害所提供的個人安全護具及設置防墜安全措施之預防成本(雇主的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比較的結果發現，在民國 99 年至 108 年 10 年間所有民事判決，雇主的風險實現額均小於雇主的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換句話說，對於雇主來說，發生勞工墜落職業災害的風險實現機率非常低，也造成營造業雇主容易產生有投機或僥倖的心態來規避其法定義務。而這樣的情形，又以發生在民間私人工程及中小型營造廠為多，也就是說，中小型營造廠所承攬的民間私人工程，是最常發生墜落職業災害的態樣，而這樣的態樣往往也都有透過訴訟程序解決之必要。除了營造廠的規模及工程類型外，營造業勞工墜落職災的發生，又以中南部居多，此部分也與本研究訪談之受訪者所述一致。

除此之外，本研究發現造成勞工死亡的墜落職業災害，雇主的風險實現額非常低，此乃因為無論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是職災補償的內容，在現行勞動基準法及民法中，都因為被害人死亡而無法如被害人失能有較多法律明定的請求標的，且關於侵害非財產權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慰撫金數額，往往無法由法院判決中觀察出一定之邏輯。如以雇主的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及雇主的風險實現額二者的比值作逐年的趨勢觀察，也可發現只要涉及有勞工死亡的案件，法院判決的金額都遠低於雇主的風險預防支出成本。

## 第二節、建議

### 第一項、提升慰撫金數額以維工安

依據本研究之結論，對於營造業勞工墜落職業災害，雇主風險實現額均有遠低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之情形，也意味著在風險實現可能性不高之情形下，雇主實有消極落實工地工安設施、設備之動機。對此，最直觀的解決方法，莫過於加重法院對職業災害補償金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而細究補償及賠償的內容，要從此部分著手恐有一定程度之難度與限制。

申言之，就職業災害補償而言，目前勞基法第 59 條各款已明文限定職災補償僅有醫療補償、工資補償、失能補償、死亡補償，且各該補償皆有一定之標準可供遵循，例如工資補償係依據勞工員領工資或是由雇主給付 40 個月的平均工資、失能補償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換言之，除非透過修法提高補償之額度，否則法院在適用法律上要在職災補償上的數額有所提高，仍受有限制。至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職業災害被害人得依事實向加害人請求一定之金額以填補其所受之損害，而被害人可資主張之損害賠償內容，如看護費用、勞動力減損費用等，通常必須仰賴被害人出具其具體支出的單據，方可請求加害人填補其損害，因此法院於審判上裁量之空間，恐亦所剩無幾，唯一較有機會突破困境之出口，似僅能從慰撫金下手。目前我國民事實務判決，對於慰撫金之裁量並無統一量化標準，數額上除了受當事人訴之聲明的拘束外，法院通常會審酌當事人雙方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原告或其親人所受之精神痛苦等情狀後予以判決，雖然看似有裁量心證之空間，但觀乎司法實務上對於固定案型通常隱約存有相去不遠的判決金額，蓋地院法官如遇沒有把握的案件，有時會詢問同院資深法官，法官也會至司法院判決查詢系統參酌比較類似案件之判決金額，且法官裁判慰撫金之範圍也會受限於原告之請求。綜上，對

於我國營造業勞工墜落職業災害法院判決金額似有不足之情事，除了上述法院實務運作的難處外，目前營造業勞工墜落職業災害的慰撫金數額似無過低於其他案例類型，由於慰撫金充其量僅是用以填補被害人精神上痛苦之損害，如要從慰撫金數額下手，恐須整體檢討慰撫金制度。

退萬步言，如法院判決提高慰撫金數額，在避免受裁罰的誘因之下，應可期待得有效提高中小型營造業雇主對勞工施工安全等議題之重視。只是相關作法及配套，即有賴立法及司法實務再為研議及調整，甚或是同時提高行政管制之力量，如勞動檢查。

## 第二項、生命法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的再省思

於本研究中，所有判決的雇主風險實現額均小於雇主的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而特別於造成勞工死亡的案件中，此間之差距尤甚。本研究於第四章提出喪葬費的補償額計算方式外，更重要的是參考日本實務固定見解「逸失利益」均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以及德國學說見解認為餘命損害亦得於被害人死後由第三人請求，本文認為應肯認繼承人得請求餘命損害之見解，方可使加害人的賠償金額不因被害死者死亡時間或早或晚而有不盡合理之結論發生。除此之外，對於被害死者於死前所受的精神痛苦而應得以請求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因於其生前已生痛苦而確有損害，自應予以填補，不因其後死亡而喪失損害賠償請求權，同時也相同於德國現行民法規定，死者生前所受精神或肉體痛苦的慰撫金請求權，在其死亡後，不須生前有經契約承諾或起訴，即得由繼承人繼承之。

綜上，有如是之調整，方得在現行因勞工墜落職業災害的賠償及補償金額過低之情況下有合理化之機會。

### 第三項、勞工拒絕於不安全工作環境工作之勇氣

依本研究之結論，發生營造業勞工墜落職業災害而涉訟的態樣中，以雇主未提供勞工安全作業環境為最多，且也有不少個案是同時該當雇主未提供勞工個人安全設備之情形。目前我國法律明文於民法第 483 之 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有規定，勞工對於處於不安全工作環境，應有拒絕服勞務之權，與雇主不得對勞工予以不利處分的「退避權」。只是現存的問題在於，鮮少聽聞營造業勞工勇於拒絕雇主所提供的不安全工作環境，且營造業勞工對於工地安全的個人意識應有再提升之必要。因而除了督促雇主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議題外，對於勞工個人安全意識的提升，以及勞工勇於拒絕在不當、不安全勞動環境服勞務，也是有其必要性之待解決議題。

### 第四節、本研究未盡全面的後續建議

由於本研究涵蓋的範疇僅針對營造業工安意外最大宗的勞工墜落事件作探討，且在案件的挑選上僅選擇發生墜落職災最大宗的三類工種。實則，我國營造業之職業災害類型眾多，工地上專業技術之分工也非常多元，一旦因為沒能落實工地安全衛生之措施而發生任何職業災害，都將造成難以挽回之結果。本研究參考漢德公式所提出的雇主風險與其預防成本的算式，應可供後續有意研究者將其他職業災害類型及各類工種的資訊代入作為參考使用。

由於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用以還原工地現場之狀況往往有一定難度及障礙，例如在實際勞工個人安全設備及防墜安全措施的精確花費計算，即須仰賴工地規模及環境等要素作為判斷之輔助，此部分本研究著實存有計算上之困難，如有關單位有更具體資料得以知悉每一個案確切的職災發生位置、工地欠缺的安衛措施，甚或是各專案之標的金額大小，應可更深入探討此議題。此外，對於營造業雇主因勞工墜落職業災害所可能應付出的代價，絕非僅限於民事損害賠

償及職災補償，更甚者，尚有如停工之行政處罰、刑事審判的論罪科刑，乃至於抽象的營造廠商之商譽減損等，雖過往研究上有提出可供參考的冰山理論用以推估，惟該理論如要適用於高變異性的營造業，似仍須仰賴更精確的數據以反應真實。是以，無論是整體的成本更精確的評估，或是發生職業災害後工地實際狀況的還原，如後續能取得更完善的資料作為研究探討之素材，應能更具體且全面的解決本研究議題，以期改善甚至解決營造業層出不窮的職災憾事。



## 參考文獻

### 一、專書(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1. 王澤鑑，損害賠償，2020年2月，三版。
2.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2015年6月，增訂新版。
3.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三冊，勞災補償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2004年10月。
4. 林更盛，勞動法案例研究(一)，2018年10月，初版。
5. 林豐賓、劉邦棟，勞動基準法論，2018年8月，修訂11版。
6. 黃越欽，勞動法新論，2015年9月，第五版。
7. 郭玲惠，勞動法文獻研究-理解、分析與重構中，第十二章職業災害，2017年9月初版。
8. 楊芳賢，民法債編總論(上)，2016年8月，初版。
9.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2012年2月，修訂版

### 二、期刊論文(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1. 王欽彥，生命侵害之損害賠償：日本法之借鑑，靜宜法學，第6期，2017年12月。
2. 邱駿彥，我國職業災害補償制度，輔仁法學，第17期，1998年6月。
3. 林大洋，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解釋與適用-從實務之觀點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具體化，中律會訊第16卷第3期，2013年11月。
4. 林良榮，日本過勞職災之行政認定基準的形成、轉換與法理論爭一兼論我國法制建構之現況與學說發展，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7期，2018年9月。
5. 紀佳芬、劉國青、周東諭，各國墜落職災類型比較及防災策略分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計畫，2012 年 3 月。
6. 徐婉寧，民法第四八三條之一之研究—以我國實務見解及日本法為素材，政大法學評論，2014 年 9 月。
  7. 張行道，土木工程的回顧與前瞻，科學發展，第 457 期，2011 年 1 月。
  8. 張永健、李宗憲，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實證研究：2008 年至 2012 年地方法院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台大法學論叢，第 44 卷第 4 期，2015 年 12 月。
  9. 陳俊男，應用因果分析與本質較安全設計策略改善營造業墜落災害，工業安全衛生月刊，2011 年 10 月。
  10. 葉新民，侵害生命法益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德國法為中心，靜宜法學，第 6 期，2017 年 12 月。
  11. 楊雅萍，職業災害認定技術之介紹—業務起因性與業務遂行性，萬國法律，第 159 期，2008 年 6 月。
  12. 曹長成、邱馨瑩、高崇洋，致災不安全行為分類與現況分析—以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為例，工業安全衛生月刊，第 256 期，2010 年 12 月。

### 三、碩博士論文(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1. 林信璁，台灣營建業專業技術工種缺工問題之研究—以建築工程為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6 月。
2. 廖雪吟，台灣地區職業災害損害模型與事故成本效益分析，交通大學工學院產業安全與防災學程碩士論文，2008 年 1 月。
3. 蘇宜士，『解構』與『重構』台灣營造業的職業災害—一個「特殊的」生產方式：層層轉包層層剝削—，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

## 附錄

### 附錄 1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現金給付人次-按職業傷害類型及行業分 (民國 99 年至 108 年)

**表37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現金給付人次—按職業傷害類型及行業別分**

行 業 別 Industrial Divisions	職業傷害類型 Cause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中華民國99年			單位：人次		
		合 計			墜落、滾落		
		Total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Falling down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b>總</b> <b>Grand Total</b>		<b>56,973</b>	<b>3,669</b>	<b>701</b>	<b>5,495</b>	<b>325</b>	<b>104</b>
農、林、漁、牧業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 animal husbandry		574	71	57	63	8	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Mining & quarrying		44	3	2	5	—	—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20,445	1,708	199	1,182	68	1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lectricity & gas supply		36	7	5	3	1	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Water supply & remediation services		470	41	22	49	6	3
<b>營造業</b> <b>Construction</b>		<b>11,001</b>	<b>553</b>	<b>106</b>	<b>2,328</b>	<b>134</b>	<b>38</b>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trade		9,072	463	90	597	18	12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 storage		2,880	190	61	504	32	10
住宿及餐飲業 Accommodation & food services		3,009	99	25	111	6	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392	21	6	35	3	2
金融及保險業 Financial & insurance		683	34	6	23	1	—
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437	19	3	30	1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 technical services		1,102	45	14	116	2	2
支援服務業 Support services		1,813	96	34	121	5	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ublic administration &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289	40	22	27	2	2
教育服務業 Education		370	19	5	24	4	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uman health & social work services		1,116	30	16	32	2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Arts, entertainment & recreation		493	21	6	31	4	1
其他服務業 Other services		2,747	209	22	214	28	6

註：同表35註2。

表37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現金給付人次—按職業傷害類型及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100年							單位：人次
行 業 別 Industrial Divisions	職業傷害類型 Cause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合 計			墜落、滾落		
		Total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Falling down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b>總</b> <b>Grand Total</b>		<b>57,269</b>	<b>3,863</b>	<b>656</b>	<b>4,735</b>	<b>351</b>	<b>112</b>
農、林、漁、牧業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 animal husbandry		589	70	39	51	10	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Mining & quarrying		30	8	2	4	—	—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20,104	1,783	207	899	78	3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lectricity & gas supply		34	5	1	2	1	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Water supply & remediation services		474	37	7	44	5	1
<b>營造業 Construction</b>		<b>11,045</b>	<b>590</b>	<b>121</b>	<b>2,193</b>	<b>145</b>	<b>50</b>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trade		9,230	534	100	494	21	8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 storage		2,817	179	53	443	28	5
住宿及餐飲業 Accommodation & food services		3,174	96	19	62	8	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390	14	2	28	1	2
金融及保險業 Financial & insurance		665	45	7	11	1	—
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455	19	3	21	3	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 technical services		1,129	49	21	78	5	3
支援服務業 Support services		1,992	78	21	132	7	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ublic administration &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280	52	13	17	4	—
教育服務業 Education		410	32	2	15	8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uman health & social work services		1,211	33	9	21	1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Arts, entertainment & recreation		502	18	6	29	1	—
其他服務業 Other services		2,738	221	23	191	24	3

表37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現金給付人次—按職業傷害類型及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101年			單位：人次		
行 業 別 Industrial Divisions	職業傷害類型 Cause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合 計			墜落、滾落		
		Total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Falling down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b>總</b> <b>Grand Total</b>		<b>57,173</b>	<b>3,839</b>	<b>624</b>	<b>4,764</b>	<b>339</b>	<b>119</b>
農、林、漁、牧業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 animal husbandry		580	68	43	55	13	5
礦業及土石探取業 Mining & quarrying		43	5	3	6	—	1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19,325	1,722	191	980	70	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lectricity & gas supply		46	7	2	3	1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Water supply & remediation services		512	29	10	47	2	1
<b>營造業</b> <b>Construction</b>		<b>10,822</b>	<b>599</b>	<b>115</b>	<b>2,088</b>	<b>150</b>	<b>53</b>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trade		9,482	515	90	496	13	10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 storage		2,957	194	55	432	35	7
住宿及餐飲業 Accommodation & food services		3,432	94	24	85	4	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451	26	3	25	2	—
金融及保險業 Financial & insurance		672	30	2	11	—	—
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534	18	7	23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 technical services		1,104	59	6	86	8	—
支援服務業 Support services		2,109	104	31	129	5	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ublic administration &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259	47	14	14	5	1
教育服務業 Education		410	23	1	16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uman health & social work services		1,176	44	9	26	1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Arts, entertainment & recreation		461	14	5	27	3	2
其他服務業 Other services		2,798	241	13	215	27	3

表37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現金給付人次—按職業傷害類型及行業別分

行 業 別 Industrial Divisions	職業傷害類型 Cause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中華民國102年			單位：人次		
		合 計			墜落、滾落		
		Total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b>總</b>	<b>Grand Total</b>	<b>54,133</b>	<b>3,566</b>	<b>593</b>	<b>4,255</b>	<b>270</b>	<b>121</b>
農、林、漁、牧業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 animal husbandry	513	69	54	78	9	1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Mining & quarrying	39	3	—	4	—	—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18,301	1,619	165	888	59	2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lectricity & gas supply	33	9	2	2	—	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Water supply & remediation activities	464	30	5	46	2	—
<b>營造業</b>	<b>Construction</b>	<b>9,859</b>	<b>483</b>	<b>109</b>	<b>1,810</b>	<b>105</b>	<b>45</b>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trade	9,028	471	73	490	19	10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 storage	2,805	176	53	372	20	7
住宿及餐飲業	Accommodation &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3,540	133	19	77	6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435	29	7	26	4	1
金融及保險業	Financial & insurance activities	604	34	8	13	2	1
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activities	519	27	5	20	3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 technical activities	1,063	35	12	79	4	2
支援服務業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2,205	140	37	110	13	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ublic administration &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255	30	5	15	2	1
教育服務業	Education	447	24	11	18	2	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uman health & social work activities	1,195	43	7	18	2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Arts, entertainment & recreation	444	16	2	27	1	1
其他服務業	Other service activities	2,384	195	19	162	17	4

表37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現金給付人次—按職業傷害類型及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103年			單位：人次		
行 業 別 Industrial Divisions	職業傷害類型 Cause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合 計			墜落、滾落		
		Total			Falling down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總 <b>Grand Total</b>	計	52,854	3,261	582	4,290	267	106
農、林、漁、牧業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 animal husbandry		509	65	28	64	12	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Mining & quarrying		23	4	3	3	1	—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17,362	1,442	163	875	59	2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lectricity & gas supply		32	10	3	5	1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Water supply & remediation activities		419	40	5	35	4	—
營造業 Construction		9,344	504	115	1,797	107	50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trade		9,017	443	71	468	26	7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 storage		2,915	155	68	435	21	8
住宿及餐飲業 Accommodation &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3,787	110	27	82	3	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441	18	3	18	1	1
金融及保險業 Financial & insurance activities		577	23	5	8	1	—
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activities		560	16	4	35	2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 technical activities		1,059	52	9	77	1	1
支援服務業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2,196	96	30	127	5	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ublic administration &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210	37	8	12	2	1
教育服務業 Education		443	27	4	19	3	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uman health & social work activities		1,217	37	11	35	2	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Arts, entertainment & recreation		421	12	3	17	—	—
其他服務業 Other service activities		2,322	170	22	178	16	3

註：交通事故給付(含上、下班交通事故及非上、下班交通事故)共22,567人次，其中傷病給付21,247人次；失能給付1,006人次；死亡給付314人次。

表37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現金給付人次—按職業傷害類型及行業分

中華民國104年

單位：人次

行 業 別 Industrial Divisions	職業傷害類型 Cause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合 計			墜落、滾落		
		Total			Falling down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總 <b>Grand Total</b>	計	50,609	3,005	579	4,055	209	115
農、林、漁、牧業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 animal husbandry		449	40	50	40	4	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Mining & quarrying		25	3	3	3	1	—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15,981	1,358	153	810	53	2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lectricity & gas supply		28	5	2	4	1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Water supply & remediation activities		386	29	6	29	5	1
營造業 Construction		8,878	418	103	1,743	76	47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trade		8,620	454	78	443	21	12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 storage		2,923	150	47	380	14	6
住宿及餐飲業 Accommodation &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3,993	114	23	85	4	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435	17	5	18	—	—
金融及保險業 Financial & insurance activities		556	31	6	14	—	—
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activities		554	16	4	24	2	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 technical activities		968	38	14	68	7	3
支援服務業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2,258	93	36	139	6	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ublic administration &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212	28	8	16	1	1
教育服務業 Education		501	20	6	24	1	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uman health & social work activities		1,213	33	4	32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Arts, entertainment & recreation		410	10	4	23	1	—
其他服務業 Other service activities		2,219	148	27	160	12	5

註：交通事故給付(含上、下班交通事故及非上、下班交通事故)共22,226人次，其中傷病給付21,051人次；失能給付859人次；死亡給付316人次。

表37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現金給付人次—按職業傷害類型及行業分

行業別 Industrial Divisions	職業傷害類型 Cause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中華民國105年			單位：人次		
		合 計			墜落、滾落		
		Total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Falling down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總	計	48,356	2,577	563	3,989	189	102
農、林、漁、牧業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 animal husbandry	441	43	36	52	6	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Mining & quarrying	16	2	2	2	—	1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14,628	1,178	162	813	38	2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lectricity & gas supply	34	6	1	2	2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Water supply & remediation activities	343	16	1	33	1	—
營建工程業	Construction	8,341	378	86	1,706	78	37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trade	8,375	360	83	424	18	9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 storage	2,779	114	56	365	9	10
住宿及餐飲業	Accommodation &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4,131	94	17	78	7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490	14	3	25	3	—
金融及保險業	Financial & insurance activities	546	19	8	17	1	—
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activities	561	18	8	19	1	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 technical activities	952	45	13	98	3	4
支援服務業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2,286	89	45	114	6	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ublic administration &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194	32	7	11	2	1
教育業	Education	452	23	7	19	1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uman health & social work activities	1,260	27	11	20	—	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Arts, entertainment & recreation	414	9	3	26	1	—
其他服務業	Other service activities	2,113	110	14	165	12	1

註：1.交通事故給付(含上、下班交通事故及非上、下班交通事故)共21,611人次，其中傷病給付20,542人次；失能給付783人次；死亡給付286人次。  
 2.本表負數係為全數收回案件。

表37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現金給付人次—按職業傷害類型及行業分

		中華民國106年			單位：人次	
行 業 別 Industrial Divisions	職業傷害類型 Cause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合 計			墜落、滾落	
		Total			Falling down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總 <b>Grand Total</b>	計	47,437	2,428	522	3,352	208
農、林、漁、牧業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 animal husbandry		414	42	43	44	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Mining & quarrying		17	3	—	4	—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13,836	1,111	139	630	4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lectricity & gas supply		37	5	1	4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Water supply & remediation activities		349	19	4	29	2
營建工程業 Construction		7,831	342	84	1,462	91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trade		8,259	353	77	377	9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 storage		2,868	105	45	278	17
住宿及餐飲業 Accommodation &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4,402	65	14	74	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514	12	10	21	—
金融及保險業 Financial & insurance activities		611	31	10	9	2
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activities		520	12	3	23	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 technical activities		967	31	10	75	4
支援服務業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2,375	100	44	122	1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ublic administration &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165	20	3	4	3
教育業 Education		473	22	9	14	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uman health & social work activities		1,372	28	7	23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Arts, entertainment & recreation		384	9	4	25	—
其他服務業 Other service activities		2,043	118	15	134	14

註：交通事故給付(含上、下班交通事故及非上、下班交通事故)共22,038人次，其中傷病給付21,096人次；失能給付676人次；死亡給付266人次。

表37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現金給付人次—按職業傷害類型及行業分

		中華民國107年			單位：人次		
行 業 別 Industrial Divisions	職業傷害類型 Cause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總 計			墜落、滾落		
		Grand Total			Falling down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總 Grand Total		46,794	2,378	544	3,273	173	95
農、林、漁、牧業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 animal husbandry		398	36	38	34	6	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Mining & quarrying		30	2	1	2	—	—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13,550	1,063	159	636	30	2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lectricity & gas supply		44	10	2	3	3	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Water supply & remediation activities		367	27	5	20	2	—
營建工程業 Construction		7,411	336	93	1,380	74	43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trade		8,136	336	78	395	12	8
運動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 storage		2,710	105	49	292	9	2
住宿及餐飲業 Accommodation &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4,479	77	26	66	2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502	19	9	24	2	—
金融及保險業 Financial & insurance activities		575	21	3	6	1	—
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activities		562	7	1	29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 technical activities		970	38	11	75	6	3
支援服務業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2,493	88	27	120	5	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ublic administration &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192	37	8	12	2	1
教育業 Education		513	21	2	18	2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uman health & social work activities		1,505	32	11	28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Arts, entertainment & recreation		382	16	5	17	1	—
其他服務業 Other service activities		1,975	107	16	116	16	2

註：交通事故給付(含上、下班交通事故及非上、下班交通事故)共22,719人次，其中傷病給付21,755人次；失能給付672人次；死亡給付292人次。

表37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現金給付人次—按職業傷害類型及行業分

行 業 別 Industrial Divisions	職業傷害類型 Cause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中華民國108年			單位：人次		
		總 計 Grand Total			墜落、滾落 Falling down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總 Grand Total		46,723	2,118	485	3,194	134	100
農、林、漁、牧業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 animal husbandry		421	29	42	40	5	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Mining & quarrying		26	4	1	3	1	—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13,105	869	139	596	27	3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lectricity & gas supply		46	11	1	—	2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Water supply & remediation activities		323	30	5	30	3	1
營建工程業 Construction		7,289	268	85	1,303	53	34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trade		8,061	351	51	335	11	10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 storage		2,853	85	50	330	5	4
住宿及餐飲業 Accommodation &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4,685	91	11	92	—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508	15	10	20	—	—
金融及保險業 Financial & insurance activities		570	22	5	8	—	1
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activities		603	12	4	38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 technical activities		1,018	31	6	73	3	1
支援服務業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2,567	89	37	119	5	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ublic administration &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180	23	6	16	3	1
教育業 Education		483	27	5	13	1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uman health & social work activities		1,555	48	7	22	1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Arts, entertainment & recreation		410	15	5	23	2	2
其他服務業 Other service activities		2,020	98	15	133	12	4

註：交通事故給付(含上、下班交通事故及非上、下班交通事故)共23,307人次，其中傷病給付22,400人次；失能給付662人次；死亡給付245人次。

## 附錄 2 歷年來營造業勞工職業傷害人次及千人率

年 別	職 業 傷 害 人 次				平均投保 人 數	職 業 傷 害 千 人 率 (0/00)			
	總 計	傷 痘	失 能	死 亡		總 計	傷 痘	失 能	死 亡
	(9,560) 11,327	(8,933) 10,516	(541) 687	(86) 124	707,142	(13.519) 16.018	(12.633) 14.871	(0.765) 0.972	(0.122) 0.175
民國96年	(9,860) 11,823	(9,310) 11,113	(459) 594	(91) 116	701,111	(14.063) 16.863	(13.279) 15.851	(0.655) 0.847	(0.130) 0.165
民國97年	(9,596) 11,588	(9,062) 10,890	(444) 580	(90) 118	704,314	(13.625) 16.453	(12.866) 15.462	(0.630) 0.823	(0.128) 0.168
民國98年	(9,673) 11,660	(9,176) 11,001	(428) 553	(69) 106	713,412	(13.559) 16.344	(12.862) 15.420	(0.600) 0.775	(0.097) 0.149
民國99年	(9,783) 11,756	(9,242) 11,045	(450) 590	(91) 	726,030	(13.475) 16.192	(12.730) 15.213	(0.620) 0.813	(0.125) 0.167
民國100年	(9,696) 11,536	(9,116) 10,822	(485) 599	(95) 115	725,593	(13.363) 15.899	(12.564) 14.915	(0.668) 0.826	(0.131) 0.158
民國101年	(8,669) 10,451	(8,194) 9,859	(392) 483	(83) 109	689,499	(12.573) 15.157	(11.884) 14.299	(0.569) 0.701	(0.120) 0.158
民國102年	(8,230) 9,963	(7,750) 9,344	(387) 504	(93) 115	684,962	(12.015) 14.545	(11.314) 13.642	(0.565) 0.736	(0.136) 0.168
民國103年	(7,623) 9,399	(7,222) 8,878	(321) 418	(80) 103	686,340	(11.107) 13.694	(10.522) 12.935	(0.468) 0.609	(0.117) 0.150
民國104年	(7,178) 8,805	(6,813) 8,341	(300) 378	(65) 86	679,063	(10.570) 12.966	(10.033) 12.283	(0.442) 0.557	(0.096) 0.127
民國105年	(6,692) 8,257	(6,335) 7,831	(285) 342	(72) 84	666,774	(10.036) 12.384	(9.501) 11.745	(0.427) 0.513	(0.108) 0.126
民國106年	(6,224) 7,840	(5,874) 7,411	(275) 336	(75) 93	663,212	(9.385) 11.821	(8.857) 11.174	(0.415) 0.507	(0.113) 0.140
民國107年	(6,019) 7,542	(5,736) 7,289	(218) 268	(65) 85	663,381	(9.073) 11.520	(8.647) 10.988	(0.329) 0.404	(0.098) 0.128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說 明：1.表中括弧( )內數字係工作場所發生之保險給付人次及千人率，不包含交通事故。

2.表中未括弧者表示勞工保險給付人次及千人率，包含交通事故。

3.表中傷病不包含職業病之傷病。

4.以給付當年為準。

### 附錄 3 訪談資料整理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所營建管理組 王翰翔 副教授

一、訪談時間：110 年 4 月 29 日

二、訪談摘要：

(一) 王副教授建議應釐清涉訟時賠償的金額是由承攬廠商或是其分包廠商、再下包之廠商來負責。對此部分，筆者已於訪談中向王副教授說明：此部分因屬連帶賠償、補償責任，最後補償及賠償金額的分擔並無從由法院判決看出；且本研究係用法院賠償及補償的金額作為廣義雇主的賠償及補償可能風險，是以不特別區分最終賠償及補償之主體為誰。

(二) 王副教授認為，本研究所得到的結果，亦即雇主風險實現額皆遠低於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應值得肯認。如以工地現場施工工班都得使用的安全防墜設施的架設，如設置護欄、安全網，得以維護所有工班施工上的安全，理論上該設施價值極高，且用人均成本來看更是如此。

(三) 王副教授提供其近幾年針對北部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研究，以及其對於北部甲級營造業業界之瞭解，認為目前國內大型營造廠商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觀念、成本之投入，或是設備之落實，實都有日益進步、增加之趨勢。王副教授認為，在營造工程實務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日益重視之趨勢，與判決中就事實的描述往往僅泛泛的論述雇主未提供勞工個人安全護具及防墜安全設施有些落差，如保守一點表示，至少近幾年來雇主願意去遵守法令而投入職業安全衛生的心及成本應都有所提升才是。對此，觀乎本研究之成果，或許可從地域性之差異作解釋，蓋近幾年發生營造業勞工墜落而涉訟之案件以中南部居多，北部則較少，或

許在職業安全衛生的落實而言，中南部的廠商似有較大進步及改善空間；此外，本研究之結果也呈現因勞工墜落涉訟之工程承攬廠商，似都非大型營造商，或許此也是有待提升安衛觀念之族群。王副教授建議可以用雇主補償及賠償風險預防支出成本及雇主風險實現額比值的趨勢觀察。

(四)王副教授認為，在過往的一些研究，對發生營造業勞工職業災害時，常是起因於勞工的個人不安全行為所致，此與判決實務中常見的案型，即雇主方未提供勞工個人安全設備或是充其量只是勞工僅有部分過失而未使用個人安全設備有些不同。王副教授也表示，其實就事實面而論，在工地發生職業災害後，實難完全還原職災發生時之現況，亦即很難透過事後的證據完全釐清責任歸屬究竟是勞工的不安全行為所致與否。

(五)王副教授認為，本研究使用職災千人率作為機率來使用，可能會有些不妥。蓋營造業時常是依據工地作業實際需求來決定當下勞工之數量，也因此營造業勞工不若製造業勞工通常是有穩定而變動不大之出勤人數；再者，營造業因各專案間存有高度變異性，不若製造業的生產線有固定的作業模式及程序，是以營造業所存在之風險也因而存有高度變異性。但王副教授也表示，雖然不盡理想，但現實上目前也無其他更合適之數值得以用以表示機率，因而建議如要使用須特別補充說明侷限性。

(六)王副教授認為，目前台灣營造業普遍缺工的問題也影響到工地安全衛生落實。在勞工來源不定或是勞工數量不足時，往往較難以找到符合技術要求之技術工種，也因而可能勞工未熟悉該工種之實際應具備技能或工作時的安全注意事項，欠缺安全意識下而影響勞工施工時之安全與否。

一、訪談時間：110 年 5 月 4 日

二、訪談摘要：

1. 林副研究員認為，本研究之研究方式應可認同，但建議對於職災千人率的定義部分應在為詳細說明。除此之外，有關於雇主因為勞工發生墜落職業災害而受法院判決應補償及賠償之金額，實則僅是直接成本的其中一環，論述上或可加上過去文獻上有提出的間接成本觀念，以詳盡整個成本之計算。縱然不完全可資利用，也可以再提出後特別說明予以排除，作為研究之限制。
2. 林副研究員認為，如就非法律背景之閱讀者而言，若能在文中增加一些篇幅在如法院的爭點，或是判決中所提到的資訊統計、營造業職業災害事件在法院的運作流程，應可讓非法律背景的讀者對法律相關領域的研究內容更加理解。

## 附錄 4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之事業單位家次

### 103 年度勞動檢查年報

行 業 別	總受檢 廠 數	行業受 檢比率 (%)	台				中華民國
			計	新北市	台中市	臺南市	
總 計	65,280	29,622	2,065	6,432	4,559		
地區受檢比率 (%)		100.00	45.38	3.16	9.85	6.98	
農、林、漁、牧業	107	0.16	61	-	5	2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7	0.12	61	1	10	-	
製 造 業	18,708	28.66	10,125	172	1,104	1,840	
食品製造業	931	1.43	553	2	41	95	
飲料製造業	161	0.25	128	-	8	21	
菸草製造業	8	0.01	7	3	3	-	
紡 織 業	557	0.85	446	4	14	68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76	0.12	37	-	-	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92	0.14	59	-	8	29	
木竹製品製造業	96	0.15	45	1	10	6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02	0.62	233	-	36	32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83	0.28	60	2	16	2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22	0.34	97	1	6	2	
化學材料製造業	1,501	2.30	727	3	45	106	
化學製品製造業	1,577	2.42	987	4	75	171	
藥品製造業	259	0.40	163	-	20	56	
橡膠製品製造業	261	0.40	181	-	11	13	
塑膠製品製造業	1,153	1.77	699	10	41	18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217	1.86	771	18	71	43	
基本金屬製造業	1,194	1.83	674	13	113	120	
金屬製品製造業	3,414	5.23	1,535	45	205	37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84	1.97	594	17	46	7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86	0.44	115	2	14	22	
電力設備製造業	449	0.69	228	26	27	37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74	2.87	955	17	153	16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08	0.63	283	1	21	84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494	0.76	273	1	54	40	
家具製造業	207	0.32	78	-	27	15	
其他製造業	296	0.45	155	1	20	4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06	0.16	42	1	19	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66	1.33	498	60	75	43	
用水供應及污水整治業	435	0.67	270	9	60	23	
營 造 業	34,362	52.64	15,129	1,645	4,431	2,059	
批發及零售業*	3,097	4.74	1,518	74	264	271	
運輸及倉儲業	1,693	2.59	500	15	150	54	
住宿及餐飲業	1,099	1.68	217	2	19	5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09	0.47	112	-	31	7	
金融及保險業	78	0.12	15	-	4	2	
不動產業*	236	0.36	118	13	19	1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51	1.15	201	30	62	12	
支援服務業*	1,558	2.39	349	37	90	3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02	0.46	89	4	3	4	
教育服務業*	197	0.30	54	-	18	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09	1.09	335	2	66	5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7	0.24	28	-	6	1	
其他服務業*	539	0.83	142	1	15	53	

說明：1.行業受檢比率 = 行業受檢廠數÷總受檢廠數×100。

2.地區受檢比率 = 地區受檢廠數÷總受檢廠數×100。

3.\*係表示該行業僅部分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詳如附錄3。

103年

單位：家

關 地 區								
高雄市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50	1,164	4,865	913	958	2,203	870	1,142	637
0.08	1.78	7.45	1.40	1.47	3.37	1.33	1.75	0.98
-	4	3	1	4	3	4	1	5
-	1	6	-	12	1	-	6	-
45	447	2,665	404	404	1,114	321	545	276
-	40	109	7	5	57	16	31	21
-	22	30	8	-	6	5	8	2
-	-	-	-	1	-	-	-	-
-	8	186	3	8	101	3	31	16
-	5	9	2	3	3	-	-	-
-	-	2	-	-	11	3	1	1
-	4	4	1	2	4	-	-	3
-	6	56	3	17	32	11	12	13
-	1	2	-	-	6	2	1	-
11	4	15	3	4	13	-	38	-
33	7	97	61	34	51	24	204	23
1	34	334	52	57	77	56	51	41
-	4	27	12	-	21	12	1	-
-	4	26	8	1	75	27	5	7
-	7	221	20	17	99	13	10	53
-	118	153	39	67	27	11	29	15
-	27	236	19	24	41	12	9	24
-	27	337	31	54	243	35	35	26
-	18	273	45	39	19	23	19	1
-	-	42	2	15	3	9	2	2
-	15	50	12	12	14	5	11	3
-	63	305	31	21	67	27	32	13
-	4	69	23	13	52	4	3	3
-	16	55	18	2	56	10	-	2
-	-	5	1	-	16	2	-	5
-	12	18	3	5	17	10	8	2
-	1	4	-	3	3	1	4	-
-	23	40	10	34	58	37	20	22
-	3	29	2	13	49	19	24	12
-	609	1,743	395	362	743	337	391	239
1	23	127	37	51	89	60	31	40
4	19	67	14	9	26	10	27	6
-	6	18	5	1	3	9	2	8
-	1	9	1	2	10	10	9	-
-	1	-	-	-	2	1	-	-
-	4	32	9	3	9	-	1	1
-	5	16	8	12	10	5	12	8
-	3	63	17	10	18	7	21	6
-	1	8	3	12	16	12	15	3
-	-	3	-	6	8	7	5	1
-	6	24	5	16	39	20	26	7
-	-	-	1	5	-	8	1	-
-	8	12	1	2	5	3	5	3

## 106 年度勞動檢查年報

行 業 別	總受檢 廠 數	行業受 檢比率 (%)	臺北市勞動檢 查處	新北市政府勞 動檢查處	桃園市政府勞 動檢查處	臺中市勞動檢 查處	中華民國
總 計	74,477	100.00	12,334	5,861	3,818	2,758	
地區受檢比率 (%)			16.56	7.87	5.13	3.70	
農、林、漁、牧業	289	0.39	4	17	17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0	0.07	1	-	3	1	
製 造 業	23,593	31.68	374	2,545	1,574	1,315	
食品製造業	1,737	2.33	22	359	57	62	
飲料製造業	162	0.22	1	7	2	7	
菸草製造業	14	0.02	-	4	-	-	
紡 織 業	894	1.20	2	79	155	26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05	0.14	3	32	14	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35	0.18	-	10	7	12	
木竹製品製造業	140	0.19	-	11	4	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43	0.59	2	32	24	2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79	0.24	4	43	8	34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86	0.25	1	4	2	5	
化學材料製造業	1,381	1.85	8	15	72	73	
化學製品製造業	1,591	2.14	2	139	205	84	
藥品製造業	243	0.33	4	22	20	18	
橡膠製品製造業	420	0.56	1	38	16	19	
塑膠製品製造業	1,488	2.00	14	226	83	8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10	1.22	13	128	37	30	
基本金屬製造業	1,333	1.79	22	74	95	115	
金屬製品製造業	4,684	6.29	86	510	187	28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53	2.22	14	254	203	1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30	0.58	44	102	42	15	
電力設備製造業	647	0.87	46	133	54	1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742	3.68	55	192	191	26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17	0.69	4	35	25	22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633	0.85	-	12	31	35	
家具製造業	226	0.30	4	15	11	25	
其他製造業	477	0.64	6	58	24	22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23	0.30	16	11	5	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93	1.60	178	9	8	6	
用水供應及污水整治業	676	0.91	22	47	86	9	
營 造 業	34,007	45.66	8,480	2,324	1,479	1,267	
批發及零售業	4,291	5.76	619	410	231	51	
運輸及倉儲業	2,215	2.97	252	125	137	23	
住宿及餐飲業	1,337	1.80	426	104	34	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68	0.63	226	30	4	-	
金融及保險業	129	0.17	74	1	2	1	
不動產業	392	0.53	160	17	3	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48	1.68	303	74	91	9	
支援服務業	2,179	2.93	665	63	52	1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19	0.56	57	11	10	36	
教育服務業	263	0.35	26	10	11	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40	1.13	159	30	49	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9	0.31	105	12	7	3	
其他服務業	659	0.88	203	32	20	8	

說明：1.行業受檢比率 = 行業受檢廠數÷總受檢廠數×100。

2.地區受檢比率 = 地區受檢廠數÷總受檢廠數×100。

按行業與地區分（事業單位家次）

106年

單位：事業單位家次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4	13,232	900	747	328	275	10,587	10,802	12,811
0.03	17.77	1.21	1.00	0.44	0.37	14.22	14.50	17.20
-	46	-	3	-	-	79	35	88
-	2	-	-	-	-	14	18	11
16	4,688	465	348	141	174	3,338	3,897	4,718
1	248	7	-	1	3	272	236	469
-	17	5	-	-	-	28	40	55
-	-	-	-	-	-	1	3	6
-	21	3	-	1	-	206	238	163
-	10	3	-	-	-	11	13	18
-	20	1	-	-	-	7	41	37
-	53	2	-	-	1	13	17	32
-	72	2	-	-	-	74	119	90
-	54	5	-	-	-	2	5	24
-	77	-	-	-	-	25	65	7
2	452	18	8	4	3	155	392	179
-	314	25	21	4	9	226	320	242
-	24	3	25	7	14	33	29	44
-	51	6	-	-	-	54	185	50
2	137	29	1	1	2	148	277	488
-	164	10	-	7	2	202	182	135
2	384	1	6	-	10	192	118	314
4	1,339	39	5	18	8	384	748	1,074
4	146	176	196	43	60	326	107	114
-	23	33	23	2	4	76	37	29
-	103	22	12	2	-	86	47	123
1	492	48	30	41	48	554	348	476
-	46	5	-	2	2	85	105	186
-	263	3	-	-	-	96	76	117
-	46	3	1	-	-	4	45	72
-	41	15	19	7	7	47	76	155
-	91	1	1	1	1	31	28	19
-	243	13	2	-	-	234	315	185
-	169	13	12	4	-	109	128	77
7	4,829	313	246	163	85	4,616	4,953	5,245
-	774	32	9	4	5	831	457	868
1	728	18	2	2	-	317	322	288
-	242	-	-	2	-	179	92	255
-	98	3	8	1	1	40	43	14
-	22	1	-	-	-	13	11	4
-	64	-	-	-	-	50	30	67
-	237	17	96	2	6	173	90	150
-	449	24	13	2	2	374	201	316
-	176	-	1	-	-	27	26	75
-	116	-	1	1	-	30	26	40
-	199	-	-	1	-	77	73	247
-	35	-	-	-	-	15	17	35
-	115	1	6	5	2	71	68	128

## 附錄 5 本研究所探討之判決

表 33 本研究探討之判決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1	臺中地院 105 年度勞訴 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		
2	嘉義地院 108 年度勞訴 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3	臺北地院 104 年度勞訴 字第 268 號民事判決		
4	彰化地院 104 年度勞訴 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5	橋頭地院 105 年度重勞 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6	臺中地院 105 年度勞訴 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		
7	桃園地院 108 年度桃原 勞簡字第 1 號民事簡易 判決		
8	嘉義地院 104 年度重訴 字第 41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106 年度上字第 81 號判決	
9	宜蘭地院 101 年度重勞 訴字第 1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 勞上字第 8 號判決	
10	臺中地院 106 年度勞訴 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		
11	彰化地院 105 年度勞訴 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12	臺中地院 106 年度重勞 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		
13	嘉義地院 103 年度勞訴 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14	臺南地院 105 年度重勞 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5	臺中地院 100 年度重勞 訴字第 8 號判決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勞上字第 16 號判 決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 字第 2405 號判決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16	臺南地院 105 年度勞訴 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		
17	士林地院 101 年重勞訴 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18	士林地院 99 年度勞訴 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